

諮詢文件

上市機制
競爭力檢討
(第二階段)

目錄

摘要	1
第一章：引言	8
第二章：須予公布的交易.....	12
I. 百分比率	17
II. 交易分類及重要性門檻	24
III. 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38
IV.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規定	47
V. 主要交易的通函規定	55
VI. 給予證券公司所進行收入性質證券交易的豁免	68
VII. 實施及過渡安排	70
第三章：關連交易	72
I. 關連人士的範圍	77
II. 有關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及公告規定	82
III. 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交易規定	86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88
V. 實施及過渡安排	90
第四章：分拆上市	91
I. 《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範圍	97
II. 分拆上市的監管流程	99
III. 分拆上市公告規定	106
IV. 保證權利	108
V. 上市後分拆上市暫止期	111

VI. 其他修訂	115
VII. 實施及過渡安排	117
第五章：《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119
釋義	120
附錄一：《主板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修訂建議	
附錄二：《GEM 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修訂建議	
附錄三：不同司法權區的須予公布交易規定比較	
附錄四：《主板上市規則》有關分拆上市的修訂建議	
附錄五：《GEM 上市規則》有關分拆上市的修訂建議	
附錄六：不同司法權區的分拆上市規定比較	
附錄七：隱私聲明	

註：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可能會影響所討論事項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

書面意見可透過以下網址或二維碼完成問卷呈交：

網址：https://surveys.hkex.com.hk/jfe/form/SV_8puurFqOiAkjTO6

二維碼：



如有查詢請致電：(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七**。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或以前）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目的

1. 本《諮詢文件》就一系列針對性改革徵詢市場意見。有關改革旨在優化監管框架，加強規管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進行的公司交易，並確保相關規定切合所需，從而提升香港作為理想上市地點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背景

2. 2026 年 3 月 13 日，聯交所刊發了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提出了聯交所就香港上市機制的競爭力檢討的首階段建議。有關建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方向及市場各界持份者的意見一致。
3. 如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所述，在香港市場進行改革的同時，其他主要市場亦進行了重大監管改革。競爭力檢討首階段建議的重點主要在豐富香港上市公司的類型，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¹
4. 本《諮詢文件》為競爭力檢討的第二階段，所載建議旨在完善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及分拆上市交易的規定，一方面幫助上市發行人更靈活地進行公司交易以拓展業務，另一方面為投資者提供穩妥保障以維持市場信心。

建議

5. 下表載列本《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概要。各項建議的理據詳見相關章節。

¹ 第一階段《諮詢文件》的諮詢期已於 2026 年 5 月 8 日結束，相關諮詢總結已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刊發。見香港交易所，[《有關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總結》](#)（2026 年 7 月）。

表 1：主要建議概要

事項	主要建議
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二章)	
I. 百分比率	- 用以衡量交易影響的百分比率²中，刪除「盈利比率」。 - 修訂代價比率，上市發行人可將交易代價對比其市值及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³。
II. 交易分類及界定重要性的門檻	- 將界定主要交易的重要性門檻由 25% 提高至 50%，即： - 任何一項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但低於 50% 的交易將被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經加強的公告披露規定，以代替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見第二章第 IV 節）；及 - 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兩個交易分類，惟須修改目前適用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披露規定（見第二章第 V 節）。 - 調高用以界定主要交易的重要性門檻，不適用於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及 / 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⁴的交易。
III. 在日常業務中的交易	就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而構成主要交易的資產收購或租賃，豁免其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² 有關現行機制下採用的百分比率類型，見第 44 段。

³ 根據現行規定，代價比率的計算法是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

⁴ 就此而言，「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包括收購或出售為投資或財資管理目的而持有或擬持有的：(i) 證券；或(ii) 理財產品、數字資產及其他投資產品。

事項	主要建議
	- 擬收購或租賃的資產乃用於或將用於上市發行人的現有主營業務；及 - 董事會已確認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
IV. 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規定	● 加強適用於<u>所有</u>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披露規定，要求披露（其中包括）： - 交易的重大條款及條件； - 有關代價基準的充分說明，包括估值詳情（如適用）； -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主要財務資料，並輔以充分說明，以便投資者更清晰理解其表現；及 - 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影響的說明。 ● 如有以下情況，須作進一步披露： - 交易最後完成日期的延長； - 付款時間安排的改動； - 如代價（包括任何遞延代價）並非固定金額，須在確定實際代價金額後作出披露；及 - 須予公布的交易已完成。
V.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規定	● 劃一及優化適用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披露規定，包括： - 簡化財務資料規定，包括：(a)刪除有關出售事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的規定；(b)修訂出售事項的披露範圍，要求披露出售

事項	主要建議
	資產的財務資料 (取消披露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分別列示出售目標公司資料的選項)，以及須披露出售目標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而非完整財務報表)；及(c) 刪除有關發行人集團及與交易無關之其他收購事項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規定； - 新增有關交易涉及的風險因素的披露規定； - 刪除有關發行人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發行人所訂立而與交易無關的重大合約的披露規定；及 - 接受以提述發行人已刊發的其他文件的方式，提供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一般資料。 ● 將適用於收購會產生收益的資產的現行豁免情況編入《上市規則》⁵。
VI. 證券公司進行的收益性質證券交易可獲的豁免	● 修訂證券公司⁶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收購或出售證券時可獲的豁免，將豁免對象範圍延伸至受中國證券法監管的中國內地證券公司。
● 關連交易 (第三章)	
I. 關連人士涵蓋範圍	● 修訂「關連附屬公司」⁷的定義，將關連人士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持股門檻由 10%或以上提高至 30%或以上。

⁵ 目前，若收購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發行人須於交易通函中披露：(a)有關資產的損益表；及(b)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

⁶ 目前，只有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可獲豁免。

⁷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見第 174 段。

事項	主要建議
II. 百分比率及關連交易公告規定	- 將以下適用於須予公布交易的建議也應用於關連交易： - 修改代價比率，上市發行人可將其交易代價對比其市值或資產淨值兩者中較高者；及 - 優化公告及通函的披露規定，令其在適當情況下與須予公布交易的披露方式劃一。
III. 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交易規定	刪除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交易規定⁸。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允許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按其佔上市發行人經審計賬目中的收益及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形式釐定⁹。
分拆上市（第四章）	
I. 《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範圍	修訂適用範圍，調整為：若擬進行分拆上市的是第一家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將不適用於該控股公司。
II. 分拆上市的監管流程	- 簡化監管流程，增設自行評估途徑，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毋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 母公司已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且在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時，母公司的市值至少為 100 億港元，且主營業務收益至少為 10 億港元；及

⁸ 現行規定詳情見第 193 段。

⁹ 目前，全年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

事項	主要建議
	- 餘下集團業務的收益及總資產佔發行人集團收益及總資產超過 50%。
III. 分拆上市公告規定	• 訂明分拆上市公告的披露規定（見第四章第 III 節）。
IV. 保證權利	• 刪除適用於所有分拆上市的保證權利規定。
V. 上市後分拆上市暫止期	• 分拆上市申請原不得於母公司首次上市後三年內提出，現建議將該暫止期縮短至一年；及 • 豁免以下上市發行人遵守暫止期的規定：(a) 第二上市發行人；及(b) 在緊接聯交所上市前已連續至少兩個財政年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

實施及過渡安排

6. 上述各項建議之擬議實施及過渡安排詳情，載於本《諮詢文件》相關章節。
7. 視乎諮詢所得回應意見及各項建議最終獲採納的情況，我們提議有關建議於諮詢總結刊發後短期內生效。具體而言：
 - (a) 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而言，經修訂《上市規則》（如獲採納）將一般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訂立交易條款的交易，但我們建議就遵守加強的公告披露規定提供一個月寬限期，並就若干在生效日期前不久已訂立的須予公布交易的通函披露作出過渡安排。除此以外，於生效日期前已訂立的交易則將繼續受現行制度下的《上市規則》所規管；及
 - (a) 就分拆上市交易而言，經修訂《上市規則》（如獲採納）將一般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仍在進行的分拆上市建議，但對於生效日期前已提交給聯交所的分拆上市建議、於生效日期前已公布的保證權利安排以及經修訂的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則另有特定安排。

徵求意見

8. 我們誠邀公眾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提供意見。如擬對本文件提出意見或回應，請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或以前提交。
9. 我們鼓勵回應人士在提供意見時說明理由，亦歡迎對本文件所載各項建議提出任何其他提議。

下一步

10. 諮詢期結束後，聯交所會考慮所收到的回應意見，然後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並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第一章：引言

上市後監管框架的改革

11. 多年來，聯交所持續檢討並優化其上市後監管框架，務求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提升市場質素，同時支持市場發展，讓上市發行人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下提升競爭力。

加強企業管治

12. 聯交所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該框架仍然切合所需，並能繼續推動上市發行人維持高質素的管治常規。這包括於 2021 年¹⁰及 2024 年¹¹實施的企業管治改革，有關改革推出多項措施，以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獨立性、優化上市發行人股息政策披露規定；以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13. 優化企業管治規定，能進一步加強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人所進行的公司交易的問責性，從而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

促進資本管理

14. 近年，我們亦推行了多項改革，讓上市發行人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股本架構，包括：
- (a) 2023 年 10 月，聯交所實施了一個向上市發行人授予豁免的框架，利便發行人採用自動股份購回計劃，使其可以不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前提是該等計劃旨在減低濫用未披露內幕消息及操縱價格的風險¹²；
- (b) 2024 年 6 月，我們推出了新的庫存股份制度，允許上市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以供日後再出售（做法與其他主要市場一致），發行人亦因此能夠迅速因應市況而按市價轉售股份，作為另一種靈活募資途徑，又或將股份用於僱員股份計劃或作為交易代價¹³；及

¹⁰ 香港交易所，[《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2021 年 12 月）。

¹¹ 香港交易所，[《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總結》](#)（2024 年 12 月）。

¹² 香港交易所，[《有關代表上市發行人進行自動股份購回計劃的指引》](#)（2023 年 10 月）。

¹³ 香港交易所，[《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2024 年 4 月）。

(c) 2026 年 1 月，我們改革了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當中包括給上市發行人靈活地遵守另一項按市值計算的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而非上市時所訂明的特定百分比門檻），以便利進行股份發行及回購等公司行動¹⁴。

15. 聯交所留意到上市發行人對具創新架構的交易需求日增，因此我們對此類架構持續進行評估，以期可以在市場靈活性與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兩者兼顧。聯交所觀察過第二上市發行人如何採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並同時購回股份的架構來募資，並基於有關觀察與市場參與者探討此類架構是否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聯交所於 2025 年 6 月發出市場指引，闡述其在向已成功實施類似創新架構的主要上市發行人授予同意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保障措施。¹⁵

加強阻嚇「借殼上市」及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

16. 2018 年 5 月，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加強監管上市發行人的集資活動，也回應市場對某些具高度攤薄效應的集資活動，以及可能未能公平對待少數股東或未能維持證券交易市場有序運作的可疑架構或做法等的關注。¹⁶
17. 2019 年 10 月，聯交所修訂《上市規則》有關反收購及持續上市準則的規定，旨在遏止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另也完善並釐清了《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業務運作的規定¹⁷，此規定旨在維持香港市場上市發行人的質素。¹⁸

更嚴謹的除牌框架

18. 2018 年 8 月，聯交所亦就長期停牌發行人推出更嚴謹的除牌框架¹⁹。根據該框架，被停牌發行人如未能於 18 個月（GEM 上市發行人則為 12 個月）的補救期內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復牌，聯交所會將其除牌。此框架有助及時將不再符合持續上市準則的發行人除牌，並提升市場對除牌程序的了解，同時能鼓勵停牌中

¹⁴ 香港交易所，[《有關持續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諮詢總結》](#)（2025 年 12 月）。

¹⁵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39-2025](#) 及 [HKEX-LD140-2025](#)（2025 年 6 月）。

¹⁶ 香港交易所，[《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總結》](#)（2018 年 5 月）。

¹⁷ 《主板規則》第 13.24 條（《GEM 規則》第 17.26 條）。

¹⁸ 香港交易所，[《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2019 年 7 月）。

¹⁹ 香港交易所，[《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2018 年 5 月）。

的發行人迅速採取行動爭取復牌。

19. 上述修訂有助聯交所以更針對性的監管方式，處理可能削弱市場信心的公司活動，同時加強董事會問責性，提升整體市場質素。

運用科技利便上市發行人通訊流程

20. 2026 年 6 月，聯交所開始分階段實施「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開戶程序。該平台是一個安全的網絡通訊平台，作為上市發行人與聯交所之間主要的雙向監管通訊平台。新平台旨在協助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運用科技手段，利便發行人在上市後的合規工作以及與聯交所的溝通，同時為投資者提供可靠而易於操作的一站式發行人資訊平台。作為聯交所持續推動市場與時並進的其中一項舉措，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旨在促進上市發行人的自律合規，並提升市場透明度及效率。平台將持續優化及擴充功能，以支持香港提升作為國際化上市地點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其他市場的監管發展

21. 如《第一階段諮詢文件》所述，不少同業市場近年已先後推行不同改革措施，以期提升各自的交易所作為上市地的吸引力及競爭力。
22. 值得一提的是，英國於 2024 年實施的改革，不但簡化了上市制度中的申請程序，亦放寬了若干上市後的規定，特別是規管公司交易的規定。有關改革反映英國的監管方針著意轉向更側重於以披露為本，減少依賴須經由股東批准相關交易的規定，轉而更重視及時、高質素的披露以及董事問責性²⁰。透過簡化程序規定而同時維持核心投資者保障，英國的改革旨在降低上市公司的合規成本及執行上的不確定性，從而提升英國作為上市地的整體競爭力及吸引力。
23. 其他市場近期的改革則大多以優化首次上市制度為主，但我們注意到，新加坡亦正逐步轉向更側重於以披露為本的監管制度²¹。

²⁰ 見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就其 2024 年上市制度改革所刊發的政策聲明 ([PS24/6](#))，當中清晰顯示監管公司交易的方針轉為更側重於披露為本。

²¹ 見新交所於 2025 年的諮詢及總結文件《轉向更側重於披露為本的制度》([A Shift to a More Disclosure-Based Regime](#)) (2025 年 10 月)。

本文件的目的

24. 本《諮詢文件》屬聯交所檢討香港上市機制競爭力的其中一環，聚焦上市發行人上市後須遵守的持續上市規定。
25. 本文件就一系列針對性改革徵詢市場意見，當中涵蓋上市發行人進行的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分拆上市交易三方面。改革建議旨在確保相關規定持續切合所需、與時並進，同時能維持穩妥的投資者保障，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化上市地點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第二章：須予公布的交易

背景

規管須予公布交易的機制

26. 《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所載的須予公布交易制度旨在確保交易進行的方式具透明度，並受到適當的監管及股東監察。按該制度規定，所有可能對上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風險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交易，上市發行人均必須適時披露相關資料，在有需要的適當情況下並須取得股東批准，從而為投資者提供保障。
27. 與須予公布交易制度並行運作、相輔相成的，還有《上市規則》下更廣泛的企業管治及披露責任，不僅加強了董事會的問責水平，同時亦要求董事在考慮及批准交易時妥善履行其誠信責任，也要求適時披露具實質意義的資料，提升透明度。

須予公布交易制度的改革

28. 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現行規定（包括交易的定義、百分比率及重大水平）主要是在 2004 年所採納，作為當年全面檢討《上市規則》，以期提高企業管治標準並加強香港市場投資者保障的其中一環。²²
29. 於 2004 年那次的改革後，聯交所：
- (a) 又對《上市規則》作進一步修訂，以加強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披露規定，例如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在須予公布的交易中所收購目標的任何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以及交易對手方的身份²³；及

²² 香港交易所，[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新聞稿](#)以及所考慮的主要範疇摘要，2004年1月30日。

²³ 香港交易所，[《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2019 年 7 月。

- (b) 為具有特定營運模式的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特定類型資本交易（例如合資格地產收購²⁴及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²⁵）引入豁免。

上述《上市規則》修訂旨在提升透明度，同時應對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時所遇到的實際合規問題。

30. 2019 年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的改革，重點修訂了有關反收購行動、極端交易及其他有規避新上市規定疑慮的活動的《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修訂旨在遏止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並促進公平有序且透明的交易，從而提升市場質素。
31. 此外，聯交所亦已發布指引，旨在提高須予公布交易的披露質素，尤其是有關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方面的披露²⁶。有關指引強調，上市發行人需要就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主要假設以及估值結果如何支持所協定的代價，提供清晰且具實質意義的說明，使股東能夠評估相關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32. 此外，我們的上市機制日益重視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特別是於 2021 年及 2024 年實施的企業管治改革中引入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有關提升董事會成效及獨立性以及加強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措施。這些改革提高了董事對重大公司交易的問責水平，並推動監管機制在監管須予公布的交易時更加倚重穩健的董事會監察、高質素披露及審慎決策。

有關發行人交易的觀察

33. 上市發行人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布的須予公布交易分別超過 2,200 宗及 2,100 宗²⁷。詳見下表 2。

²⁴ 香港交易所，[《有關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的諮詢總結》](#)，2011 年 1 月。

²⁵ 香港交易所，[《有關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的諮詢總結》](#)，2018 年 8 月。

²⁶ 香港交易所，[《須予公布的交易中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HKEX-GL116-23）](#)（於 2024 年 6 月最後更新）。

²⁷ 基於(i)上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刊發的初步公告數量；及(ii)剔除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

表 2：2024 年及 2025 年內公布的須予公布交易類別

年份	須予披露的交易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合計	
	交易宗數	(%)	交易宗數	(%)	交易宗數	(%)	交易宗數	(%)	交易宗數	(%)
2024	1,847	82%	328	14%	33	1%	58	3%	2,266	100%
2025	1,767	82%	310	15%	17	1%	39	2%	2,133	100%

34. 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內公布的須予公布交易中，分別有 419 宗及 366 宗交易（各佔約 18%）屬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其中約 16%同時構成關連交易，因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幾乎所有有關交易均獲股東批准。
35. 在我們持續監察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的過程中，我們偶爾發現少數上市發行人擬進行的交易存在問題（例如條款似乎並非公平合理或缺乏清晰商業理據的交易），因而需要採取進一步監管行動。儘管如此，大多數發行人的公司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未引起重大的監管關注，這反映出現行的管治、披露及監察機制大致已按預期發揮作用。

對比其他市場

36. 相較於香港的現行機制，美國及英國所採用的證券監管做法更傾向依靠資料披露，而非具規範性的股東批准規定。
- (a) 美國方面，上市公司進行的收購或出售事項一般不會僅因其交易規模而須取得股東批准。相反，美國的證券監管機制主要以披露為本，監管重點在於適時向市場披露準確的重大資料。這種做法獲美國法律環境支持——在涉及重大失實披露或遺漏資料的情況下，股東可通過私人執法機制（包括證券集體訴訟）尋求補救。就美國上市的本土發行人而言，股東亦可根據規管董事誠信責任及股東權利的州法法規及判例法尋求補救。此類事後執法機制為投資者提供了額外的保障，並為監管機構倚重高質素披露及市場紀律的監管方針提供了基礎。

- (b) 英國方面，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在其於 2024 年對英國上市制度進行的改革中，已大幅放寬有關上市公司進行重大交易的規定²⁸。有關改革包括取消有關重大交易（界定為符合 25%類別測試門檻的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反收購行動、除牌決定或其他具重大轉型性質的事項除外）、廢除盈利測試以及優化適用於重大交易的通告內容等措施。

上述改革旨在減輕上市公司的合規負擔，通過確保向股東提供實用資料（例如公司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同意某項交易時所考慮的資料），將監管模式由側重於規範性的交易批准制度轉向側重於以披露為本的機制，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

37. 在制定本文件的建議時，我們亦已考慮美國、英國及其他可比市場（包括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有關重大交易的規定，這些市場在平衡交易效率與投資者保障方面分別採取了不同的做法：

- (a) 中國內地方面，於任何適用規模測試達到 50%門檻的交易一般均須取得股東批准；
- (b) 新加坡保留較具規範性的批准為本制度，一般規定達到 20%門檻的交易均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c) 澳洲的機制則更側重有關交易是否會使發行人業務性質或規模出現重大變動，並在特定情況下（例如出售發行人的主要業務）須取得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章第 I 至 VI 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三。

支持改革的市場意見

38. 香港市場上一次對須予公布交易規則進行重大改革已是 2004 年，二十多年來市場環境已發生顯著變化。其中，上市發行人數目截至 2025 年底已增至 2,686 名，另外《主板規則》在 2018 年至 2023 年間先後增設了第十八 A 章（生物科技公司）、第十八 B 章（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第十八 C 章（特專科技公司）及第十九 C 章（海外發行人第二上市）後，香港上市發行人的類別呈現出顯著的多元發展特點，涵蓋不同行業。在此背景下，監管機制必須持續緊貼市場發展，以確保

²⁸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全面改革上市規則，以促進英國股票市場增長及創新](#) (FCA overhauls listing rules to boost growth and innovation on UK stock markets)，2024 年 7 月 11 日。

監管機制一直切合所需、提供適當保障、維持高水平的管治及披露標準，並支持不斷變化且日益複雜的發行人環境持續發展。

39. 聯交所收到市場反饋意見，認為有需要改革關於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以助上市發行人以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相關規定。其中，有意見指現行須予公布交易制度的若干方面較其他市場更為嚴格，有必要進行檢討。
40. 市場人士提出的部分提議包括：
- (a) 優化用以評估交易重大水平的百分比率，以更準確反映有關交易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
 - (b) 檢討觸發股東批准規定的門檻，讓香港上市發行人在進行併購交易時可提高交易規劃方面的監管確定性，並提升執行效率；及
 - (c) 放寬目前適用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本性質交易（例如固定資產收購事項）的規定，使發行人能更有效地管理資本開支。

建議改革的目標

41. 聯交所在須予公布的交易方面已設有穩健的監管機制，並持續推行改革，以加強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標準及文化。在此基礎之上，再加上考慮到市場環境不斷變化，以及其他市場正採用更靈活、更側重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模式，我們認為現在正是時候檢討須予公布交易框架，並在若干方面作出調整。具體而言，本文件所載的建議旨在優化交易的分類、釐定交易是否重大的門檻以及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以期支持市場發展並提升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競爭力。
42. 此外，建議亦旨在維持足夠的投資者保障。從投資者的角度而言，須予公布交易制度能否持續發揮效用，不僅取決於交易的計量方式及分類方式，更重要的是投資者是否能充分獲得具實質意義、可靠且及時的資料，助其評估上市發行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價值及影響。有關資料應使投資者能夠從發行人董事及其管理層的角度理解有關交易，包括有關交易如何契合發行人的策略，以及對發行人未來前景可能產生的影響。因此，儘管建議旨在利便上市發行人以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相關規定，投資者仍會期望市場維持穩健的披露標準及有效的董事會問責機制。

I. 百分比率

現行規定

43. 上市發行人進行交易時²⁹，有關交易須按百分比率進行分類³⁰，並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的適用規定。
44. 目前，上市發行人使用以下五個百分比率衡量其交易的影響³¹：
- (a) 資產比率；
 - (b) 收益比率；
 - (c) 盈利比率；
 - (d) 代價比率；及
 - (e) 股本比率。
45. 就代價比率而言，該百分比率是按交易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計算³²。
46. 若計算有關百分比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內，發行人可事先向聯交所申請不理會有關計算，及 / 或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聯交所作出考慮³³。

²⁹ 《主板規則》第 14.01 條（《GEM 規則》第 19.01 條）。

³⁰ 《主板規則》第 14.06 條（《GEM 規則》第 19.06 條）。

³¹ 《主板規則》第 14.07 條（《GEM 規則》第 19.07 條）。

³² 《主板規則》第 14.07(4)條（《GEM 規則》第 19.07(4)條），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³³ 《主板規則》第 14.20 條（《GEM 規則》第 19.20 條）。

47. 下表 3 概述以百分比率為基礎的現行交易分類。

表 3：現行交易分類³⁴

交易分類	適用百分比率
股份交易 ³⁵	低於 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 25%
主要交易	25%或以上，但： - 低於 75% (如屬出售事項) - 低於 100% (如屬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對比其他市場

48. 英國於 2024 年修訂上市規則時已刪除盈利測試，因為該測試被認為可能會造成異常結果，並為上市公司帶來不必要的合規負擔。上交所及新交所則儘管仍會根據上市公司的盈利評估交易是否屬重大交易，但若盈利比率是唯一觸發相關規定的比率，則股東批准規定可獲豁免（就上交所而言³⁶）或不適用（就新交所而言

³⁴ 上表並無載列「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為免生疑問，我們不擬更改這兩個交易分類。個別交易是根據其具體情況而可能會被分類為《主板規則》第 14.06B 條（《GEM 規則》第 19.06B 條）所述的反收購行動，或《主板規則》第 14.06C 條（《GEM 規則》第 19.06C 條）所述的極端交易。

³⁵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06(1)條（《GEM 規則》第 19.06(1)條），若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 / 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者，該交易將分類為股份交易。為免生疑問，這個交易分類不擬作任何變更。

³⁶ 就上交所而言，若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絕對值低於人民幣 0.05 元，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³⁷)。美國並無與盈利比率相對應的獨立比率，交易是否屬重大交易，是按收益測試(income test) 評估，考慮的是收益或虧損以及（如適用）收入(revenue)。

49. 就代價比率而言，交易代價是參照發行人的資產淨值或市值進行衡量，各市場的做法不盡相同。倫敦交易所及新交所均採用對照交易代價與發行人市值的代價比率，上交所採用的代價比率則對照交易代價與發行人資產淨值。美國採用的是投資測試，與根據發行人市值進行計量的方法相似，將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投資金額或向目標公司提供的墊款，與上市公司本身的市值作比較。上述市場均未提供評估交易重要性水平的替代計算方法。
50. 另一方面，根據澳洲交易所規定，若交易會令發行人的業務性質或業務規模出現重大變動，就會觸發須作通知的規定，而變動是否屬重大則是按上市實體的資產、收入、EBITDA 及盈利來衡量。

建議

51. 我們建議刪除盈利比率，日後上市發行人將只採用其餘四項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衡量交易的影響。
52. 鑒於我們建議刪除上文第 51 段所述百分比率中的盈利比率，在就「非重大附屬公司」³⁸及「主要附屬公司」³⁹的定義評估附屬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就附屬公司結業及清盤遵守披露規定時，將不再參考盈利比率⁴⁰。
53. 我們進一步建議修訂代價比率，允許上市發行人將交易代價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作比較：
- (a) 其市值（即現行規定）；或
- (b) 其資產淨值（即發行人賬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載的發行人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淨值比率**）。

³⁷ 就新交所而言，有關股東批准規定的豁免僅適用於主要交易。

³⁸ 《主板規則》第 14A.09 條（《GEM 規則》第 20.08 條）

³⁹ 《主板規則》第 17.14 條（《GEM 規則》第 23.14 條）

⁴⁰ 《主板規則》第 13.25(1)及(2)條（《GEM 規則》第 17.27(1)及(2)條）

54. 上文第 53 段所載的有關代價比率的建議修訂亦將適用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⁴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三章第 II 節**。

理據

刪除盈利比率

55. 我們建議刪除盈利比率，因為這項百分比率最有可能造成異常結果⁴²，尤其是在目標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於其最近期賬目錄得虧損，又或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受特殊因素影響的情況下。
56. 儘管刪除盈利比率，但由於現有的收益比率及資產比率將予保留，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相對業務活動水平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仍可衡量。
57. 此外，刪除盈利比率的建議將使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與現時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定一致。

代價比率增設替代計算方法

58. 我們上一次於 2004 年就須予公布交易規則進行檢討及修訂時，便曾修訂代價比率，從對照交易代價與資產淨值改為與上市發行人市值（反映發行人在交易時的公平市值）作比較⁴³。儘管該變更解決了資產淨值為負數或極低的發行人根據舊規則按資產淨值評估交易規模的影響時所遇到的問題，但亦意味著對一些重資產發行人及股份價值被低估的發行人而言，某些交易即便對其財務狀況未必有重大影響，仍可能須遵守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
59. 我們不時注意到，有很多交易之所以被分類為須予公布的交易，純粹是因為其觸及了代價比率門檻，若按上市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評估，有關交易其實並不重大。就重資產發行人而言，相較於對照市值，交易代價相對資產淨值的比率或能更準確反映交易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能為評估交易是否屬重大交易提供更適當

⁴¹ 《主板規則》第 14A.77 條（《GEM 規則》第 20.75 條）。

⁴² 在 2024 年及 2025 年所有上市發行人向本所提出盈利比率計算結果屬異常的個案中，本所在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後，均同意有關發行人不理會有關盈利比率的計算，或接納發行人建議的替代測試。

⁴³ 香港交易所，[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新聞稿](#)以及所考慮的主要範疇摘要第 8 段，2004 年 1 月 30 日。

的衡量基準。在計算資產淨值比率時，發行人的資產淨值金額是指其賬目所示的發行人擁有人應佔權益，因此非控股權益應剔除不計。此做法可確保資產淨值比率能真實反映發行人股東的權益，有助避免計入第三方應佔權益而高估了發行人的資產淨值。

60. 儘管此次建議是加入資產淨值作為適當情況下可用以計算代價比率的另一個分母選項，但那並非旨在取代現行以市值為基礎的衡量方法。市值仍然是評估交易在市場角度下的規模及重要性的重要指標（尤其是對估值主要受盈利預期、增長前景及投資者情緒所帶動的輕資產發行人）。但與此同時，我們也明白，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的市值可能會嚴重偏離其實際財務狀況（尤其是重資產或資本密集型發行人）。在這些情況下，資產淨值比率或能更恰當地反映交易是否對發行人資產負債表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61. 因此，我們的建議旨在確保，不論是從股東及市場影響的角度、還是從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角度來看屬重大的交易，交易所的監管規定都同樣適用。這種做法既能保留以市場為基礎的指標的優點，同時又能引入更高的靈活性，從而能更準確反映不同背景的發行人所進行的交易的經濟實質。經調整後的框架可確保規模測試繼續發揮其原有作用——識別重大交易，亦有助避免若僅採用單一指標可能出現異常或不合理監管結果的情況。

建議的影響

刪除盈利比率

62. 我們檢視了2024年及2025年內公布的須予披露（或以上級別）交易，下表所示為根據有關結果，建議刪除盈利比率會帶來的影響。若刪除盈利比率，過去僅因參照盈利比率而被分類的交易，將不會再被歸入有關的交易分類：

年份	現行規定下 僅因觸發盈利比率而被分類的交易宗數			建議 刪除盈利比率		
	主要交易或以上 級別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計	主要交易或以上 級別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計
2024	10 (2%)	17 (1%)	27	無	10 (1%)	10
2025	10 (3%)	31 (2%)	41	無	10 (1%)	10

註：

1. 百分比按相應交易類別（根據原有分類）的交易總數計算及顯示。

2. 若按建議刪除盈利比率，僅因盈利比率而被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將不再屬於須予公布交易（股份交易除外）。

代價比率增設替代計算方法

63. 下表基於我們對於 2024 年及 2025 年已公布的須予披露（或以上級別）交易的檢討結果，顯示建議引入替代的資產淨值比率（作為代價比率）所帶來的影響：

年份	現行規定下 僅因觸發代價比率而被分類的交易宗數			建議 增設替代的資產淨值比率			
	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合計	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未達須予公布交易門檻（不包括股份交易）的交易	合計
2024	252 (60%)	1,136 (62%)	1,388	68 (16%)	381 (21%)	939（不適用）	1,388
2025	213 (58%)	1,010 (57%)	1,223	54 (15%)	450 (25%)	719（不適用）	1,223

註：

- 1.百分比按相應交易類別（根據原有分類）的交易總數計算及顯示。
- 2.「不適用」表示沒有可用的統計數據。

64. 如上文二表所示，2024 年及 2025 年內公布的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交易）當中，若刪除盈利比率以及代價比率增設一個替代計算方法（即資產淨值比率）這兩項建議均予實施，則分別有 194 宗及 169 宗交易將不再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或以上級別交易）。這些交易將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在這批交易當中：

- (a) 分別有 143 宗及 139 宗交易將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而繼續要遵守公告規定；及
- (b) 分別有 51 宗及 30 宗交易將未達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門檻而可同時豁免遵守公告規定。為求完整，倘有關刪除盈利比率及引入代價比率的替代計算方法（即資產淨值比率）的建議獲採納，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布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中，分別有 905 宗（合共 1,847 宗交易）及 720 宗（合共 1,767 宗交易）將低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門檻，因而亦可獲豁免遵守公告規定。

65. 儘管這些交易將毋須再遵守公告、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但我們認為這並不會對市場透明度或市場質素造成不利影響，因為：

- (a) 有關建議旨在：(i)消除某些異常情況，即個別交易僅因為是某一項規模測試的技術性結果或出現不合比例的結果而導致交易被納入規管範圍；及(ii)優化須予公布交易制度，採用更合適的規模測試，確保凡按這些規模測試

作評估後確屬發行人重大交易者，均須遵守所規定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b) 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若達適用門檻，仍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c) 即使某項交易並不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發行人仍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具凌駕性的法定披露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以確保市場適時獲得相關資訊；及
- (d) 對於仍分類為須予公布交易而須遵守公告規定的交易，我們將會加強其披露規定（詳見本章**第 IV 節**）。

問題1 您是否同意刪除上市發行人用以衡量交易影響的百分比率中的盈利比率（如本文件第 51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2 你是否同意修改代價比率，允許上市發行人以交易代價與其市值或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作比較（如本文件第 53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II. 交易分類及重要性門檻

現行規定

66. 上市發行人於任何須予公布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⁴⁴，必須盡快就此交易刊發公告。
67. 除公告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任何分類為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交易，亦須安排向股東刊發通函⁴⁵，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訂明的額外資料⁴⁶。此外，有關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⁴⁷。
68. 根據現行制度，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與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規定，兩者之間的差異主要涉及須於交易通函內披露的財務資料範圍（見本章第 V 節），以及下述三方面：
- (a)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言，不得以股東書面批准⁴⁸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⁴⁴ 《主板規則》第 14.34 條（《GEM 規則》第 19.34 條）。

⁴⁵ 《主板規則》第 14.38A 條（《GEM 規則》第 19.38 條）。

⁴⁶ 《主板規則》第 14.63 條及第 14.66 至 14.71A 條（《GEM 規則》第 19.63 條及第 19.66 至 19.71A 條）。

⁴⁷ 《主板規則》第 14.40 條及第 14.49 條（《GEM 規則》第 19.40 條及第 19.49 條）。

⁴⁸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44 條（《GEM 規則》第 19.44 條），如符合下述條件，則可接受股東就主要交易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4.45 條（《GEM 規則》第 19.45 條））所給予。

- (b) 上市發行人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中須提供的會計師報告構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⁴⁹，該報告須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編製⁵⁰；及
- (c)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公告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聯交所審閱，在聯交所確認再無其他意見之前，發行人不得刊發有關公告⁵¹。

69. 下表 4 概述現行規定下有關不同交易分類的適用規定。

表 4：現行交易類別及適用規定⁵²

交易類別	適用百分比率	適用規定
股份交易 ⁵³	低於 5%	僅須遵守公告規定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 25%	僅須遵守公告規定
主要交易	25%或以上，但： - 低於 75% (如屬出售事項) - 低於 100% (如屬收購事項)	- 公告 - 通函 (如屬主要收購事項，須載有會計師報告) - 股東批准

⁴⁹ 根據《主板規則》第 4.03(1)條 (《GEM 規則》第 7.02(1)條)，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香港法例第 588 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⁵⁰ 根據《主板規則》第 1.01 條 (《GEM 規則》第 1.01 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A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a)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b)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⁵¹ 《主板規則》第 13.52(2)條 (《GEM 規則》第 17.53(2)條)。

⁵² 該表並不包括「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為免生疑問，聯交所目前不擬更改該等交易類別。一項交易可根據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分類為《主板規則》第 14.06B 條 (《GEM 規則》第 19.06B 條) 所指的反收購行動，或《主板規則》第 14.06C 條 (《GEM 規則》第 19.06C 條) 所指的極端交易。

⁵³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06(1)條 (《GEM 規則》第 19.06(1)條)，若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 (不包括現金) 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 / 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者，該交易將分類為股份交易。為免生疑問，這個交易類別不擬作任何變更。

交易類別	適用百分比率	適用規定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 公告（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 • 通函（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載有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不接受股東書面批准）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對比其他市場

70. 其他市場有關重大交易的規定各有不同：

- (a) 在美國及英國，對於上市公司進行的收購或出售事項，一般並無僅基於交易規模而須取得股東批准規定。
- (i) 美國方面，交易重大性乃參照既定的重要性測試評估，以釐定有關交易披露的財務資料範圍。就收購事項而言，若相關重要性測試結果超過 20%，上市公司一般須於交易完成後披露目標公司最多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另一方面，股東批准規定則視乎有關交易是否涉及發行股份，而非交易本身的重大性。
- (ii) 英國方面，於 2024 年上市制度改革後，上市公司毋須再就重大交易（即任何類別測試達到 25% 門檻的交易）事先取得股東批准⁵⁴。僅在以下情況須取得股東批准：(1) 任何一個適用類別測試結果達 100% 或以上的收購事項；及(2) 構成上市公司業務的重大改變，或導致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控制權或投票表決權出現變動的收購事項（統稱為反收購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在諮詢過程中，市場人士意見不一，部分回應人士認

⁵⁴ 改革後，重大交易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加強披露內容的要求——過去類別一通函（Class 1 circular）所須提供的若干資料，現在公告中亦須作出披露，例如有關上市公司或目標公司的重大訴訟或重大合約的詳情。就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則僅在出售事項的情況下須予提供，收購事項的情況下毋須提供。

為取消重大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可能會增加投資者所承受的風險，或削弱以往可被股東否決而對董事產生的制衡作用。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最終決定取消股東批准規定，以減少程序負擔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認為加強披露規定加上穩健的董事問責機制，足以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保障。

- (b) 澳洲方面，若某項交易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性質或規模出現重大轉變⁵⁵（例如借殼上市），則可能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另出售發行人的主要業務亦必須取得股東批准⁵⁶。
- (c) 中國內地方面，若交易的任何規模測試達到 50%的門檻，便須取得股東批准⁵⁷；新交所⁵⁸則更嚴格，交易的任何規模測試達到 20%的門檻便須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

提高主要交易的門檻

- 71. 我們建議把主要交易（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分類門檻由 25% 提高至 50%，惟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及 / 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除外（見下文第 74 段）。
- 72. 根據此次建議，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但低於 50%的交易均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僅須遵守公告規定。如本章第 IV 節所載，我們建議加強適用於所有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披露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⁵⁵ 如某實體：(i)收購或擬收購某項業務，而有關收購很可能導致該業務於該上市實體的總資產、總權益、年度收益、EBITDA 或年度除稅前溢利中所佔比例增加 25%或以上；或(ii)出售或終止現有業務，而有關業務佔該上市實體的總資產、總權益、年度收益、EBITDA 或年度除稅前溢利 25%或以上，則澳洲交易所可視有關交易為涉及上市發行人業務性質或規模的重大變動。澳洲交易所主要依據該規則行使酌情權要求取得股東批准，以規管借殼上市活動。

⁵⁶ 就此而言，一項業務如佔某上市實體的總資產、收益、EBITDA 及年度除稅前溢利超過 50%，則有充分理由被視為其「主要業務」。

⁵⁷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的交易除外（此類交易須遵守較為嚴格的規定）。

⁵⁸ 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014 條。如按照新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 條所載基準計算的任何相對數值超過 20%，則有關交易會被分類為重大交易，而重大交易必須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完成。

- (a)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包括將予收購或出售的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如適用），連同有關行業常用的其他主要財務指標（如毛利），並提供充分說明以協助股東及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其於上述財政年度的表現及其後任何重大變動（見下文第 123(c)段）（即除披露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外，亦須披露上述資料）。相關公告所載的目標公司主要財務資料應以其經審計數字（如有）為基礎；及
- (b) 說明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包括就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溢利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以及財務及營運前景和策略方向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作出定性及定量分析，並說明構成該等影響的相關主要因素及假設（見下文第 123(d)段）。

上述經加強的披露規定將適用於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不論交易規模大小），包括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但低於 50%，而根據此次建議將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而毋須再經股東批准的交易。

73. 此外，若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但低於 50%的須予披露交易涉及特定類別資產（物業、礦業資產或基建工程項目），我們建議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主板規則》第五章（《GEM 規則》第八章）、《主板規則》第 14.71 條（《GEM 規則》第 19.71 條）或《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 規則》第十八 A 章）所特別規定的專家報告及相關專家陳述（如適用）。

例外情況 — 提供財務資助及／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

74. 上述將主要交易分類門檻由 25%提高至 50%的建議，將不適用於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及／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⁵⁹。此類交易被分類為主要交易的門檻將維持於 25%。
75. 就此而言，「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包括收購或出售以下各項持作或將持作投資或財資管理用途：(i)證券；或(ii)理財產品、數字資產及其他投資產品。

⁵⁹ 為免生疑問，目前適用於銀行、證券公司或保險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財務資助及／或證券交易的豁免將繼續適用。

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兩個交易分類

76. 此外，在建議劃一及加強適用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披露規定的前提下（如本章**第 V 節**所載），我們建議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這兩個交易分類。根據此次建議，目前分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交易將分類為主要交易。
77. 在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交易分類的建議下，我們亦建議繼續：
- (a) 允許主要交易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取得批准，惟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 100%或以上（就收購事項而言）或 75%或以上（就出售事項及其他交易（例如提供財務資助）而言）的交易除外；及
 - (b) 就任何百分比率達 100%或以上的收購事項而言，規定通函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編製，以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現行規定。
78. 此建議亦將作出一項相應修訂：目前適用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的預先審閱規定將不再適用。

79. 下表 5 概述有關交易分類及相關重要性門檻的建議。

表 5：建議中的交易分類及重要性門檻規定

交易分類	適用百分比率	規定		
		公告	通函	股東批准
股份交易	低於 5%	是	否	否
須予披露的交易	(i)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及 / 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5%或以上，上但低於 25% (ii) 其他交易：5%或以上，但低於50%	是 (註 1)	否	否
主要交易	(i)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及 / 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25%或以上 (ii) 其他交易：50%或以上	是 (註 1)	是 (註 2)	是 (註 3)

註：

- 就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的須予公布的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主板規則》第五章（《GEM 規則》第八章）、《主板規則》第 14.71 條（《GEM 規則》第 19.71 條）或《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 規則》第十八 A 章）所特別規定的專家報告及相關專家陳述（如適用）。
- 就任何百分比率達 100%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而言，就將予收購的公司或業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必須由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發出。
- 若任何適用百分比率達 100%或以上（就收購事項而言）或 75%或以上（就其他交易而言），不得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理據

將界定主要交易的重要性門檻由 25% 提高至 50%

80. 我們認同股東批准規定是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保障措施。然而，過往未能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數目有限，反映出股東以行使否決權阻止上市發行人完成建議進行的交易的情況有限。
81. 相反，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可能會導致：
- (a) 額外成本與時間，因為上市發行人須編製股東通函（包括須編製會計師報告以載入通函（如適用）），並委聘專業顧問協助有關工作；及
 - (b)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所帶來的執行不確定性。

在檢討《上市規則》時，我們需考慮上述因素，以提升發行人有效把握具商業理據並能提升價值的業務機遇的能力，並提高其在競爭激烈或具時間敏感性的交易中的競爭力。

股東批准規定僅適用於規模達 50% 或以上的交易（即建議中的主要交易）

82. 我們此次建議將主要交易的重要性門檻由 25% 提高至 50%，但同時保留了若然交易會導致上市發行人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轉變，股東可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建議的 50% 門檻將涵蓋導致發行人出售至少一半現有業務的出售事項，以及佔發行人現有業務重大部分的收購事項。

加強須予公布交易的披露規定

83. 主要交易的分類門檻提高後，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將不再適用於百分比率介乎 25% 至 50% 的交易。然而，通過加強所有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交易要披露的相關資料範圍與深度均將有所提升。具體而言，我們建議發行人在交易的首份公告中就需向股東披露目標公司的關鍵財務資料（連同充分說明）以及交易的預期影響。這些資料都是董事會在批准交易時已經取得並據以作出決定的相關財務資料。此舉旨在實現適當平衡：既利便上市發行人有效執行公司交易，亦能確保股東及投資者通過具意義的披露資料及有效監察而獲得充分保障。具體而言：

- (a) 披露交易的預期影響，可讓投資者於較早階段就能更有效評估交易的重要性、裨益及風險；及
- (b) 有關目標公司的額外財務資料（超出現行公告規定的資料範圍），旨在反映發行人董事會評估有關交易時一般會取得及考慮的資料，包括所取得的財務資料（例如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盡職審查結果。

此次建議旨在適時（即於公告階段）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以助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84. 然而，加強公告披露規定並不是要複製現行適用於主要交易通函的內容規定。按此，就百分比率介乎 25%至 50%的交易而言，須披露的資料範圍將較現行主要交易制度下的要求為少。由於有關交易將毋須再刊發通函，目前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將不再提供，尤其是會計師報告（以及相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因為有關資料可能涉及重大成本並導致延誤，卻未必能為投資者帶來相應的裨益。我們明白，若未有提供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市場可能會質疑公告所披露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有關疑慮可透過以下措施獲得適當處理：

- (a)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仍須履行其誠信責任，並應就目標公司進行其認為足夠及符合市場慣例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所披露的財務資料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性。就此而言，董事應考慮盡職審查的適當範圍，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是否需要尋求專家意見。董事應作出獨立判斷，審慎評估相關假設，並檢視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確保披露的資料能為投資者評估有關交易提供合理基礎；及
- (b) 我們亦建議規定發行人在可取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公告中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若發行人在進行交易時並未能取得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發行人的董事會應說明有關資料未能取得的原因，董事根據未經審計資料而認為訂立有關交易具合理性的依據，並解釋有關資料的可靠性及依賴該等資料可能涉及的風險。不論所披露的是經審計還是未經審計的數據，發行人均應披露公告所載財務資料的來源，以及有關資料的編

製基準，以強化董事對公告階段所披露資料的完整性所承擔的責任，並讓投資者進一步確信有關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會作出適當審查。

85. 此外，對於百分比率介乎 25%至 50%的交易，因按建議其將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目前主要交易通函須披露若干其他資料的規定亦將不再適用。然而，該等規定要求披露的主要資料，將大致由建議加強的公告披露規定所涵蓋，而有關規定將作為適用於所有須予公布交易的基本披露規定要求。具體而言：

- (a) 有關集團（如屬收購事項，經擴大後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以及營運資金狀況的資料，將由有關交易對發行人的預期影響的加強披露（見上文第 72(b)段）及交易資金來源等資料所支持；及
- (b) 有關重大合約以及任何擬就該交易委任的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將由有關交易的重大條款及條件的加強披露資料所支持。

適用於規模達 25%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的特定資產披露規定

86. 就適用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而涉及特定類別資產（包括物業權益、礦產或天然資源以及基建工程資產）的須予公布交易而言，針對該等資產的額外披露規定（例如物業估值報告）將繼續適用。此安排大致與現行制度下主要交易通函的相關規定一致，預期不會為上市發行人帶來重大的額外合規負擔。這些針對性的披露資料有助投資者更全面地了解有關交易的價值核心推動因素、主要假設及重大風險，因為相關資產的性質使然，一般的披露規定未必能全面反映其特定的特徵、風險及估值考量。特別是如果有關資產的估值或表現受市況、監管批准、資源量估算或其他技術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未必可從概括的資料中清晰反映，這些針對性的披露便尤為重要。
87. 與現行做法一致，若相關的資產特定資料於首份公告刊發時尚未備妥，發行人可於交易完成前刊發補充公告（或通函（如適用））公布有關資料，並須於首份公告中披露其預計刊發相關資料的日期。

例外情況 — 提供財務資助及「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

88. 我們認為，對於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又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維持現行以 25%門檻作為主要交易的分類標準屬恰當做法，因為此類交易本質上風險較高。實際操作上，此類交易往往較常引起監管關注，包括可能被用作促成殼股活動及

不恰當的資本運用等問題。在監察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時，我們留意到，發行人在未有作適當及充分的考慮、風險評估或事後監測下授出貸款、墊款或其他類似安排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部分個案甚至缺乏明確的商業理據。⁶⁰ 就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而言，我們亦注意到，越來越多發行人在主營業務以外頻繁進行及 / 或開展大規模的證券買賣及金融投資活動，其中部分活動更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⁶¹

89. 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就涉及財務資助及投資活動的交易維持現行的 25% 門檻作為將交易分類為主要交易的標準仍屬恰當，因為相關交易相對於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而言，涉及大規模的資源運用，有必要嚴加審視，以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且充分保障股東利益。
90. 現行《上市規則》中，「交易」的定義並不包括受規管金融機構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活動，包括屬銀行、證券公司及 / 或保險公司的發行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⁶²以及所進行的證券買賣及投資⁶³（按適用情況）。這是因為此類發行人受監管機構持續審慎監督，此等監管提供了額外的監察機制，有助減低規避或不當行為的風險。此次建議對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或所進行的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維持現行的 25% 門檻，與《上市規則》的政策原意一致。
91. 為免生疑問，若一項交易同時包括：(a) 適用建議中的 50% 主要交易門檻的交易；及(b) 適用現行 25% 主要交易門檻的財務資助及 / 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則聯交所將分別就每個組成部分逐一計算其適用百分比率，然後按導致較高分類級別的組成部分作出最終分類，並須遵守適用於該分類級別的公告、披露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

⁶⁰ 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執行簡報》](#)，2024 年 4 月。

⁶¹ 香港交易所，[《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第十二期）](#)，2025 年 6 月。

⁶² 《主板規則》第 14.04(1)(e) 條（《GEM 規則》第 19.04(1)(e) 條）。

⁶³ 《主板規則》第 14.04(1)(g) 條附註(2)(b)（《GEM 規則》第 19.04(1)(g) 條附註(2)(b)）。

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兩個交易分類

92. 我們認為，此次建議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這兩個交易分類，加上將適用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披露規定劃一（如本章第 V 節所載），將有助簡化須予公布交易的分類機制。
93. 保留現行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做法（見第 77 段），可確保凡對發行人業務或財務狀況具足以構成重大影響的交易，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但重要性低於該門檻的交易則可更有效率地進行。
94. 聯交所在 2009 年實施事後審閱制度後，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公告已屬目前少數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公告類別之一⁶⁴，因此相應地刪除此類公告的預先審閱規定，與將監管重點由預先審閱轉向事後審閱已刊發公告的政策目標一致，有助於推動上市發行人自行遵守《上市規則》，並促進資訊及時向市場發布。
95. 上市發行人如有需要仍可就任何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事宜向聯交所尋求指引。

建議的影響

96. 下表顯示主要交易門檻若按建議由 25% 提高至 50% 將帶來的影響。根據我們對 2024 年及 2025 年內公布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⁶⁵ 的檢視結果，這兩年將分別有 132 宗及 127 宗交易不再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

年份	現行規定下 主要交易 (或更高級別交易) 宗數	建議 主要交易門檻由 25% 提高至 50%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 的交易	合計
2024	419 (100%)	287 (68%)	132 (32%)	419
2025	366 (100%)	239 (65%)	127 (35%)	366

註：百分比按相應交易類別（根據原有分類）的交易總數計算及顯示。

⁶⁴ 其他須預先審閱的公告類別包括涉及借殼上市或其他涉及上市適合性事宜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即有關反收購行動、極端交易以及將導致發行人成為現金資產公司或導致新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出現根本性轉變的交易的公告。

⁶⁵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及 / 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除外。

根據建議，上述交易的分類將由主要交易重新分類為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僅須遵守公告規定（見本文件第 72 段）。

97. 2024 年及 2025 年分別有(i)33 宗及 17 宗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以及(ii)58 宗及 39 宗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根據此次有關取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兩個分類的建議，這些交易將被分類為主要交易，並須繼續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98. 下表顯示綜合以下三項建議的影響：(i)刪除盈利比率（見上文第 51 段）；(ii) 代價比率增設本章第 I 節所述的替代計算方法（見上文第 53 段）；及(iii)主要交易門檻由 25%提高至 50%（見上文第 71 段）。就 2024 年及 2025 年而言，將分別有 130 宗及 123 宗交易仍會被分類為主要交易：

年份	現行規定下 主要交易 (或更高級別交易) 宗數	建議 (i)刪除盈利比率； (ii)代價比率增設資產淨值比率作為替代計算方法；及 (iii)主要交易門檻由 25%提高至 50%			
		主要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未達須予公布 交易門檻的交 易	合計
2024	419	130 (31%)	238 (13%)	51 (不適用)	419
2025	366	123 (34%)	213 (12%)	30 (不適用)	366

註：

1. 百分比按相應交易類別（根據原有分類）的交易總數計算及顯示。
2. 「不適用」表示沒有可用的統計數據。

問題3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主要交易（須符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分類門檻由 25%提高至 50%（如本文件第 71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4	如您對問題 3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對於任何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但低於 50%、根據建議將被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 (i) 進行此類交易的上市發行人將毋須再披露現行機制下主要交易通函須披露的資料，但交易的公告（一如所有須予公布的交

易)應遵守經加強的披露規定，公告內須附加本文件第 72 段所載的額外資料；

- (ii) 具體而言，上市發行人再毋須就目標公司編備會計師報告（現行機制下，主要交易的通函須提供此報告），而是要在公告中披露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如本文件第 72(a)段所載）；及
- (iii) 鑒於有關特定資產的資料對投資者具有參考價值，即使有關交易已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仍須繼續遵守《主板規則》第五章（《GEM 規則》第八章）、《主板規則》第 14.71 條（《GEM 規則》第 19.71 條）或《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 規則》第十八 A 章）（如適用）所規定須載入特定資產專家報告及相關專家陳述的要求（如本文件第 73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5

如您對問題 3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主要交易門檻提高至 50% 的建議不應適用於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及 / 或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即有關交易將繼續按現行的 25% 門檻分類為主要交易）（如本文件第 74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6

您是否同意，在符合本章第 V 節所載有關劃一並加強適用於主要交易的通函披露規定的建議下，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這兩個交易分類，因此現時被分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交易將一概分類為主要交易（如本文件第 76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III. 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現行規定

99.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交易」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資產、公司或業務；租賃資產；成立合營公司；及提供財務資助。有關制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惟於發行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不包括在內，又或可獲豁免。

不包括在交易範圍內的活動

100. 目前，以下活動不在「交易」的定義範圍，因此毋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規定：

- (a)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⁶⁶；
- (b) 上市發行人集團成員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收購或出售證券交易，而該成員為：(i)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⁶⁷；(ii)保險公司⁶⁸；或(iii)證券公司且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⁶⁹；
- (c) 成立合營公司以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或交易⁷⁰；
- (d)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⁷¹的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⁷²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本身是證券公司的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提供的若干類別財務資助⁷³；
及

⁶⁶ 《主板規則》第 14.04(1)(g)條（《GEM 規則》第 19.04(1)(g)條）。

⁶⁷ 《主板規則》第 14A.88 條（《GEM 規則》第 20.86 條）。

⁶⁸ 《主板規則》第 14.04(5A)條（《GEM 規則》第 19.04(5A)條）。

⁶⁹ 《主板規則》第 14.04(1)(g)條附註 2(b)（《GEM 規則》第 19.04(1)(g)條附註 2(b)）。

⁷⁰ 《主板規則》第 14.04(1)(f)條（《GEM 規則》第 19.04(1)(f)條）。

⁷¹ 《主板規則》第 14A.88 條（《GEM 規則》第 20.86 條）。

⁷² 《主板規則》第 14.04(1)(e)(i)條（《GEM 規則》第 19.04(1)(e)(i)條）。

⁷³ 《主板規則》第 14.04(1)(e)(iii)條（《GEM 規則》第 19.04(1)(e)(iii)條）。

(e)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⁷⁴。

豁免特定類別資本性質的交易

101. 「交易」的定義涵蓋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本性質的交易，例如收購或租賃固定資產。

102. 目前，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特定類別資本性質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股東批准規定及若干披露規定，以應對這些特定類別發行人因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而可能面臨的實際困難：

(a) 合資格地產收購⁷⁵ — 由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合資格發行人**）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香港政府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或收購內地政府土地，而該收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且是由合資格發行人獨自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則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⁷⁶。合資格地產收購的公告及通函必須符合主要交易的披露規定，但資料通函毋須載有合資格地產收購所涉及物業的估值報告⁷⁷。

(b)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⁷⁸ — 由在日常業務中活躍從事與飛機營運商進行飛機租賃交易的發行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收購、租賃或出售飛機，可獲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⁷⁹。有關豁免是有見飛機租賃行業獨有且特定的特徵而專為上述交易而設，且僅適用於管理層具備豐富飛機租賃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飛機出租商。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刊發公告，載列有關交易的描述，並在其下一份中期報告（如適用）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飛機的最新總數⁸⁰。

⁷⁴ 《主板規則》第 14.04(1)(e)(ii)條（《GEM 規則》第 19.04(1)(e)(ii)條）。

⁷⁵ 《主板規則》第 14.04(10C)條（《GEM 規則》第 19.04(10C)條）。

⁷⁶ 《主板規則》第 14.33A 條（《GEM 規則》第 19.33A 條）。

⁷⁷ 《主板規則》第 14.33B 條及第 5.02A(2)條（《GEM 規則》第 19.33B 條及第 8.02A(2)條）。

⁷⁸ 《主板規則》第 14.04(10D)條（《GEM 規則》第 19.04(10D)條）。

⁷⁹ 《主板規則》第 14.33C 條（《GEM 規則》第 19.33C 條）。

⁸⁰ 《主板規則》第 14.33D 條（《GEM 規則》第 19.33D 條）。

對比其他市場

103. 英國及美國方面⁸¹，重大交易制度一般不適用於上市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不論有關交易屬資本性質還是收益性質）。儘管美國方面的機制亦認可日常業務過程的概念，但其明確將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租賃視為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即使有關交易在公司的業務營運中可能屬常見活動）。另一方面，澳洲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着重於可能導致上市公司業務性質或規模出現重大轉變的交易，而未有特別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提供豁免或寬免。
104. 部分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⁸²及新交所⁸³）亦就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提供豁免或寬免安排（而不僅限於收入性質的交易）。

⁸¹ 美國方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若非屬重大合約且不屬於指明類別，則一般毋須呈交。指明類別包括涉及內部人士的交易、對註冊人業務至關重要的協議、重大資產交易（超過註冊人固定資產15%的交易）或重大租賃安排。

⁸² 上交所規則對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與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有不同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並對後者的門檻要求較為嚴格。

⁸³ 新交所的規則在評估一項交易是否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時，會考慮該交易是否與發行人現有主營業務有關，及是否不會改變其風險概況。另一方面，業務出售事項一般不視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建議

對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租賃資產引入新豁免

105. 我們建議豁免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構成主要交易的資產收購或租賃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06. 建議引用豁免的條件如下：
- (a) 上市發行人收購或租賃有關資產是為了維持或擴展其現有主營業務，而該主營業務於發行人在緊接該交易前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均披露為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及
 - (b)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已確認，有關交易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107. 建議豁免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透過其全資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收購或租賃資產的情況，惟該特殊目的實體必須僅為持有有關資產以供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而設立。除上述情況外，建議豁免並不適用於其他交易，包括涉及收購或出售公司、業務或證券、成立合營公司⁸⁴、提供財務資助或進行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包括理財產品、數字資產及其他投資產品）的交易。
108. 符合建議豁免條件的交易仍須符合公告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各項：
- (a) 須予公布交易公告的披露規定所要求提供的交易詳情；
 - (b) 董事會確認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交易乃上市發行人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
 - (ii) 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c) 證明其已符合建議豁免條件（如本文件第 106 段所載）的資料；及
 - (d) （如適用）《主板規則》第五章（《GEM 規則》第八章）、《主板規則》

⁸⁴ 建議豁免並不適用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或租賃供該合營公司用於發展及經營其業務的資本性質資產，因為如此安排本質上就是通過合營公司架構收購某項業務的權益。為免生疑問，儘管有這次的建議，《主板規則》第 14.04(1)(f)條（《GEM 規則》第 19.04(1)(f)條）將成立單一目的收益性質項目的合營公司不被視為交易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第 14.71 條 (《GEM 規則》第 19.71 條) 或《主板規則》第十八章 (《GEM 規則》第十八 A 章) 所規定披露有關收購或租賃特定類別資產 (即物業、礦業資產或基建工程項目) 的專家報告以及相關專家陳述。

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

109. 如上文第 102(a)段所載，現行《上市規則》就合資格地產收購提供特定的股東批准規定豁免。基於上文第 105 段所述有關豁免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租賃資產而毋須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建議，我們建議將合資格地產收購的特定豁免修訂如下：

- (a) 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於緊接該項交易前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一直以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 (而非現行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規定僅要求一個財政年度)，這與建議中的新豁免所採納的做法一致；
- (b) 刪除就合資格發行人單獨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而給予的特定豁免。根據此次建議，合資格發行人 (按上文(a)項所修改後)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收購時可依賴新的一般豁免，因此毋須再另設豁免；及
- (c) 保留給予合資格發行人 (經上文(a)項修訂後) 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所涉及主要交易的特定豁免，並修改《上市規則》，使上述交易除現行可豁免股東批准規定外，亦可豁免遵守通函規定。

110. 為免生疑問，儘管我們建議對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作出修訂，現行制度下合資格地產收購可豁免提供物業估值報告的安排將繼續適用。

理據

對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租賃資產引入新豁免

111. 建議豁免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為維持或擴展其現有主營業務而進行的固定資產收購或租賃。以下是可能屬於建議豁免範圍的交易類型的部分例子 (但不包括所有情況)：

- (a) 主要從事航運業務的發行人為優化其船隊組合而購置船舶；
- (b) 從事航空業務的發行人為提高機隊運力而購置飛機；

- (c)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的發行人收購土地發展權；
- (d)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的發行人收購房地產以賺取租金收入；
- (e) 從事娛樂、媒體或文化產業發展業務的發行人訂立租賃協議，租用物業作為新戲院，或發行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 (f) 礦業發行人收購採礦權或就採礦權續期；及
- (g) 煤礦發行人興建加工廠。

112. 豁免上述交易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後，上市發行人將可更靈活地規劃及管理資本開支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有關建議旨在保障股東利益與讓管理層有效運用資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雖然上述交易對發行人而言或屬重大交易，但交易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不會改變其主營業務活動的性質。上文第 106 段所載的建議準則（要求相關主營業務須已於緊接有關交易前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匯報為持續進行的主營業務活動），目的正是在於防止發行人就新成立或新收購的業務（可供投資者評估業務的資料並不存在或不多）而濫用豁免。公告規定則可確保重大交易足夠透明，並有助投資者評估有關交易的利弊。
113. 根據此次建議，上述豁免適用的情況僅限於上市發行人是為維持或擴展其現有主營業務而收購或租賃有關資產，而該主營業務於緊接有關交易前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一直匯報為持續進行的主營業務活動。因此，建議的豁免範圍擬限於上市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資產收購或租賃，而不涵蓋公司或業務的併購交易。若有關交易將導致發行人的業務、風險狀況或投資策略出現根本性改變，則仍須遵守現行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建議豁免的設計旨在確保其僅適用於與構成發行人核心業務當中實質且持續部分的業務有關的交易，而非附帶性、新設立的或規模不大的業務活動。若所披露的主營業務似乎缺乏實際營運或實質內容，聯交所將評估發行人整體業務運作的實質情況，以釐定有關活動是否屬其業務中的真實而已確立的部分，才決定是否予以豁免。

114. 為實踐良好企業管治，上市發行人應建立並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⁸⁵。若發行人擬採用建議中的豁免安排：

- (a) 其董事會應共同負責及承擔責任，確保發行人已設有足夠監控措施，以核實有關交易是為了維持或擴展公司現有主營業務而進行，並防止濫用該項豁免的情況。董事會在評估有關交易時，應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該等交易引起的任何重大疑慮或風險⁸⁶，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作進一步行動、查詢或盡職審查。尤其是，若任何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商業理據或交易的主要條款提出重大疑慮（例如交易規模相對於發行人營運需要是否合適，以及收購代價的釐定基準），董事會應致力在訂立交易前釋除有關疑慮；及
- (b) 發行人應確保有關公告載有足夠資料，以便投資者了解該交易符合豁免條件的依據，包括其進行交易的理據、預期效益及重大風險。

修改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

115. 有關建議旨在簡化合資格地產收購的特定豁免安排，具體做法是將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獨自進行的收購事項納入建議的新豁免範圍，同時保留並完善適用於合資格發行人共同進行收購的特定豁免，以反映發行人通過成立合營公司的共同收購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的獨特商業特徵。建議規定合資格發行人須於緊接有關交易前已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滿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是希望優化這項豁免，降低發行人利用新成立或最近收購的業務活動而濫用豁免的風險。此做法與上文第 106 段所載建議新豁免所採納的做法一致。

116. 此外，由於合資格地產收購涉及從事物業發展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收購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上市規則》已豁免此類交易不須於資料通函中載入物業估值報告。因此，資料通函內主要是重述發行人先前的公告中已經披露的資料，再補充若干與發行人有關的其他資料。由於此類交易

⁸⁵ 《主板規則》/《GEM 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D.2（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⁸⁶ 根據《主板規則》/《GEM 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 C.5.5，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應記錄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是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有關公告亦已為投資者評估交易提供了充分的資料，刪除通函規定可減少不必要的資料重複及發行人的行政負擔，也不會影響對投資者的保障。

117. 儘管建議刪除合資格地產收購刊發資料通函的規定，上市發行人仍須注意，作為一般原則，所有與交易有關的重大資料（包括交易文件的所有重大條款及條件）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若刊發首份公告時已有有關資料，則應於該公告中披露。若發行人刊發首份公告後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資料可提供，即應盡快刊發補充公告作出披露。

建議的影響

118. 根據我們檢視 2024 年及 2025 年內公布的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的結果，該兩年分別約有 120 宗⁸⁷及 60 宗⁸⁸交易（約佔有關交易的 29%及 17%）將屬於此次建議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購或租賃資產的豁免範圍，因而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119. 至於 2024 年及 2025 年裡仍會被分類為主要交易的分別 130 宗及 123 宗交易（如上文第 98 段所示）中，若計及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租賃資產的建議豁免，則其中分別有 23 宗及 19 宗交易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刊發相關公告。

問題7

您是否同意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構成主要交易的資產收購或租賃，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本文件第 105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⁸⁷ 此等交易中約 49%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其中一項或以上的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 50%。

⁸⁸ 此等交易中約 57%被分類為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其中一項或以上的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 50%。

問題8

如您對問題 7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建議豁免的應用須符合本文件第 106 段所載條件？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9

如您對問題 7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本文件第 114 段所載的管治及披露安排已屬足夠？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具體而言，如您認為本文件第 114 段所載的管治及披露安排並不足夠，請具體說明您認為就依賴建議豁免的交易而言，須增設哪些保障措施、披露規定、管治安排或監控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例如，您是否認為交易公告有必要或適宜披露董事就整項交易所表達的任何反對意見、該等意見所涉及的重大關注事項，以及董事會如何考慮及回應該等意見？請說明您的看法。

問題10

就適用於合資格地產收購的豁免而言，您是否同意：

- (i) 規定合資格發行人必須於緊接有關交易前連續兩個完整會計年度一直以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以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租賃資產的豁免條件一致（如本文件第 109(a)段所載）；及
- (ii) 修訂有關豁免，令合資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如構成主要交易，除現行可豁免股東批准規定外，亦可豁免遵守通函的規定（如本文件第 109(c)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IV.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規定

現行規定

首份公告

120.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條款最終確定後，上市發行人須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⁸⁹以及聯交所要求的任何額外資料⁹⁰，其中包括：

- (a) 對手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概述；
- (b)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
- (c) 釐定代價的基準⁹¹；
- (d) 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價值（帳面值及（如有）估值）；
- (e) 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如適用）；
- (f)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及
- (g) 以下擔保或保證的詳情：於交易中必須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 或其他保證，以及與交易有關連的任何擔保及 / 或其他保證。

121. 就出售交易而言，上市發行人亦須在首份公告中載列⁹²：

- (a) 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及
- (b)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

⁸⁹ 《主板規則》第 14.58 至 14.60 條（《GEM 規則》第 19.58 至 19.60 條）。

⁹⁰ 《主板規則》第 14.34 條及第 14.35 條（《GEM 規則》第 19.34 條及第 19.35 條）。

⁹¹ 另見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指引信，[須予公布的交易中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 (HKEX-GL116-23)（於 2024 年 6 月最後更新），當中訂明，若目標的獨立業務估值是達成交易代價（或其他重大條款）的基礎之主要因素，則估值詳情須於交易通函內披露。

⁹² 《主板規則》第 14.60(3)條（《GEM 規則》第 19.60(3)條）。

進一步公告

122. 如先前已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刊發公告通知市場⁹³。

建議

首份公告

123. 我們建議加強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披露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於首份公告中亦須載列以下額外資料：

- (a) 交易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例如協議中的重大承諾、彌償保證或聲明及保證）；
- (b) 有關代價基準的充分說明；如代價主要根據獨立估值釐定，則須披露該估值的詳情⁹⁴；
- (c) 目標公司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除按現行規定披露將被收購或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溢利／虧損⁹⁵外，還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包括有關公司或業務的收益、資產及負債（按流動及總額基準呈列）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如適用），連同相關行業常用的其他主要財務指標（例如毛利），並提供詳細說明，以助股東及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其表現（如本文件第 120(e)段所載）；
- (d) 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影響的說明，包括就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資產及負債、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以及財務及營運前景和策略方向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作出定性及定量分析，並說明有關影響所依據的主要因素及假設⁹⁶；及

⁹³ 《主板規則》第 14.36 條（《GEM 規則》第 19.36 條）。

⁹⁴ 見香港交易所，[須予公布的交易中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 (HKEX-GL116-23)（於 2024 年 6 月最後更新）。

⁹⁵ 按現行《主板規則》第 14.58(6)及(7)條（《GEM 規則》第 19.58(7)及(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交易公告中披露此等財務資料。

⁹⁶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66(5)條（《GEM 規則》第 19.66(6)條），上市發行人目前須於交易通函中披露有關交易所產生的影響。

- (e) 若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將成為或不再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須披露交易完成後上市發行人於該目標公司的權益資料⁹⁷；
- (f) 若交易涉及發行證券、自庫存轉讓的證券或安排證券上市，則須披露有關證券的主要條款、相關上市及公眾持股量詳情，以及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⁹⁸；及
- (g) 董事責任聲明，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確認公告所載資料屬準確及完備⁹⁹。

124. 因應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於首份公告中披露目標公司的額外財務資料（見上文第123(c)段）外，我們亦建議規定發行人在公告中披露：

- (a) 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如有）；及
- (b) 若發行人在進行交易時未能取得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包括未能取得目標公司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或其中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則發行人的董事會應說明為何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及董事基於何等理據，經考慮未經審計資料及其可靠性後，認為訂立有關交易屬合理。發行人應確保有關公告載有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了解董事會基於何等理據，認為就進行有關交易而言，依賴該等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屬合理，包括詳細說明支持董事會最終決定的理由及商業理據，以及董事會識別的主要風險和為減低依賴目標公司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所涉及的有關風險而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措施。

此外，發行人亦應披露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來源（例如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及該等資料的編製基準（例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以及編製資料時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採用的任何假設）。

⁹⁷ 現行《主板規則》第 14.66(6)條（《GEM 規則》第 19.66(7)條）規定須於交易通函中披露此等資料。

⁹⁸ 現行《主板規則》第 14.67(1)至(3)條（《GEM 規則》第 19.67(1)至(3)條）規定須於交易通函中披露此等資料。

⁹⁹ 現行《主板規則》第 14.66(2)條（《GEM 規則》第 19.66(3)條）規定須於交易通函中須披露此等資料。

125. 若上市發行人基於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料訂立交易，發行人應確保設有健全的董事會監督及管治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已採取措施評估該等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包括：
- (a)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核實及評估該等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包括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以發揮重要制衡作用；及
 - (b) 在訂立交易前，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額外查詢、進行盡職審查或採取其他措施，以評估並妥善應對董事會所識別的任何重大關注事項或風險。
126. 就建議規定提供額外披露資料以說明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影響而言（見上文第123(d)段），發行人應就有關交易的影響提供定性及定量分析。定性分析應說明（例如）有關交易如何配合發行人的業務策略及經營前景。定量分析則應在適用情況下說明該交易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預期影響。然而，披露資料時預期毋須採用《主板規則》第4.29條（《GEM規則》第7.31條）所規定的逐項備考財務報表形式。聯交所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披露內容另行發出進一步指引。

進一步公告

127. 我們亦建議加強披露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在以下情況下就先前已公布的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 (a) 交易最後完成日期的延長；
 - (b) 付款時間安排的改動¹⁰⁰；
 - (c) 若代價（包括任何遞延代價）並非固定金額，其最終釐定的代價金額；及
 - (d) 須予公布的交易已完成。
128. 此等進一步公告亦須載有聲明，確認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影響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交易條款。

¹⁰⁰ 例如分期支付交易代價，取決於訂約各方協定的表現目標的達成。

129. 除上文第 127 段所載須刊發進一步公告的特定情況外，如已公布的交易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資料可供披露，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於上述特定情況，上市發行人均應及時刊發補充公告，讓市場知悉有關交易的最新發展。

適用範圍

130. 我們建議，上文第 123 及 127 段所載的建議加強披露規定，亦適用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¹⁰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三章第 II 節。

理據

131. 有關建議可確保及時披露有關目標公司表現及交易對上市發行人影響的主要資料，並提高交易重大進展的透明度，從而增強市場信心。披露交易的預計影響及預計裨益的建議亦與其他證券交易所（包括倫敦交易所¹⁰²、新交所¹⁰³及澳洲交易所¹⁰⁴）的做法一致——這些交易所着重某項交易可能對發行人帶來的影響，並未必要求就發行人集團另行編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 加強披露規定亦有助強化董事會的監督，並使董事會在取得以下資料及意見的基礎上，妥善評估交易的裨益及影響：
- (a) 管理層提供的充分及適時資料；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獨立觀點，以及其積極提供的意見及見解，以加強董事會內部的制衡作用。

¹⁰¹ 有關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現行披露規定，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68 條（《GEM 規則》第 20.33 條及第 20.66 條）。

¹⁰² 「英國上市規則」第 7.3.1 條。就「英國上市規則」第 7.1.3 條所界定的重大交易而言，上市公司應於有關通知中載列聲明，說明有關交易對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並披露因有關交易而產生的預估協同效應或其他量化預估財務利益的詳情，包括有關估計所依據的基礎，以及對有關協同效應或其他量化預計財務利益組成部分的分析及說明（另見「英國上市規則」第 7 章 (UKLR 7) 附件 2 第 1.1 及 4.1 部分）。

¹⁰³ 新交所規則第 1010 條。就須予披露的交易而言，發行人應公布交易對其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影響，以及進行交易的理據，包括交易預期為發行人帶來的裨益。

¹⁰⁴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引說明第 12 號（見第 7.2 段）。就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而言，發行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就有關交易對該實體本身及其證券持有人權益所產生財務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交易對該實體的綜合總資產、總權益、年度收益、年度支出及年度除稅前溢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等相關資料。

整體而言，這些措施將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並改善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從而提升市場信心及質素。

133. 就目標公司的財務披露而言：

- (a) 規定須披露更詳細的財務資料，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在評估有關交易時根據其盡職審查結果所考慮的主要財務資料亦可適時（指於公告階段）向投資者披露，以助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 (b) 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如有），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批准有關交易時可取得及據以考慮的資料，股東亦同樣獲提供；及
- (c) 建議須於公告階段加入董事責任聲明，並規定須披露公告所載財務資料的來源，有助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所承擔的責任（見上文第 84(b)段），從而支持更側重以披露為本的監管方針。

問題11

如您對問題 3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有關須披露額外資料的加強披露規定（如本文件第 123 段所載）應適用於所有須予公布交易的公告？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其中，請就所有須予公布交易公告中須載列以下額外資料的建議提供意見：

- (a) 交易的重大條款及條件（如本文件第 123(a)段所載）；
- (b) 有關代價基準的充分說明，包括獨立估值（如有）的詳情（如本文件第 123(b)段所載）；
- (c)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如本文件第 123(c)段所載）；
- (d) 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影響的說明（如本文件第 123(d)段所載）；
- (e) （若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一家目標公司的權益，而該公司將成為或不再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上市發行人於該目標公司的權益資料（如本文件第 123(e)段所載）；
- (f) （若交易涉及發行證券、自庫存轉讓的證券或安排證券上市）有關證券的主要條款、相關上市及公眾持股量詳情以及交易會

否導致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如本文件第 123(f)段所載）；及

(g) 董事責任聲明（如本文件第 123(g)段所載）。

問題12

如您對問題 3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當董事考慮依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料訂立交易時，本文件第 125 段所載的管治及披露安排已屬足夠？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具體而言，如您認為本文件第 125 段所載的管治及披露安排並不足夠，請具體說明當發行人就交易依賴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時，您認為須增設哪些保障措施、披露規定、管治安排或監控措施。有關措施可包括董事會監督、董事對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可靠性的評估，或董事的決策過程。例如，您是否認為交易公告有必要或適宜披露董事就整項交易所表達的任何反對意見、該等意見所涉及的重大關注事項，以及董事會如何考慮及回應該等意見？請說明您的看法。

問題13

如您對問題 3 回答為「否」，您是否同意應加強須予公布交易公告的披露規定，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本文件第 123 段所載的若干額外資料？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14

如您對問題 11 或問題 13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上市發行人在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時應：

- (i) 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如有）；如未能提供有關經審計資料，則須說明有關資料未能取得的原因、董事缺乏有關資料而仍認為進行有關交易具合理性的依據，以及該等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及
- (ii) 同時披露公告所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來源，以及編備有關資料的基準（如本文件第 124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15 您是否同意，在本文件第 127 段所載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應就先前已公布的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V. 主要交易的通函規定

現行規定

134. 被分類為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¹⁰⁵。除先前於公告中披露的資料外，交易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訂明的進一步資料¹⁰⁶，以助股東評估有關交易並決定如何就相關決議表決。

財務資料

135. 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遵守的披露規定大致相同，主要差異在於通函內須披露的財務資料範圍（見第 141 段表 6）。其中，主要收購事項的披露規定與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較為接近，須符合較全面的披露要求；而相較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主要出售事項所需披露的資料則較少。

專家報告

136. 如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涉及收購或出售特定類別資產（物業、礦業資產或基建工程項目），相關通函須載有《主板規則》第五章（《GEM規則》第八章）、《主板規則》第 14.71 條（《GEM規則》第 19.71 條）或《主板規則》第十八章（《GEM規則》第十八 A 章）規定的專家報告以及相關專家陳述。

其他資料

137. 此外，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交易通函亦須載有與上市發行人集團有關的其他資料，其中包括：

¹⁰⁵ 《主板規則》第 14.40 及 14.49 條（《GEM規則》第 19.40 及 19.49 條）。

¹⁰⁶ 《主板規則》第 14.63 條及第 14.66 至 14.71A 條（《GEM規則》第 19.63 條及第 19.66 至 19.71A 條）。

- (a) 發行人集團的債務聲明（聯交所一般要求債務聲明的報告日期不得早於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八個星期）¹⁰⁷；
- (b) 至少關於在該會計年度內有關發行人集團的財政及經營前景的說明¹⁰⁸；
- (c) 自發行人最近公布經審計賬目刊發日期後，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¹⁰⁹；
- (d) 有關至少未來 12 個月內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資料¹¹⁰；
- (e) 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所有重大合約的摘要（不包括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¹¹¹；及
- (f) 與發行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的資料，包括有關其於發行人的權益¹¹²、董事服務合約¹¹³以及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與發行人構成競爭業務中的權益¹¹⁴的披露。

對比其他市場

138. 就收購交易而言：

- (a)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若目標公司超過適用重要性水平測試的 20%門檻，便須披露其經審計財務資料（儘管有關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¹⁰⁷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GEM 規則》第 19.66(11)條）及附錄 D1B 第 28 段。就此而言，發行人集團包括任何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公司。

¹⁰⁸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GEM 規則》第 19.66(11)條）及附錄 D1B 第 29(1)(b)段。

¹⁰⁹ 《主板規則》第 14.67(4)、14.68(4)及 14.69(2)條（《GEM 規則》第 19.67(4)、19.68(4)及 19.69(2)條）。

¹¹⁰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GEM 規則》第 19.66(11)條）及附錄 D1B 第 30 段。

¹¹¹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及附錄 D1B 第 42 段（《GEM 規則》第 19.66(11)條及附錄 D1B 第 41 段）。

¹¹² 《主板規則》第 14.66(3)條及附錄 D1B 第 34 段及第 38 段（《GEM 規則》第 19.66(4)條及附錄 D1B 第 34 段、第 38 段及第 38A 段）。

¹¹³ 《主板規則》第 14.66(7)條（《GEM 規則》第 19.66(8)條）。

¹¹⁴ 《主板規則》第 14.66(8)條（《GEM 規則》第 19.66(9)條）。

- (b) 上交所規定，若股東批准規定被觸發，便須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 (c) 新交所規定，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須披露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
- (d)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規定，如屬反收購行動，則須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而澳洲交易所則僅在發行人的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例如借殼上市）時，才要求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

139. 另一方面，就出售交易而言，美國、新交所及澳洲交易所採用較精簡的披露方式，且並未明確規定須披露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相較之下，在英國，如屬重大交易，上市公司須披露出售目標的經審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上交所亦規定，如出售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則須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建議

劃一通函披露規定

140. 由於我們建議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這兩個交易分類，而將有關交易分類為主要交易（如本文件第 76 段所載），所以我們亦建議劃一及加強通函披露規定，將現時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規定延伸至主要交易，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若干優化。此舉旨在加強有關交易的相關披露質素，同時刪除可能對上市發行人造成額外負擔而未能為股東帶來相稱裨益的規定，以提高上市發行人的合規效益：

- (a) 就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建議保留以下規定：(1)就目標業務或公司編製會計師報告（如收購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則提供有關目標資產的淨收入損益表及估值）；及(2)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或如收購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則提供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及資產淨值報表）；
- (b) 就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建議：
 - (i) 刪除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出售目標財務資料的規定；及

- (ii) 簡化披露規定如下：(1)僅須披露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相對於現時給發行人提供選項，使其可選擇披露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而將擬出售的資產或業務作為獨立列示）；及(2)在披露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時，除有關餘下集團的備考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外，亦須披露出售目標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而非現時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所規定包括股本權益變動表在內的整套財務報表）（如出售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則披露有關目標資產淨收入損益表及估值）；
- (c) 就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規定而言，我們建議：
 - (i) 保留須載列以下內容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規定：(1)目標公司或業務的表現（就收購事項而言）；或 (2)有關餘下集團的表現（就出售事項而言）；及
 - (ii) 刪除有關就發行人集團及其他收購事項編備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規定；
- (d) 就交易涉及的風險因素而言，我們建議增設新規定，要求所有主要收購或出售事項的通函載列與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重大風險因素（包括交易的任何非慣常條款），以及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發行人集團帶來的任何新風險；
- (e) 就與發行人集團有關的資料而言，我們建議：
 - (i) 刪除披露發行人集團債務聲明的規定（見第 137(a)段）；
 - (ii) 刪除披露發行人在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的規定（見第 137(e)段）；及
 - (iii) 允許發行人在通函中以提述發行人所刊發的其他文件的方式，載入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一般資料（見第 137(f)段）。有關建議亦將適用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三章第 II 節；及

- (f) 若交易的代價（或其他重大條款）主要基於獨立估值而釐定，我們建議將通函內須載列獨立估值報告的要求正式納入《上市規則》¹¹⁵。

141. 下文表 6 概述現有框架下主要交易通函及非常重大的出售 / 收購事項通函的現行財務披露規定，與上述建議下適用於主要交易通函的建議通函披露規定之間的差異：

表 6 – 現行規定與建議規定下的主要財務披露規定摘要

(a) 收購事項

通函內容	現行規定		建議變更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1 收購目標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註：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或審閱。）	<u>收購的是業務或公司</u>： ✓ 有關收購目標的會計師報告，前提是： (a) 若收購目標不曾或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聯交所或可放寬此規定¹¹⁶；及 (b) 若收購目標為主板或 GEM 上市公司，則亦毋須提供會計師報告¹¹⁷ <u>收購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u>：	<u>收購的是業務或公司</u>： ✓ 有關收購目標的會計師報告¹¹⁸，除非收購目標為主板或 GEM 上市公司¹¹⁹ <u>收購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u>：	建議保留現行制度下適用於主要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包括對於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100% 的交易，聯交所可酌情考慮放寬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¹¹⁵ 根據須予公布的交易中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 (HKEX-GL116-23) (於 2024 年 6 月最後更新)，目前上市發行人須於交易通函中披露估值詳情。

¹¹⁶ 《主板規則》第 14.67(6)(a)(i) 條（《GEM 規則》第 19.67(6)(a)(i) 條）。根據現行規定，若有關公司並未成為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聯交所或可放寬有關載列會計師報告的規定。

¹¹⁷ 《主板規則》第 4.01(3) 條（《GEM 規則》第 7.01(3) 條）。

¹¹⁸ 《主板規則》第 14.69(4)(a)(i) 條（《GEM 規則》第 19.69(4)(a)(i) 條）。

¹¹⁹ 《主板規則》第 4.01(3) 條（《GEM 規則》第 7.01(3) 條）。

通函內容	現行規定		建議變更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估值 ¹²⁰	收購目標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估值 ¹²¹	
2 備考財務資料 (註：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或審閱。)	<u>收購的是業務或公司：</u>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¹²² <u>收購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u>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¹²⁴	<u>收購的是業務或公司：</u>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 ¹²³ <u>收購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u>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¹²⁵	建議採納現行制度下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備考財務資料披露範圍。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u>收購的是業務或公司：</u> 收購目標的表現 ¹²⁶	<u>收購的是業務或公司：</u> 以下資料： (i) 收購目標的表現 ¹²⁷ (ii) 發行人集團及任何其他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表現 ¹²⁸	建議保留現行制度下適用於主要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規定。
4 其他財務相關披露	發行人集團至少在當前財政年度內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¹²⁹ 。		維持不變。
	發行人財務或營運狀況於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刊發日期後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的資料 ¹³⁰ 。		維持不變。

¹²⁰ 《主板規則》第 14.67(6)(b)(i)條 (《GEM 規則》第 19.67(6)(b)(i)條)。

¹²¹ 《主板規則》第 14.69(4)(b)(i)條 (《GEM 規則》第 19.69(4)(b)(i)條)。

¹²² 《主板規則》第 14.67(6)(a)(ii)條 (《GEM 規則》第 19.67(6)(a)(ii)條)。

¹²³ 《主板規則》第 14.69(4)(a)(ii)條 (《GEM 規則》第 19.69(4)(a)(ii)條)。

¹²⁴ 《主板規則》第 14.67(6)(b)(ii)條 (《GEM 規則》第 19.67(6)(b)(ii)條)。

¹²⁵ 《主板規則》第 14.69(4)(b)(ii)條 (《GEM 規則》第 19.69(4)(b)(ii)條)。

¹²⁶ 《主板規則》第 14.67(7)條 (《GEM 規則》第 19.67(7)條)。

¹²⁷ 《主板規則》第 14.67(7)及 14.69(2)條 (《GEM 規則》第 19.67(7)及 19.69(2)條)。

¹²⁸ 《主板規則》第 14.69(7)條 (《GEM 規則》第 19.69(8)條)。

¹²⁹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 (《GEM 規則》第 19.66(11)條) 及附錄 D1B 第 29(1)(b)段。

¹³⁰ 《主板規則》第 14.67(4)條及 14.69(2)條 (《GEM 規則》第 19.67(4)及 19.69(2)條)。

通函內容	現行規定		建議變更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發行人集團於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 12 個月內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聲明 ¹³¹ （當中須考慮有關交易的影響） ¹³² 。		維持不變。
	發行人集團的債務聲明 ¹³³ ¹³⁴ （聯交所一般要求債務聲明的報告日期不得早於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八個星期）。		建議刪除須披露發行人集團債務聲明的規定。

(b) 出售事項

通函內容	現行規定		建議變更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出售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1 出售目標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註：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或審閱。）	不適用	出售的是業務或公司： 以下資料 ¹³⁵ ： (ii) 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或 (iii) 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目標作為出售集團或終止經營的業務 ¹³⁶ 出售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 出售目標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估值 ¹³⁷	建議採納現行制度下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規定，並作出以下調整： (i) 刪除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出售目標財務資料的規定；及 (ii) 簡化披露規定：(1)刪除可披露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而將出售目標單獨列示的選項；及(2)訂明僅須載列目標公司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如出售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則載列有關目標資產淨收入之損益表及估值）。

¹³¹ 發行人集團包括任何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¹³² 《主板規則》第 14.66(10)及(12)條（《GEM 規則》第 19.66(11)及(13)條）以及附錄 D1B 第 30 段。

¹³³ 發行人集團包括任何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的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¹³⁴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GEM 規則》第 19.66(11)條）及附錄 D1B 第 28 段。

¹³⁵ 有關財務資料須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及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¹³⁶ 《主板規則》第 14.68(2)(a)(i)條（《GEM 規則》第 19.68(2)(a)(i)條）。

¹³⁷ 《主板規則》第 14.68(2)(b)(i)條（《GEM 規則》第 19.68(2)(b)(i)條）。

通函內容	現行規定		建議變更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出售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2 備考財務資料 (註：有關財務資料必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作出匯報或審閱。)	不適用	<u>出售的是業務或公司：</u> ✓ 餘下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備考現金流量表 ¹³⁸ <u>出售的是會產生收益的資產：</u> 餘下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¹³⁹	建議採納現行制度下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規定。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u>出售的是業務、公司或會產生收益的資產：</u> ✓ 餘下集團的表現 ¹⁴⁰	建議採納現行制度下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規定。
4 其他財務相關披露	財務及營運前景 ¹⁴¹ ✓ 有關發行人財務或營運狀況於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刊發日期後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的資料 ¹⁴² ✓ 有關發行人集團自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 12 個月內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聲明 ¹⁴³ ✓ (當中須考慮有關交易的影響) ¹⁴⁴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維持不變。

¹³⁸ 《主板規則》第 14.68(2)(a)(ii)條 (《GEM 規則》第 19.68(2)(a)(ii)條)。

¹³⁹ 《主板規則》第 14.68(2)(b)(ii)條 (《GEM 規則》第 19.68(2)(b)(ii)條)。

¹⁴⁰ 《主板規則》第 14.68(3)條 (《GEM 規則》第 19.68(3)條)。

¹⁴¹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 (《GEM 規則》第 19.66(11)條) 及附錄 D1B 第 29(1)(b)段。

¹⁴² 《主板規則》第 14.67(4) 及 14.68(4)條 (《GEM 規則》第 19.67(4)條及 19.68(4))。

¹⁴³ 發行人集團包括任何因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¹⁴⁴ 《主板規則》第 14.66(10)及(12)條 (《GEM 規則》第 19.66(11)及(13)條) 以及附錄 D1B 第 30 段。

通函內容	現行規定		建議變更
	主要交易	非常重大的出售收購事項	主要交易
	發行人集團的債務聲明 ^{145 146} (聯交所一般要求債務聲明的報告日期不得早於通函刊發日期之前八個星期)		建議刪除須載列債務聲明的規定。

給予收購會產生收益的資產的豁免

142. 聯交所過往曾豁免個別發行人不須嚴格遵守須於交易通函中披露以下資料的規定：

(1) 擬收購的會產生收益的資產 (例如持作出租的物業) 的損益表；及 (2)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損益表¹⁴⁷。我們建議將這豁免編入《上市規則》作為披露規定的一項豁免安排，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收購代價主要根據該資產的獨立估值 (而非其過往純利或淨虧損) 釐定；
- (b) 交易通函須載有：
 - (i) 估值詳情；
 - (ii) 有關該資產過往財務表現的其他替代披露資料 (包括定性及定量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交易對發行人的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
 - (iii) 董事會聲明，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理據

劃一通函披露規定

143. 我們的建議旨在劃一主要交易的披露規定與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披露規定，並提高交易相關披露水平，從而提升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質素。此做法可確保交易通函聚焦於對股東評估交易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資料，

¹⁴⁵ 發行人集團包括任何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結算日後已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公司，而該等公司將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公司。

¹⁴⁶ 《主板規則》第 14.66(10)條 (《GEM 規則》第 19.66(11)條) 及附錄 D1B 第 28 段。

¹⁴⁷ 聯交所曾刊發上市決策([HKEX-LD66-2013](#))，令市場得知我們給予豁免的具體情況。

包括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相關風險因素及交易的影響。此項提高披露水平的做法應可讓股東更有效評估交易的利弊及風險、目標公司的價值以及代價和其他主要條款和交易主要考慮因素的依據，從而協助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並提升整體透明度。

144. 有關建議亦透過刪除與交易無直接關聯的披露規定，以及可能對上市發行人造成額外負擔而未能為股東帶來相稱裨益的其他規定，以提高上市發行人的合規及成本效益。具體而言：

- (a) **由核數師審閱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 – 我們建議刪除須由核數師審閱出售事項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規定，因為有關資料於出售事項進行前已載於上市發行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儘管核數師審閱有助確保有關資料根據相關簿冊及紀錄妥善編製，但根據有關規定編製相關披露資料會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可能會令通函延遲刊發。不過，雖說建議刪除審閱規定，我們仍鼓勵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本身個別情況後認為適當時，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需要而自願委聘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向股東呈列的資料。

為維持適當的投資者保障，我們將保留須由核數師審閱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因為有關資料涉及管理層為說明出售事項對發行人的影響而作出的調整。核數師就該等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時，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程序¹⁴⁸審閱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以確保該等作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基礎的出售目標財務資料有事實依據且不存在誤導成分。

- (b) **出售事項須提供財務資料的範圍** – 我們建議簡化出售交易的財務披露規定，要求披露出售目標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刪除可披露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而將出售目標單獨列示的選項），以及將所須披露資料的範圍限於出售目標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而非要求提供整套財務報表。

出售目標的完整財務報表可提供的額外價值被認為有限，因為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在出售前已綜合計入發行人集團的過往財務報表並作為有關財務

¹⁴⁸ 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420 號——「就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to Report on the Compilation of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a Prospectus)。

報表的一部分接受審計。上市發行人反而應就釐定出售代價的關鍵因素提供充分及相關的披露，而有關披露亦可反映目標公司最新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等額外資料。

建議的做法將繼續向股東提供評估出售事項財務影響所需的重要資料，同時減少合規成本及潛在延誤。此舉亦可使我們的規定與其他市場所採納的要求更一致。

-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建議刪除在通函內載列有關發行人集團及其他收購事項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規定，因為相關重大資料已於發行人先前公布的賬目及 / 或通函中披露，且與建議交易並無直接關聯。此外，通函的其他披露規定已涵蓋從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日期之後可能發生的事項，例如發行人集團至少於該會計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前景，以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後其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d) **債務聲明** – 我們建議刪除須於通函內載列發行人集團債務聲明的規定，因為編備有關聲明須匯編及核實整個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所有債務、或然負債、擔保及抵押安排，不僅需時甚久，對擁有大量附屬公司、銀行戶口及銀行融資的發行人而言更屬特別繁重的工作。同時，債務聲明對投資決策的價值不高，下文所載的其他披露資料更能直接協助股東判斷發行人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完成有關交易，以及有關交易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此外，除新交所規定須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其披露標準須與招股章程規定一致）披露截至不早於通函日期前 60 日的債務聲明外，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均無強制要求作出有關披露。

儘管我們建議刪除須載列發行人集團債務聲明的規定，股東仍可通過其他披露資料評估目標公司的債務狀況以及有關交易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有關資料包括：

- (i) 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當中載有目標公司於截至報告期末的債務狀況，以及會計期間結束後涉及目標公司的任何重大事件¹⁴⁹；

¹⁴⁹ 《主板規則》第 4.06(7)及(9)條（《GEM 規則》第 7.05(4)及(6)條）。

- (ii) 發行人財務狀況或營運狀況在刊發最近期經審計賬目後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iii) 說明計及有關交易的影響後，發行人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
- (iv) 建議收購事項資金來源的資料¹⁵⁰；及
- (v) 交易對發行人資產及負債的影響¹⁵¹。

(e) **重大合約** – 除與交易直接相關的合約（交易通函中已詳細披露有關資料）外，發行人訂立的其他重大合約並非股東評估建議交易所必需的資料。

145. 我們建議允許上市發行人在交易通函中以提述方式載入其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一般資料，可減少重複載列已於發行人刊發的其他文件中披露且仍屬準確及重要的資料。

146. 上述建議的目標均在加強及提升與交易相關的披露質素，使發行人就其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更清晰及更具針對性的相關資料，利便股東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因此，這些建議應被視為一套整體方案，結合起來既可加強及提升與交易相關的披露水平，亦可簡化若干與交易關聯性較低的其他披露規定。

給予收購會產生收益的資產的豁免

147. 就收購會產生收益的資產而言，建議中的豁免安排將進一步澄清哪些情況可獲豁免遵守披露規定，並確保提供充分的其他替代披露資料，使股東能評估有關交易。這將為上市發行人及其顧問提供更大的確定性，減輕申請豁免事宜方面的行政負擔。

問題16 如您對問題 6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應劃一及加強通函披露規定，將現時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規定延伸至主要交易，並作出若干優化（如本文件第 140 段所載）？

¹⁵⁰ 《主板規則》第 14.58(4)條（《GEM 規則》第 19.58(5)條）。

¹⁵¹ 《主板規則》第 14.66(5)條（《GEM 規則》第 19.66(6)條）。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具體而言，請就以下建議修訂提供意見：

- (i) 刪除須由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出售目標財務資料的規定（如本文件第 140(b)(i)段所載）；
- (ii) 簡化出售交易的財務披露規定，刪除可披露發行人集團財務資料而將出售目標單獨列示的選項，並將出售目標須披露的過往財務資料及餘下集團須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限於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如本文件第 140(b)(ii)段所載）；
- (iii) 刪除有關發行人集團及其他收購事項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披露規定（如本文件第 140(c)(ii)段所載）；
- (iv) 增設新規定，要求於通函內載列與建議交易有關的重大風險因素，以及因進行建議交易而為發行人集團帶來的任何新風險（如本文件第 140(d)段所載）；
- (v) 刪除披露發行人集團債務聲明的規定（如本文件第 140(e)(i)段所載）；
- (vi) 刪除披露發行人在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合約的規定（如本文件第 140(e)(ii)段所載）；
- (vii) 允許上市發行人以提述方式在通函中載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一般資料（如本文件第 140(e)(iii)段所載）；及
- (viii) 將以下要求納入《上市規則》：若交易代價主要根據獨立估值為基礎，通函內須載列獨立估值報告（如本文件第 140(f)段所載）。

問題17

您是否同意，在符合本文件第 142 段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就收購會產生收益的資產而刊發的通函中披露損益表及備考損益表的規定（如本文件第 142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VI. 給予證券公司所進行收入性質證券交易的豁免

現行規定

148. 如本文件第 100(b)段所述，由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購或出售證券，可全面豁免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¹⁵²。然而，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 / 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149. 如上文所述，目前只有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才符合資格就屬收入性質的證券交易獲得該項豁免。

建議

150. 我們建議修訂收入性質豁免，以涵蓋由受《中國證券法》規管並主要從事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換言之，若採納建議，收入性質豁免將適用於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或《中國證券法》項下相應活動的證券公司所進行的收購或出售證券事項。聯交所將因應個別發行人的情況作出考量，以釐定其是否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或《中國證券法》項下相應活動，例如發行人 50% 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有關受規管活動。
151. 若自營證券交易及 / 或投資活動構成證券公司業務的重要部分，則上述豁免並不適用。此做法與現行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證券公司的安排一致。
152. 就受其他海外法例或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公司所進行的收購或出售證券事項而言，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交易，上市發行人須證明該受其他海外法例或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公司，乃受與證監會相若的審慎監管機構監督。

理據

153. 目前適用於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的收入性質豁免，旨在減輕已受審慎監管機構額外監督的上市發行人的合規負擔。

¹⁵² 《主板規則》第 14.04(1)(g)條附註 2(b) (《GEM 規則》第 19.04(1)(g)條附註 2(b))。

154. 儘管現行《上市規則》僅豁免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公司所進行的證券交易，但聯交所過往亦曾就一家主要從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相關業務的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豁免有關規定，理由是該等證券交易頻繁、時間敏感性極高，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會對該發行人造成實際困難。
155. 將收入性質豁免的範圍延伸至涵蓋受《中國證券法》規管的證券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證券交易的建議，符合《上市規則》的政策原意。

問題18 您是否同意，將收入性質豁免的範圍延伸至涵蓋受《中國證券法》規管並主要從事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所進行的證券交易（如本文件第 150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19 如您對問題 18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 / 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如本文件第 151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VII. 實施及過渡安排

156. 視乎市場對本諮詢的回應意見以及本文件所載建議最終獲採納的情況，我們建議《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將自本次諮詢的總結文件訂明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預計該生效日期將定於諮詢總結文件刊發後短期內。
157. 就本章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建議而言，我們建議新的《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交易條款的須予公布交易。惟就公告披露而言，我們理解上市發行人或需額外時間準備符合經加強的披露規定所要求的額外資料。為避免對交易進度造成延誤，我們建議就於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公布的須予公布交易提供一個月的寬限期。於刊發首份公告時，若有任何須按經修訂《上市規則》作披露的資料未能即時取得，發行人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補充公告（或（如適用）通函）披露有關額外資料，惟披露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份公告刊發後一個月。
158. 任何於**生效日期前**訂立交易條款的須予公布交易，將仍須符合生效日期前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惟就任何於**生效日期前兩個星期內訂立條款**但於生效日期前尚未刊發相關通函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而言¹⁵³，考慮到上市發行人在經修訂《上市規則》生效時可能正籌備相關股東大會（包括編備通函），我們建議有關發行人可因應交易條款訂立時所計算的百分比率，選擇採用以下安排：
- (a) 刊發公告通知市場，說明有關交易根據生效日期前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原本須經股東批准，但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則可獲豁免，從而毋須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¹⁵⁴。該補充公告應載列股東批准安排的變更詳情，以及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適用於所有須予公布交易而並未載於首份公告內的任何額外資料。有關資料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初步公告刊發後一個月；

¹⁵³ 為免生疑問，若發行人於生效日期前已就一項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訂立交易條款，但尚未刊發相關公告（例如根據現行制度須經預先審閱的公告），則有關發行人將仍須遵守生效日期前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¹⁵⁴ 前提是發行人須遵守有關合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關章程文件規定及 / 或適用法律，並已取得所有所需的同意。

- (b) 若有關交易根據生效日期前適用的《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且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仍須經股東批准，則發行人應按經修訂《上市規則》下的交易分類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或
- (c)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可採用本章**第 III 節**有關發行人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資產收購或租賃的豁免安排。若符合該項豁免的條件，則毋須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發行人須刊發公告，說明其如何符合該項豁免的條件。

159.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過渡安排外，上市發行人不應參照經修訂《上市規則》，重新分類於生效日期前訂立或公布的須予公布交易。

問題20	閣下對建議的實施及過渡安排（如本文件第 157 及 158 段所載）有何意見（如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

第三章：關連交易

背景

規管關連交易的機制

160. 載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的關連交易制度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防止關連人士利用其地位損害發行人少數股東的利益。這主要透過（其中包括）以下規定實現：

- (a) 適時刊發公告披露相關事宜——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¹⁵⁵；
- (b)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監督——關連交易須經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¹⁵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確認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¹⁵⁷；
- (c) 事先取得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¹⁵⁸。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交易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條款提供的意見¹⁵⁹；
- (d) 年度申報——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¹⁶⁰；及

¹⁵⁵ 《主板規則》第 14A.35 條（《GEM 規則》第 20.33 條）。

¹⁵⁶ 根據《主板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 C.5.6 條，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¹⁵⁷ 《主板規則》第 14A.40 及第 14A.68(3)條（《GEM 規則》第 20.38 及第 20.66(3)條）。

¹⁵⁸ 《主板規則》第 14A.36 條（《GEM 規則》第 20.34 條）。

¹⁵⁹ 《主板規則》第 14A.46 條（《GEM 規則》第 20.44 條）。

¹⁶⁰ 《主板規則》第 14A.71 條（《GEM 規則》第 20.69 條）。

(e) 全年上限及年度審核——發行人亦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¹⁶¹，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¹⁶²。

161. 這些保障措施旨在減輕利益衝突、提升透明度並確保獨立股東獲得充分的資訊及保障（特別是在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或構成發行人集團營運重要部分的情況下）。
162. 考慮到並非所有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均具有同等程度的利益衝突風險，關連交易制度亦提供若干豁免。這些豁免一般適用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又或會被關連人士濫用的風險較低的特定情況。

關連交易制度改革

163. 關連交易制度最初於 1980 年代引入，其後經過一系列針對性的改革而不斷演進，以配合市場發展及應對企業管治風險（特別是考慮到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的股權結構）。
164.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我們於 2004 年全面檢討《上市規則》，其中對關連交易規定進行了重大修訂。¹⁶³該等改革大幅收緊了相關監管機制，包括擴大關連人士的範圍、加強披露規定，以及加強有關獨立董事會監督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65. 其後的改革重點則在於完善及重新調整該制度，以確保其保持適度，不會在濫用風險較低的情況下對正當商業活動造成不必要的阻礙。於 2010 年¹⁶⁴及 2014 年¹⁶⁵，聯交所先後引入多項寬免及豁免措施，以回應市場參與者提出的實際合規問題，並刪除過於繁重的規定。有關變更包括：

¹⁶¹ 《主板規則》第 14A.53 條（《GEM 規則》第 20.51 條）。

¹⁶² 《主板規則》第 14A.55 及第 14A.56 條（《GEM 規則》第 20.53 及第 20.54 條）。

¹⁶³ 香港交易所，[關於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主要考慮範疇摘要](#)的新聞稿，2004 年 1 月 30 日。

¹⁶⁴ 香港交易所，[《有關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總結》](#)，2010 年 5 月。

¹⁶⁵ 香港交易所，[《有關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諮詢總結》](#)以及[《有關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總結》](#)，2014 年 3 月。

- (a) 完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剔除若干不大可能會控制發行人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
- (b) 新增豁免，適用於發行人與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並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所有僅與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 (c) 提高可豁免關連交易規定的最低界線水平；
- (d) 完善關連交易的範圍，剔除關連人士濫用風險較低的情況；及
- (e) 完善適用於有框架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並發布指引以澄清披露要求（包括定價條款及定價機制），以助發行人一致且有效地遵從相關規定¹⁶⁶。

166. 於上述改革過程中，聯交所一直維持核心保障措施，以確保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有充分的披露及獨立監督，深知這些保障措施對於香港市場的重要。這些改革反映了聯交所的方針——在維持穩健的機制以應對利益衝突的同時引入具針對性的優化措施，減輕不必要的監管負擔，支持市場發展。

對比其他市場

167. 英國及美國監管關聯方交易的做法反映這兩個市場環境的股權較為分散，並更依賴董事的誠信責任、市場紀律以及事後法律補救措施來處理利益衝突。

- (a) 英國方面，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於 2024 年上市制度改革中放寬了對關聯方交易的規管，包括取消有關在任何一項分類測試中達到 5% 門檻的交易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在改革後的英國制度下，上市公司須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並須由董事會作出聲明，確認有關交易就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須由保薦人就此作出同等效力的確認。儘管在諮詢過程中各方意見不一，但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指出，在實際情況中，於之前的制度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關聯方交易相對罕見，並認為通過加強披露、落實董事會問責、要求保薦人確

¹⁶⁶ 香港交易所，[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2014 年 3 月（於 2014 年 7 月更新）。

認，以及發揮市場約束作用，再加上英國的法律及執行環境，已能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

- (b) 美國並無與香港機制可比且具規範性的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審批制度，其監管方式主要以披露為本。美國上市公司須在其定期申報文件中披露重大的關聯方交易，包括關係性質、交易條款及所涉金額，但並無根據交易規模要求獨立股東批准關聯方交易的統一規定。美國機制高度依賴董事會層面的監督，包括由公司自身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同時配合強而有力的執法機制及潛在的私人訴訟（例如證券集體訴訟），以遏止不法行為並保障投資者。
- (c) 至於其他主要亞洲市場，關連交易制度一般聚焦於公司與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關連人士或有利害關係人士的交易，但需要股東批准的重大性門檻則不盡相同，其中：
 - (i) 澳洲交易所規定，涉及關聯方或其他具影響力人士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重大資產」一般指價值相當於該實體股本權益 5%或以上的資產；
 - (ii) 新交所規定，若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價值相當於該集團淨資產的 5%或以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 (iii) 上交所規定，若上市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3,000 萬元且佔集團淨資產的 5%或以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目的

168. 目前，基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所具備的結構特徵，聯交所的關連交易制度仍是其上市後監管框架的重要一環。由於相當比例的上市發行人均具有股權集中的結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能對發行人的策略性決定及企業活動施加重大影響，因此，發行人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可能引致該等交易按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的風險可能會較高。

169. 在某些其他市場中，由於股權結構較為分散，監管上可能更依賴以披露為本的制度或事後執法機制。香港的公開執法及私人訴訟機制與部分其他司法權區不同，事前監管保障措施仍是保障投資者的主要手段，因此制定健全的關連交易機制仍屬適當且必要。
170. 我們認為，現行規管關連交易的監管框架仍適合香港市場，亦無意對該制度作出根本性的修訂。因此，在本《諮詢文件》中，建議改革將聚焦於若干可進一步針對性優化的範疇，以確保《上市規則》在維持核心的投資者保障的同時，亦能在濫用風險較低的交易中，為發行人提供適度的靈活性。

I. 關連人士的範圍

現行規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主要股東

171. 《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則旨在防止關連人士在上市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時利用其地位取得利益。目前「**關連人士**」¹⁶⁷指（其中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b) 過去 12 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c)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或
- (d)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見下文第 172 段）。

172. 根據《上市規則》，「**聯繫人**」包括：

- (a) 若關連人士為個人：
 - (i) 其配偶，或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¹⁶⁸；
 - (ii)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是全權託管的對象¹⁶⁹）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¹⁷⁰；
 - (iii)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任何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或繼兄弟姊妹（各稱「**家屬**」）¹⁷¹；或

¹⁶⁷ 《主板規則》第 14A.07 條（《GEM 規則》第 20.07 條）。

¹⁶⁸ 《主板規則》第 14A.12(1)(a)條（《GEM 規則》第 20.10(1)(a)條）。

¹⁶⁹ 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 30%。

¹⁷⁰ 《主板規則》第 14A.12(1)(b)條（《GEM 規則》第 20.10(1)(b)條）。

¹⁷¹ 《主板規則》第 14A.12(2)(a)條（《GEM 規則》第 20.10(2)(a)條）。

(iv) 由個人、其直系家屬、受託人及 / 或其家屬控制的公司¹⁷²；及

(b) 若關連人士為公司：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¹⁷³；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¹⁷⁴；或

(iii) 該公司、上文(i)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該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¹⁷⁵。

173. 《上市規則》亦將若干特定類別的人士排除於關連人士的定義之外，當中包括被認為濫用風險較低的情況（例如僅因其與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¹⁷⁶）。

關連附屬公司

174. 就《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關連人士的定義擴展至包括：

(a)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決權^{177 178}；及

¹⁷² 指(i)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 / 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見《主板規則》第 14A.12(1)(c)條（《GEM 規則》第 20.10(1)(c)條））；或(ii)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 / 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見《主板規則》第 14A.12(2)(b)條（《GEM 規則》第 20.10(2)(b)條））。

¹⁷³ 《主板規則》第 14A.13(1)條（《GEM 規則》第 20.11(1)條）。

¹⁷⁴ 《主板規則》第 14A.13(2)條（《GEM 規則》第 20.11(2)條）。

¹⁷⁵ 《主板規則》第 14A.13(3)條（《GEM 規則》第 20.11(3)條）。

¹⁷⁶ 《主板規則》第 14A.09 條（《GEM 規則》第 20.08 條）。

¹⁷⁷ 釐定附屬公司是否為關連附屬公司而言，該 10%不包括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¹⁷⁸ 《主板規則》第 14A.16 條（《GEM 規則》第 20.14 條）。

(b) 上文(i)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各稱**關連附屬公司**) 。

上市發行人與其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須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 (《GEM 規則》第二十章) 的適用規定。

175. 由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上市規則》旨在防止有關人士利用其地位促使發行人與關連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從而通過其在該附屬公司的直接權益從中獲益。

其他

176. 此外：

- (a) 特定類別的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範圍已進一步擴大¹⁷⁹；及
- (b) 就《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聯交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¹⁸⁰

對比其他市場

177. 與香港的《上市規則》類似，其他市場 (包括英國、美國、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 的關聯方亦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與其有關的人士。英國對關聯方的定義範圍亦涵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其他市場則未有如此規定。
178. 在英國、新加坡及澳洲，除各自規則所涵蓋的特定類別人士外，其他不在明確界定標準範圍內的人士亦可能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在作出有關判斷時，其主要考慮該人士是否對上市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並主要參考該人士所持權益的性質、其與上市實體的關係，以及該人士在上市實體董事會組成或事務運作方面的參與程度。

¹⁷⁹ 包括(a) (若為根據《主板規則》第八 A 章上市的不同投票權發行人)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其藉以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b) (若為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 B 章上市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發起人及該發起人的聯繫人；及(c)根據《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

¹⁸⁰ 《主板規則》第 14A.19 條 (《GEM 規則》第 20.17 條) 。

建議

179. 我們建議修訂「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門檻由10%或以上投票權提高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按此，對於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只有屬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個別或共同）可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附屬公司才會被視為關連附屬公司而須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180. 與現行機制一致，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繼續被視為《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GEM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人士。

理據

181. 根據現有規定，若關連人士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重大權益（即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該附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便會被視為關連人士。此規定反映的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若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關連人士便可能利用其地位，從發行人與該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中獲取不相稱的利益，造成利益衝突風險，可能損害上市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然而，相較於與外部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上市發行人與關連附屬公司的交易所涉及的利益衝突風險或並不一樣，因為在後者的情況下，發行人仍保留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業績也繼續併入集團綜合賬目。
182. 基於將關連附屬公司視為關連人士的規定背後的政策目的，用以界定關連附屬公司的門檻應設定於能適當反映向於該附屬公司持有權益的關連人士轉移利益的潛在風險水平。若關連人士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相對有限，相應濫用風險便相對較低。因此有空間提高用以界定關連附屬公司的門檻，以更準確地涵蓋具實質及重大濫用風險的情況。另一方面，如將門檻大幅提高，則可能未能涵蓋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持有相當重大權益的情況，而在該等情況下，該關連人士可能從發行人與該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中獲取不合比例利益，因而構成實際風險。

183. 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將門檻提高至 30%屬恰當水平，亦與目前用以界定關連人士的「聯繫人」¹⁸¹以及判斷某人士是否屬「控股股東」¹⁸²的門檻一致，可顯示 30%的門檻能適當識別出足以造成實質上可能構成影響和利益衝突的情況。

184. 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將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門檻提高至 30%或以上的投票權，旨在適當地將監管重點集中於關連人士權益足以造成有實質影響力及利益衝突風險的情況，同時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減低上市發行人的合規成本及執行負擔。

建議的影響

185. 在 2024 年及 2025 年公布的關連交易中，涉及關連附屬公司而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少於 30%的分別約 40 宗及 30 宗（約佔關連交易總數的 5%及 4%）。根據我們的建議，這些交易將不再需要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問題21

您是否同意修訂「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關連人士於附屬公司的持股門檻由 10%或以上的投票權提高至 30%或以上的投票權（如本文件第 179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¹⁸¹ 《主板規則》第 14A.12(1)(c)條（《GEM 規則》第 20.10(1)(c)條）及《主板規則》第 14A.13(3)條（《GEM 規則》第 20.11(3)條）。

¹⁸² 《主板規則》第 1.01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

II. 有關關連交易的百分比率及公告規定

現行規定

186.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 (《GEM 規則》第二十章)，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¹⁸³，且有關交易須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¹⁸⁴。
187. 《上市規則》訂明，低於特定重大交易界線水平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¹⁸⁵。《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GEM 規則》第十九章) 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百分比率計算方法一般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關連交易¹⁸⁶，惟盈利比率並不適用。
188. 下表 7 概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的現行分類，以及通知及批准規定上的適用豁免。

表 7：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的現行分類以及通知及批准規定上的適用豁免

百分比率	完全豁免 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所有百分比率： - 資產比率 - 收益比率 - 代價比率 - 股本比率	<0.1%；或 <1%（適用於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者）；或 <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	<5%；或 <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1,000 萬港元

¹⁸³ 《主板規則》第 14A.35 條 (《GEM 規則》第 20.33 條)。

¹⁸⁴ 《主板規則》第 14A.36 條 (《GEM 規則》第 20.34 條)。

¹⁸⁵ 《主板規則》第 14A.76 條 (《GEM 規則》第 20.74 條)。

¹⁸⁶ 《主板規則》第 14A.77 條 (《GEM 規則》第 20.75 條)。

百分比率	完全豁免 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亦<300萬港元	

189. 與《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GEM 規則》第十九章) 下適用於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類似，若計算任何百分比率時出現異常結果，又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範圍，發行人可 (須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 不理會有關計算，及 / 或提供其他其認為適合的測試，供聯交所作出考慮¹⁸⁷。

建議

190. 如本文件**第二章**所述，我們建議：

- (a) 修訂須予公布交易的代價比率，上市發行人可將交易代價與其市值或資產淨值 (以較高者為準) 進行比較 (見第 53 段)；
- (b) 加強有關須予公布交易公告的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i)在首份公告中加入更多資料；及(ii)在特定情況下就先前已公布的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見第 123 至 127 段)；及
- (c) 簡化須予公布交易通函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可在通函中以引述方式提供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關的一般資料 (見第 140(e)(iii))段)。

191. 我們建議，上述建議亦應適用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 (《GEM 規則》第二十章) 所述的關連交易。

¹⁸⁷ 《主板規則》第 14A.80 條 (《GEM 規則》第 20.78 條)。

理據

192. 考慮到本文件**第二章**所載、有關建議修訂代價比率及加強適用於須予公布交易的披露規定的理據，我們認為，將有關建議延伸至《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是適當且合理的做法，有助確保有關規定與《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保持一致。具體而言，

- (a) 建議的修訂代價比率將使上市發行人能以更準確反映其財務狀況的方式評估關連交易的規模；及
- (b) 加強披露公告規定與提高交易重要事項的透明度的目的一致，這對通常涉及較高固有風險的關連交易而言尤為重要；及
- (c) 簡化通函披露規定有助提升清晰度、令重點更加明確，同時避免重複披露已公開的資料。

問題22 如您對問題 2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建議的修訂代價比率亦應適用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如本文件第 190(a)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23 如您對問題 11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本文件第 123 至 127 段所載的加強披露公告規定亦應適用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如本文件第 190(b)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24 如您對問題 16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本文件第 140(e)(iii)段所載的簡化通函披露規定亦應適用於《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如本文件第 190(c)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III. 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交易規定

現行規定

193. 根據《上市規則》，就界定專門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範圍而言¹⁸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下述情況的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該關連人士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以上的權益¹⁸⁹。
194. 就此而言，在釐定於該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中是否合計持有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時，須計入以下人士所持有的權益：(i)關連人士；(ii)其直系家屬（或如關連人士為公司，則包括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i)受託人。

建議

195. 我們建議取消上述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理據

196. 我們建議取消上述規定，是因為一般而言，合營夥伴不會僅因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存在合營安排便具備控制或對上市發行人施加重大影響的能力，或從與上市發行人的交易中獲益。因此，預設將此類人士納入關連交易規定的適用範圍可能並不合理，更可能造成不合適且不必要的負擔。有關建議將使關連人士的定義更切合其基本原則，即涵蓋能夠對發行人施加影響力或可從與發行人的交易中獲益的人士，同時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前提下，促進中國發行人與其他上市發行人的 consistency。

¹⁸⁸ 中國發行人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¹⁸⁹ 《主板規則》第 14A.15 條（《GEM 規則》第 20.13 條）。

問題25

您是否同意應取消《上市規則》中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範圍的規定（如本文件第 195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IV. 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現行規定

197.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該上限必須以幣值表示，並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¹⁹⁰。發行人必須披露如何釐定上限，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198. 就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涉及買賣商品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聯交所或會考慮豁免幣值上限規定，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可披露根據商品預估交易量設定的替代上限，並提供敏感度分析，以說明商品價格改變將如何影響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在此情況下，發行人毋須估計未來商品價格。¹⁹¹
199. 此外，聯交所亦曾就個別發行人授出特定豁免，以允許其採用其他方法（而非以幣值）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例如在特定情況下，若設定固定幣值上限的做法並不合適，則可改為參照發行人經審計賬目中所披露的收益或其他財務項目。例子包括：
- (a) 從事網上醫療平台業務的發行人，以按固定費率計算佣金的公式，就其母公司提供的技術及流量支援服務訂立全年上限；及
 - (b) 從事啤酒釀造及分銷業務的發行人，按其收入的某個百分比，就其向控股股東銷售啤酒產品訂立全年上限。

建議

200. 我們建議修訂現行規定，在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的交易的前提下，允許上市發行人以佔其經審計賬目中的收益及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發行人須披露其參照相關財務項目來釐定全年上限所依據的基準，並說明用以不時監察交易金額佔當時相關財務項目百分比的內部監控程序。

¹⁹⁰ 《主板規則》第 14A.53 條（《GEM 規則》第 20.51 條）。

¹⁹¹ 香港交易所，[常問問題 12.3](#) – 編號 7。

理據

201. 建議能為上市發行人屬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另一個訂立全年上限的替代方法，提高發行人業務營運管理的靈活性。發行人仍須說明其釐定全年上限的基準，以讓股東可依據發行人日常業務評估有關交易的規模。
202. 建議的替代方法根據上市發行人經審計賬目中的收益及其他財務項目，按百分比設立全年上限，是希望顧及那些可能無法訂立具意義的固定金額上限的發行人。這些發行人之所以難以訂立固定金額上限，可能是因為設定固定上限會形成缺乏合理依據的上限，而未能恰當反映相關交易的規模或波動，又或過往交易數據不足以作為設定可靠金額上限的基礎。若發行人採用按百分比計算的上限，其應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監察機制，以持續評估合規情況，並確保有關交易金額持續維持於經批准的上限之內。

問題26 您是否同意修訂規定，允許發行人以佔其經審計賬目中的收益及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作為屬收益性質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如本文件第 200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27 如您對問題 26 回答為「是」，您是否同意，就以佔發行人經審計賬目中的收益及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表示的全年上限，發行人應提供本文件第 200 段所載的額外披露及說明？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V. 實施及過渡安排

203. 視乎市場對本次諮詢的回應意見以及本章所載建議最終獲採納的情況，我們建議新的《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定義見第 156 段）當日或之後訂立交易條款的關連交易。

204. 第 157 段所述的過渡安排亦適用於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訂立交易條款的關連交易。於刊發首份公告時，若有任何須按經修訂《上市規則》作披露的資料未能即時取得，發行人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補充公告（或（如適用）通函）披露有關額外資料，惟披露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首份公告刊發後一個月。

問題28	閣下對建議的實施及過渡安排（如本文件第 203 及 204 段所載）有何意見（如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

第四章：分拆上市

背景

分拆上市規管框架

205. 上市發行人（**母公司**）可將其現有發行人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在此過程中，母公司可能會出售擬分拆實體（**分拆公司**）的權益，出售方式可能是通過發售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或是以實物方式向其股東分派分拆公司的股份。

《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原則及規定

206. 《第 15 項應用指引》所述的聯交所分拆上市框架，列明母公司於進行分拆上市時須遵守的原則及規定。當中最核心的原則是「一項業務不可同時支持兩個上市公司」，以防止形成殼股的情況，其規定：

- (a) 母公司（不包括擬分拆實體¹⁹²）（即「**餘下集團**」）須保留足夠的資產及業務運作，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並須能夠獨立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GEM 規則》第十一章）所載的新上市規定¹⁹³；
- (b) 餘下集團與分拆公司的業務須清楚劃分¹⁹⁴；以及分拆公司應能獨立於母公司運作，包括在管理、業務、營運及財務方面獨立¹⁹⁵；及

¹⁹² 實際操作上，在評估母公司的餘下業務能否獨立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GEM 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時，亦須剔除先前已分拆實體的業績（根據 [HKEX-LD10-2](#)）以及任何其他於聯交所上市附屬公司的業績，以防形成殼股的情況。

¹⁹³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段。

¹⁹⁴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d)(i)段。

¹⁹⁵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d)(ii)段。

- (c) 如分拆公司擬在聯交所上市，則必須符合載於《主板規則》第八章（《GEM 規則》第十一章）¹⁹⁶的基本上市準則。

207. 此外，母公司在進行分拆上市交易時，亦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其他規定，包括：

- (a) 為確保市場透明度，母公司須於分拆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若於聯交所上市即提交 A1 表格時¹⁹⁷，或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則提交當地相應的上市申請文件）¹⁹⁸，就有關分拆上市申請刊發公告；
- (b) 母公司不得於其最初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進行任何分拆上市，因為投資者在該公司最初上市時作出投資，考慮的是其繼續發展其上市時的業務組合¹⁹⁹；及
- (c) 母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即向其保證其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利益，獲得方式可以是以實物方式向他們分派分拆公司的股份，或是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²⁰⁰。

208. 《第 15 項應用指引》適用於任何規模或背景的母公司，也不論分拆公司是擬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

209. 程序方面，母公司須將其擬分拆上市的建議呈交聯交所審批，並須同時提交詳細資料，以證明其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規定²⁰¹。實際操作上，分

¹⁹⁶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若分拆公司是擬於其他司法權區上市，則須遵守該司法權區的適用新上市規定。

¹⁹⁷ 若申請在 GEM 上市則呈交表格 A。

¹⁹⁸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g)段。

¹⁹⁹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b)段。

²⁰⁰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²⁰¹ 若分拆公司將在聯交所上市，有關分拆建議亦須證明分拆公司能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GEM 規則》第十一章）的新上市規定。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批准分拆建議並不（完全或部分）等同於批准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須由聯交所另作審閱，並經上市委員會審批，而有關申請不一定獲批准。

拆公司通常會在母公司的分拆上市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後，才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210. 《上市規則》亦有其他旨在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定，適用於分拆上市的情況：

- (a) 若分拆上市涉及發行或出售分拆公司的股份，有關交易將構成母公司出售資產，因此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所載的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定。透過母公司及時披露分拆上市所涉及的出售資產事宜，投資者將獲悉相關出售事項²⁰²，而若該項出售可能對母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營運或風險狀況構成重大影響²⁰³，則須先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若分拆上市涉及母公司進行實物分派，母公司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2.03(4)條（《GEM 規則》第 2.06(4)條），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如適用，亦須按照其組織章程文件及其註冊成立地適用法律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此外，若分拆公司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涉及大規模的實物分派，並相當於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母公司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4.94 條（《GEM 規則》第 19.93 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分拆上市概況觀察

211. 當年《第 15 項應用指引》初推出時，上市發行人大多只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而聯交所亦是分拆公司最常選擇的上市地點。

²⁰²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34 條（《GEM 規則》第 19.34 條），發行人必須就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出售事項刊發公告。

²⁰³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40 或 14.49 條（《GEM 規則》第 19.40 或 19.49 條），若出售事項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必須先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另見《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段的股東批准規定。

212. 時移世易，現在香港市場結構漸趨多元。根據聯交所審閱的分拆上市個案中²⁰⁴，我們留意到：

- (a) 分拆公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主要是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日益普遍²⁰⁵；
- (b) 不少分拆公司的規模僅佔其母公司的很小比例²⁰⁶；及
- (c) 相當數量的分拆上市個案是由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母公司進行²⁰⁷。

對比其他市場

213. 美國及英國均無就上市公司分拆資產或業務而訂立專門的分拆上市制度：

- (a) 在美國，相關監管制度較著重於是否已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分拆上市的充分資料，以及分拆上市在何種情況下須根據美國相關證券法例辦理註冊²⁰⁸；及
- (b) 在英國，上市公司進行分拆上市時，有關出售事項一般受上市公司交易的披露及股東保障框架所規管。

²⁰⁴ 根據聯交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五年間批准的 123 宗分拆上市個案（統稱「過往分拆上市個案」），全部個案均由主板發行人進行。

²⁰⁵ 超過 60% 的過往分拆上市個案中涉及分拆業務或資產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當中超過 80% 該等個案涉及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²⁰⁶ 接近 50% 的過往分拆上市個案中涉及市值超過 100 億港元的母公司，而其分拆上市的資產佔其總資產不足 10%。

²⁰⁷ 超過 30% 的過往分拆上市個案涉及由雙重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母公司進行的分拆。

²⁰⁸ 在美國，如符合以下條件，分拆上市毋須辦理註冊：(i) 母公司股東毋須就獲分派的分拆公司股份支付代價；及(ii) 分拆公司股份按母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詳見 [《Staff Legal Bulletin No. 4》](#)。

214. 澳洲所採納的做法與香港上市發行人分拆上市的監管框架有所不同。澳洲的規則主要規管主要資產的分拆²⁰⁹，重點在於確保股東在該等交易中獲得公平對待，否則上市公司須就建議分拆上市事宜尋求股東批准。
215. 就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內地而言，其規管分拆上市的規則與《第 15 項應用指引》框架相若，均要求上市公司在分拆上市後（不包括其於被分拆實體的權益），仍須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
216.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支持改革的市場意見

217. 隨著香港市場的組成漸趨多元，涵蓋的行業板塊更廣泛，市場人士提議革新現行分拆上市監管方式，其提議包括：
- (a) 修訂《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範圍。例如，若進行分拆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是另一家上市發行人（**上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則由於該上市附屬公司本身已受《第 15 項應用指引》規管，因此可考慮放寬對上市控股公司的相關規定；
 - (b) 簡化用以評估是否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程序，以提高交易執行的確定性、便利交易規劃，並讓發行人能緊貼當前市況及掌握行動時機。尤其是，大型母公司進行規模較小的分拆上市時，一般較少涉及形成殼股的疑慮，因此有空間加快評估及審批的程序；
 - (c) 鑑於保證權利的規定訂立至今已久，加上近年愈來愈多分拆上市并非於聯交所進行，而是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監管限制下實際執行保證權利安排往往並不切實可行，並因而不時須要申請豁免，因此可考慮檢討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及

²⁰⁹ 「主要資產」指其出售將導致《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所述任何相關衡量指標減少 25%或以上的資產。

- (d) 現行規定限制母公司於首次上市後三年內不得進行分拆上市，而有關限制亦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前已於其他市場擁有上市紀錄的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市場認為可考慮縮短此暫止期，為發行人提供更大靈活性，並更有效配合其業務重組及策略規劃需要。

建議改革的目標

218. 聯交所一方面恪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核心原則，即分拆公司不應導致「一項業務同時支持兩個上市公司」（以防止形成殼股的疑慮），另一方面也深明上市發行人可能須因應業務環境及營運需要不時變化，進行策略性重組。
219. 有見及此，建議改革旨在簡化用以評估分拆上市建議是否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程序，並放寬一些現時或嫌過於嚴苛的規定。為此，我們建議增設自行評估途徑：若母公司符合特定規模資格條件，便可自行評估及證明其符合規定。此建議不但能讓合資格的母公司更準確地控制分拆上市的規劃及執行時間，亦有助聯交所將資源投放於其他分拆上市個案，故此能提高整體監管程序的效率及成效，又能維持適量的監管。
220. 儘管建議的改革優化了部分程序，也放寬了若干方面的規定，但並無改變《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本質，特別是「一項業務不可同時支持兩個上市公司」的基本原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核心保障措施，長期以來在分拆上市交易中為股東提供穩妥保障，故將在新制度中保留。因此，此項改革預期不會減損股東保障水平，亦不會引起廣泛的企業管治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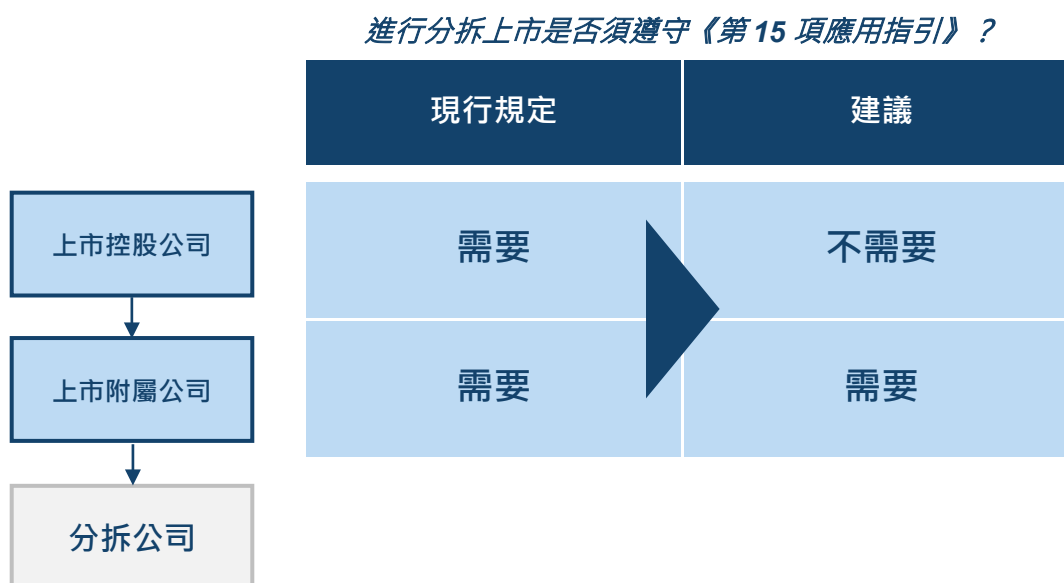
I. 《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範圍

現行規定

221. 《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原則及規定適用於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分拆上市。如進行分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本身是另一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就該項分拆而言該上市控股公司（除了該上市附屬公司以外）亦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

建議

222. 我們建議修訂《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範圍，調整為：若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進行分拆上市而因此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其同在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則可獲豁免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如下圖所示：



理據

223. 《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監管重點在於「一項業務不可同時支持兩個上市公司」以及相關的殼股形成風險。若分拆上市由本身已於聯交所上市並因此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規管的附屬公司提出，則以上兩個監管重點已將受到規管。尤其是，由於該附屬公司本身已在聯交所單獨上市，因此在上市控股公司層面，並

不存在額外的「一項業務同時支持兩個上市公司」的疑慮。故此就同一項分拆上市而言，要求上市控股公司亦證明其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在很大程度上屬重複要求，也未必能就防止殼股形成提供額外保障。

224. 雖然在上述情況下，上市控股公司將毋須再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但若因有關的分拆上市而令上市控股公司（透過其於上市附屬公司的權益）構成任何重大出售事項，其將仍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相關規定包含適用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以繼續保障上市控股公司股東的權益。發行人亦須注意其有責任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建議的影響

225. 在已審閱的過往分拆上市個案中，有兩宗個案涉及由上市發行人的上市附屬公司進行分拆上市，而該上市附屬公司及其上市控股公司均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問題29

您是否同意，若分拆上市是由上市發行人旗下同於聯交所上市而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附屬公司執行，則該上市發行人可豁免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建議（見本文件第 222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II. 分拆上市的監管流程

現行規定

226.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母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詳細文件，以證明其分拆上市建議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原則及規定，並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方可進行分拆上市。
227. 我們明白上市發行人希望在最合適的市場時機進行分拆上市，因此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我們向來均盡快審批分拆上市建議。我們亦已提供指引，說明相關的主要規定以及上市發行人在擬備分拆上市建議時應注意的事項²¹⁰。

對比其他市場

228. 新加坡的相關制度要求上市公司進行分拆上市前須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在澳洲，進行某些類別²¹¹的分拆上市前須先取得澳洲交易所就交易公平性所提供的原則性意見。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則沒有特定規則要求上市發行人在進行分拆上市前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的特別規定。

建議

229. 我們建議推出新的自行評估途徑，以簡化及加快監管流程。母公司可透過自行評估分拆上市建議的方式來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毋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若母公司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²¹²，且母公司及餘下集團符合規模資格條件（見下文第 230 段），則可採用此自行評估途徑。

²¹⁰ 香港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第十期）](#)，2024 年 5 月。

²¹¹ 例如，若涉及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出售分拆實體的證券。

²¹² 按本章第 III 至 VI 節所載的建議修訂後。

230. 在以下情況下，母公司可採用自行評估途徑：

- (a) 母公司已自行評估其分拆上市建議，並確信有關建議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及
- (b) 在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時，母公司及餘下集團²¹³符合以下條件：
 - (i) 母公司的市值至少為 100 億港元，按以下兩項相乘計算：(1)於緊接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母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2)於緊接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日期前 125 個交易日母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214 215}；
 - (ii) 母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示財政年度錄得至少 10 億港元收益；及
 - (iii) 按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示財政年度收益，以及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示總資產計算，餘下集團的業務佔發行人集團收益及總資產超過 50%。

²¹³ 根據建議，就此目的，「餘下集團」指發行人集團剔除母公司於以下實體的權益：(i)分拆公司；(ii)過往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及(iii)任何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²¹⁴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計算方式為，將前 125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相加，將其總和除以同一期間內的總成交股數。

²¹⁵ 若母公司為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9A.04 條）的中國發行人，聯交所接納該等其他上市股份（例如 A 股）的市值按其於相關受監管市場緊接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日期前 125 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計算。此做法與聯交所現行對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釐定其於聯交所新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3.2 章註 2](#)）及計算須予公布的交易代價比率（見《主板規則》第 19A.38A 條）所採納的方法一致。

231. 母公司若要採用**自行評估途徑**，必須遵守以下的呈交及通知規定：

(1) 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時

母公司須呈交：

- 由母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聲明，確認分拆上市建議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董事會第 15 項應用指引自我評估確認書》）（見第 230(a)段）；及
- 詳細計算資料，以證明其符合規模資格條件（**計算資料**）（見第 230(b)段）。

(2) 分拆上市建議提交後出現重大變動時

（例如，包括分拆上市建議中有關餘下集團的任何資料因母公司業績記錄期更新而不再適用）

母公司必須迅速重新評估分拆上市建議，以確保其仍然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

(3) 分拆上市建議終止或暫停時

（例如，為於聯交所上市而提交的 A1 表格已失效三個月或以上）

母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4) 母公司其後重新啟動或恢復分拆上市建議時

母公司必須在分拆公司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時，提交《董事會第 15 項應用指引自我評估確認書》及計算資料，方可採用自行評估途徑。

否則，母公司必須將該分拆上市建議提交聯交所事先審批。

232. 我們建議，自行評估途徑只適用於其餘下集團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新上市規定的主板發行人。為免生疑問，自行評估途徑將不適用於 GEM 發行人，因此，任何由 GEM 發行人提出的分拆上市建議，仍須按照現行制度經聯交所事先審批，因為 GEM 發行人的市值一般低於 100 億港元。

233. 為免生疑問，符合自行評估途徑資格的上市發行人，如就分拆上市建議有任何監管問題，仍可先尋求聯交所的指引。

如分拆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

234. 若分拆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不論母公司是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還是採用自行評估途徑），我們建議規定母公司必須於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的預計上市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向聯交所確認分拆上市建議於該日仍然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原則及規定。

理據

235. 有關建議旨在提高整體分拆上市監管流程的效率及成效，而同時維持適當的監管水平。此建議不但能讓採用自行評估途徑的母公司在簡化的流程下更準確地控制分拆上市的規劃及執行時間，亦有助聯交所將資源投放於其他分拆上市個案及任何相關的重大合規問題，從而提高處理效率並縮短審批時間。
236. 自行評估途徑僅適用於市值較大、且主要業務具相當規模的主板上市發行人所進行的分拆上市，這類發行人一般不會涉及「一項業務同時支持兩個上市公司」的憂慮。具體而言：
- (a) 建議的市值門檻（即 100 億港元或以上）及收益門檻（即 10 億港元或以上），是《主板上市規則》第 8.05(3)條²¹⁶所載新上市申請人市值 / 收益測試金額的至少兩倍；及
 - (b) 要求餘下集團的業務佔發行人集團收益及總資產超過 50%的條件，可確保餘下集團保留其原有業務的大部分，以支持其上市地位，並與本文件**第二章第 II 節**所詳述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制度下主要交易建議門檻保持一致。
237. 擬採用自行評估途徑的母公司應提前規劃，並確保其於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時符合規模資格條件，包括為潛在市值波動預留足夠緩衝。為免生疑問，只要母公司在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時符合上述規模資格條件（見第 230(b)段）並已

²¹⁶ 《主板規則》第 8.05(3)條要求發行人的市值須達至少 40 億港元，收益須達至少 5 億港元。

提交所須文件，便毋須向聯交所證明其在分拆上市建議進行期間持續符合有關條件。

238. 有關建議並不影響母公司就其分拆上市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餘下集團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的首次上市規定²¹⁷）。請注意，母公司董事仍有責任確保已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分析，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以支持其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的結論。
239. 此外，除了下文第 246 段所載有關母公司分拆上市公告的加強披露規定外，聯交所將繼續採取對分拆上市公告刊發後才作審閱的方式，對合資格發行人的分拆上市情況進行監察。如發現任何問題（例如分拆公司與餘下集團的業務是否清楚劃分²¹⁸），母公司須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其符合相關《第 15 項應用指引》規定，及 / 或透過公告披露進一步詳情。雖然母公司毋須提交分拆上市建議給聯交所預先審批，但如其未能回應聯交所提出的疑問，仍可能面臨違反《第 15 項應用指引》規定的風險。因此，母公司應謹記確保已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分析，如對上述規則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預先向聯交所尋求指引。
240.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五年間，並無任何 GEM 發行人進行分拆上市。在此背景下，並經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建議自行評估途徑不適用於 GEM 發行人，因為 GEM 發行人以中小企為主，而上述規模資格條件一般不適用於該等發行人的性質及規模。

²¹⁷ 為免生疑問，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八 A 章及十八 C 章上市的未有收益生物科技發行人及特專科技發行人若進行分拆上市，聯交所將按《主板規則》第八章的首次上市規定，評估其餘下業務是否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若未有收益生物科技發行人及特專科技發行人在遵守《主板規則》第八章的首次上市規定上遇到實際困難，而擬改為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八 A 章或十八 C 章的首次上市規定，應事先諮詢聯交所意見。

²¹⁸ 如分拆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其新上市申請須由聯交所另行審閱，並經上市委員會審批，而有關申請不一定獲批准。無論母公司是否採用自行評估途徑，分拆公司的上市申請均須載有充足資料，以證明其符合新上市規定，包括必須與母公司的業務清楚劃分及獨立於母公司。有關新上市適合性的指引，請參閱《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中「[1.2B 對第三方的重大依賴](#)」及「[1.2E 與控股股東的競爭](#)」。

分拆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

241. 我們建議，若分拆公司將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前確認其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適用原則及規定。此舉能確保在上市委員會審議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時，先前的審批理據或自行評估仍然有效。發行人務請注意，如在審閱分拆公司的上市申請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亦涉及發行人是否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例如分拆公司與餘下集團的業務劃分不夠清楚），母公司必須按聯交所滿意的方式解決有關問題，以證明其持續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建議的影響

24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市值至少 100 億港元且收益至少 10 億港元的上市發行人近 500 家（佔市場上所有發行人近 20%），而全部均為主板上市公司。若該等發行人進行分拆上市，則只要其餘下業務佔發行人集團整體收益及資產超過 50%，便可符合自行評估途徑的資格，而毋須提交分拆上市建議給聯交所預先審批。此外，於 2021 至 2025 年間，並無任何 GEM 發行人進行分拆上市。以上因素均支持自行評估途徑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的建議。
243. 在已審閱的過往分拆上市個案中，超過 60% 的個案均可符合自行評估途徑的資格。

問題30

您是否同意簡化分拆上市建議的監管流程，增設自行評估途徑，讓合資格的母公司自行證明其分拆上市建議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毋須預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31

如您對問題 30 回答「是」，您是否同意本文件第 230 段所提出用以釐定自行評估途徑規模資格的建議指標？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32 如您對問題 30 回答「是」，您是否同意自行評估途徑只適用於主板發行人（見本文件第 232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III. 分拆上市公告規定

現行規定

244. 母公司必須透過刊發公告通知市場其分拆上市申請²¹⁹。目前，《上市規則》並無明確規定有關公告的內容。

對比其他市場

245. 在所檢視的司法權區中，中國內地有訂立明確規則，規定擬分拆上市的建議須作公告並須符合特定披露要求²²⁰。在其他司法權區，披露分拆上市一般由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資料的一般責任規管。

建議

246. 我們建議加強有關分拆上市公告的披露規定，要求有關公告載列以下資料：

- (a) 分拆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身份及其主要業務概況；
- (b) 分拆公司於緊接分拆上市前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收益及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
- (c) 分拆上市的詳情，包括分拆公司擬上市地點（即相關證券交易所）及分拆上市架構；
- (d) 於分拆上市完成前後母公司預期持有的分拆公司股權，以及分拆公司是否預期將繼續作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²¹⁹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g)段。母公司必須於分拆公司刊發其聆訊後資料集時刊發有關公告。如分拆公司選擇根據《主板規則》第 12.01A 條（《GEM 規則》第 16.01A 條）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申請版本或經更新申請版本，則有關公告須於公開申請版本刊發時公布。若分拆公司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在該有關市場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時公布有關公告。

²²⁰ 包括有關上市公司與分拆實體之間的業務有清楚劃分及各自保持獨立性的資料、遵守不競爭業務及關連交易的適用監管規定的相關資料、分拆上市的理由及相關風險，以及分拆上市的時間表及進展。

- (e) 母公司及 / 或分拆公司的預期募資總額 (如有) , 以及母公司擬如何使用所得款項 ;
- (f) 進行分拆上市的原因及預期將為母公司帶來的利益 , 連同董事聲明 , 確認分拆上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及
- (g) 一項聲明 , 說明母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就分拆上市取得聯交所批准或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b)段進行自行評估 , 在此兩種情況下均須附有董事會確認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的聲明。

247. 為免生疑問 , 母公司應就分拆上市交易及其與分拆公司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 , 評估須如何符合《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 (《GEM 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 的規定 , 並據此遵守適用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在可行情況下 , 有關交易詳情應載於同一份分拆上市公告內。

248. 此外 , 如先前公布的擬分拆上市建議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或後續變更 , 例如延期、暫停或已經完成 , 母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市場。

理據

249. 目前 , 由於《上市規則》並無特別規定分拆上市公告須有的內容 , 因此不同母公司所披露的內容也各有不同。此項建議旨在提高透明度 , 確保股東獲得相關母公司進行分拆上市的重要資料 , 以支持其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問題33 您是否同意訂明分拆上市公告所須披露內容的規定 (見本文件第 246 段) ?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IV. 保證權利

現行規定

250. 《第 15 項應用指引》要求母公司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保證他們能透過優先發售或實物分派的方式獲得分拆公司股份。至於分拆公司股份撥作保證權利部分的比例，則由母公司董事與其顧問決定，而母公司全體股東均須獲得同等對待²²¹。
251. 保證權利規定可經母公司少數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豁免²²²。
252. 過往，我們曾豁免母公司遵守保證權利規定。豁免情況包括：
- (a) 一般豁免 — 就分拆後於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授予一般豁免，原因是中國內地法律限制向境外股東提供分拆公司（作為中國內地上市實體）的股份²²³；及
 - (b) 特定豁免 — 因為某些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令提供保證權利或遵守海外發售規定變得過於繁複，而涉及的潛在保證權利規模又相對較小，我們亦曾按個別情況授予特定豁免。
253.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只要其分拆上市毋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分拆公司的上市地點亦不在聯交所²²⁴，即可豁免遵守有關規定²²⁵。

²²¹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²²²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

²²³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04-2017](#) (2017 年 1 月)。

²²⁴ 過去聯交所亦曾就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作第二上市的公司擬分拆業務於聯交所上市的個案，因應相關母公司的個別具體情況而豁免母公司毋須遵守保證權利規定，考慮的情況包括：該公司有相當大比例的股東位於海外；及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保證權利將觸發相關海外發售規定，因而造成過重的負擔。

²²⁵ 《主板規則》第 19C.11 條。

對比其他市場

254. 在所檢視的同業市場中，只有澳洲及馬來西亞規定須就分拆上市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權利，當中：

- (a) 澳洲上市公司進行分拆上市一般須先取得股東批准，除非分拆實體的證券將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分發，或以澳洲交易所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的其他方式分發²²⁶，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馬來西亞雖有強制提供保證權利的要求，但相關規則並無訂明具體提供的方式或最低保證水平。

建議

255. 我們建議刪除現時所有分拆上市均須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不論分拆公司於何地上市，亦不論母公司屬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均毋須提供保證權利。

理據

256. 多年來，我們留意到上市發行人在分拆上市時向股東提供的保證權利規模普遍較小²²⁷，且分拆公司股份在優先發售後經常認購不足。此外，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限制，導致向部分或全部股東提供保證權利變得越來越難以實行。透過刪除有關規定，此項建議旨在降低監管要求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且該項規定未必能為股東帶來具實質意義的裨益。

²²⁶ 相關因素包括：不按比例分派的原因、供股東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金額及條款、發行人擬保留的分拆實體證券的股權百分比，以及分拆上市是否疑似令關聯方獲利。另見《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引說明 13」(Guidance Note 13) 第 5 段。

²²⁷ 保證權利的規模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分拆公司佔母公司的比例以及分拆公司的發售規模。以過往分拆上市個案中設有優先發售安排的個案為例，在已完成分拆上市的此類個案中，超過半數個案所優先發售股份佔相關母公司市值不足 1.5%，儘管分拆公司發售股份已分配 5%至 10%作保證權利用途。客觀來看，分拆公司佔母公司的比例較小，因此分配作保證權利的分拆公司股份數目一般亦不多，股東往往須持有多手（很多時甚至數百手）母公司的股份，才有資格優先認購一手分拆公司的股份。

257. 此外，刪除保證權利規定預期不會削弱股東保障，原因如下：

- (a) 保證權利安排並非旨在為股東提供額外保障，而只是讓現有股東可額外獲得優先參與分拆公司股份發售的利益；
- (b) 若分拆上市構成重大出售事項，投資者的利益將繼續受《上市規則》其他現有規定所保障（見上文第 210 段），包括《主板規則》第十四章（《GEM 規則》第十九章）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下適用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c) 若分拆上市完成後分拆公司仍作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現有股東仍可透過該上市發行人間接持有分拆公司的權益²²⁸。

問題34

您是否同意刪除保證權利規定（見本文件第 255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²²⁸ 在所審閱的過往分拆上市個案中，約 70%的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完成後仍作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V. 上市後分拆上市暫止期

現行規定

258.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如母公司上市未滿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²²⁹。此規定適用於所有母公司，惟第二上市發行人除外，詳見下文第 261 段。
259. 此規定的理據是，投資者是按母公司最初上市時的業務組合作出投資決定，並預期母公司會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260. 過往，新上市發行人如能在上市時證明其已有具體而迫切的計劃，擬於三年暫止期內進行分拆上市，並於招股章程內作出詳細披露，我們會按個別情況向其授予特定豁免。

第二上市的發行人

261. 就第二上市發行人而言，考慮到其已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一段時間，而投資者在決定認購其香港上市新股前亦已考慮其過往於海外上市的往績紀錄，因此可在若干情況下獲放寬遵守三年分拆上市暫止期的規定，前提是有關分拆上市毋須經母公司股東批准：
- (a) 第二上市發行人分拆資產或業務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市場上市，可獲豁免遵守三年分拆上市暫止期的規定²³⁰；及
 - (b) 自 2018 年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制度擴展至大中華發行人後，此類第二上市發行人在香港進行分拆上市的個案有所增加。我們亦豁免此類第二上市發行

²²⁹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b)段。

²³⁰ 《主板規則》第 19C.11 條，該條將香港交易所與證監會於 2013 年聯合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所載的自動豁免制度編納成規。

人在聯交所進行分拆上市時不用遵守有關規定，因為無論分拆上市地點為何，對股東的影響亦大致相同。

262. 這些豁免有別於上文第 260 段所述授予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特定豁免，第二上市發行人於香港上市時即使並無任何具體分拆上市計劃，亦可獲提供或授予有關豁免。

對比其他市場

263. 在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中，只有中國內地設有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發行人首次上市後三年內不可進行分拆上市。

建議

264. 我們建議將分拆上市暫止期縮短至一年，即母公司首次上市後一年（而非三年）內不得提交分拆上市申請。我們亦建議釐清，評估母公司是否符合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時，將以分拆公司遞交新上市申請的時間為準，而非現行規定中上市委員會對母公司擬分拆上市建議的審核時間。

265. 此外，我們建議以下的發行人也可獲豁免遵守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

- (a)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及
- (b) 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前提是其於在香港上市前已連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²³¹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²³²。

266. 新上市申請人如符合上文第 265(a)或(b)段所述條件因而可豁免遵守一年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須於其首次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上市文件中，披露其當時任何已制定並即將進行的分拆上市計劃的具體詳情；若無此類計劃，亦須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²³¹ 根據《主板規則》第一章及第 19A.04 條（《GEM 規則》第一章）所定義，現時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北京證券交易所。

²³² 舉例而言，在以下情況，母公司將不獲豁免而仍須遵守一年分拆上市暫止期的規定：(i) 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前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足連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ii)發行人同時尋求於聯交所以及中國證券交易所 / 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理據

267. 有關建議旨在優化並劃一不同類別發行人所須遵守的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從而在保障股東權益與促進發行人於香港上市後的業務發展及重組之間取得平衡。
268. 儘管設立分拆上市暫止期的理據仍然成立，但考慮到發行人在上市後的業務拓展、多元化發展及融資需要的變化，強制其遵守三年的分拆上市暫止期可能過於嚴苛。相比之下，建議中將限制上市發行人於上市後進行重大變動的暫止期縮短至一年較合適，亦與現行旨在防止發行人於上市後作出重大變動的保障措施一致²³³。
269. 有關建議亦將現行向第二上市發行人授予的豁免編納成規，確保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所受的監管程度一致。此外，此次建議將相同原則應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因為考慮到此類發行人在香港上市時已於另一家交易所上市，有一定的往績紀錄及經營歷史。因此，香港投資者可參考母公司的現有業務運作及其先前於其他市場上市時所披露的公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對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所設的額外條件（即須有至少兩個連續完整財政年度的上市往績紀錄），與第二上市的相關規定一致，因後者通常亦要求發行人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上市紀錄²³⁴。
270. 對於在上市後可獲豁免遵守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的新申請人（即第 265 段所述的第二上市發行人及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規定其在上市文件中須披露額外資料的建議，有助提高資訊透明度，讓投資者了解此等發行人於上市時是否計劃在不久後進行分拆上市。

²³³ 根據《主板規則》第 14.89 條（《GEM 規則》第 19.88 條），上市發行人不得於上市之日起計 12 個月內進行任何（或一連串）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以致其在申請上市時經營的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此外，《主板規則》第 14.90 條（《GEM 規則》第 19.99 條）訂明，在特殊情況下，以及如獲所需的股東批准，聯交所或可豁免該項規定。

²³⁴ 《主板規則》第 19C.04 及 19C.05A(3)條。

- 問題35** 您是否同意將分拆上市暫止期縮短至一年，即母公司首次上市後一年內不得提交分拆上市申請（如本文件第 264 段所載）？
-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36** 您是否同意第二上市發行人及合資格的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亦可獲豁免遵守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如本文件第 265 段所載）？
-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37** 如您對問題 36 回答「是」，您又是否同意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須符合的豁免條件（即於在香港上市前連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如本文件第 265 段所載）？
-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 問題38** 如您對問題 36 回答「是」，您又是否同意加入一項披露規定，要求獲豁免遵守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的發行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即將進行的分拆上市計劃的具體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本文件第 266 段所載）？
-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VI. 其他修訂

將股東批准門檻與須予公布的交易制度下的門檻劃一

271.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如分拆上市在須予公布交易制度下的任何一項百分比率²³⁵達 25%或以上，則須經股東批准²³⁶。
272. 鑒於我們建議將須予公布的交易制度下的主要交易界定門檻由 25%調高至 50%，並相應實施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見本文件第二章第 II 節第 71 段），因此我們將對《第 15 項應用指引》作出相應修訂，把重大分拆上市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的門檻亦由 25%調高至 50%，以保持一致。
273. 將須予公布的交易制度的門檻與《第 15 項應用指引》中的門檻劃一後，我們可確保在釐定分拆上市是否屬重大並應由股東審議時，採用一致的監管參考基準。
274. 根據本文件第二章第 IV 節所述建議，若分拆上市根據須予公布交易制度構成出售事項，則須在交易公告內加強披露，以便股東及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若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發行人須加強披露的內容包括（如適用）就交易涉及的特定類別資產（例如物業、礦業資產或基建工程項目）擬備的專家報告。

將決策權授予上市科

275. 我們亦建議簡化審核及 / 或批准擬分拆上市建議的監管程序，由上市委員會將所有分拆上市個案的決策權授予上市科，但若有以下情況，上市科仍會向上市委員會尋求指引：
- (a) 該分拆上市建議涉及異常之處；及 / 或
 - (b) 有需要豁免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任何規定。

²³⁵ 《主板規則》第 14.07 條（《GEM 規則》第 19.07 條）。

²³⁶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段。

276. 待獲授予相關決策權後，上市科（而非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其認為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的擬分拆上市建議。此舉能簡化分拆上市的監管程序並提升行政效率。若分拆公司將在香港上市，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仍須經上市委員會審批。
277. 聯交所將修訂相關程序，以確保上市科仍會定期向上市委員會匯報上市發行人提出的擬分拆上市建議的相關情況，以便上市委員會能保持整體監察，並在適當時候就建議授予決策權一事徵求上市委員會的同意。

有關分拆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適用上市準則規定的輕微修訂

278.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現行規定，如分拆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其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基本資格準則²³⁷。
279. 多年來，聯交所先後推出了多個新的上市制度，以配合不同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及資本結構的發行人，從而擴展發行人種類及多元性。這些上市制度各有不同的資格準則，與《主板規則》第八章的規定或有分別。因此，我們將修訂《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刪除當中的「《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基本上市準則」字句，以澄清分拆公司如符合適用於相關上市制度的所有新上市規定，亦可依據不同的上市制度於聯交所上市。

²³⁷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a)段。

VII. 實施及過渡安排

280. 根據現行制度，所有分拆上市建議均須在上市發行人進行分拆上市之前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提交聯交所審批。視乎諮詢所得回應意見及本章所列建議最終獲採納的情況，我們建議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包括第 275 段所述的將決策權由上市委員會授予上市科）將適用於生效日期（按第 156 段定義）當日或之後所有仍在進行中的分拆上市建議。

281. 有關建議的實施須遵守以下過渡安排：

- (a) 就本章第 II 節所建議的自行評估途徑而言，該途徑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提交予聯交所審閱及審批的分拆上市建議。對於此類情況，聯交所將繼續進行審閱，並在確認相關分拆上市建議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後予以批准。因此，除非與聯交所另有協定，否則發行人不得僅因其要採用本章第 II 節所述的自行評估途徑而撤回已向聯交所提交的分拆上市建議；及
- (b) 就保證權利而言，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有仍在進行中的分拆上市建議，但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公布用以釐定保證權利的記錄日期及相關保證權利分派比例的分拆上市建議除外。發行人若選擇按此調整其分拆上市建議，應就保證權利安排的變更及其影響刊發公告，同時須繼續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及《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282. 就本章第 V 節所述的分拆上市暫止期而言，有關縮短暫止期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將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並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包括在生效日期之前已上市的發行人）。而有關豁免第二上市發行人或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遵守暫止期規定的經修訂《上市規則》，則僅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聯交所上市的該等發行人。在生效日期之前上市的發行人若已獲授予又或可獲豁免²³⁸遵守暫止期規定，只要其繼續符合此類豁免的所有條件（如有），則有關豁免將繼續適用。

²³⁸ 根據《主板規則》第 19C.11 條，第二上市發行人將其資產或業務分拆並在聯交所以外的其他市場上市，可獲豁免遵守暫止期規定。

問題39

閣下對建議的實施及過渡安排（如本文件第 281 及 282 段所載）有何意見（如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第五章：《上市規則》輕微修訂

283. 香港交易所亦藉此機會對《上市規則》作出一些輕微修訂，修訂內容並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

284. 有關修訂包括：

- (a) 刪除《主板規則》第 13.52 條（《GEM 規則》第 17.53 條）的過渡性條文；
- (b) 刪除《主板規則》第 14.71A 條（《GEM 規則》第 19.71A 條），以簡化內容。但為免生疑問，構成關連交易的合資格地產收購仍須遵守《主板規則》第十四 A 章（《GEM 規則》第二十章）的公告及匯報規定（如適用）；
- (c) 就《主板規則》第 14.94 條（《GEM 規則》第 19.93 條）作出澄清，訂明有關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除於建議實物分派時擬分派的證券已在主板或 GEM 上市外，亦包括上市發行人建議作出的實物分派涉及將於建議分派完成後隨即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資產的情況；
- (d) 更新《GEM 規則》第 19.34(2)條的措辭，以與《主板規則》的規定一致，明確規定須刊發（而非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公告；
- (e) 於《GEM 規則》第 19.69 條添加提述《GEM 規則》第 19.67(7)條作相互參照，以與《主板規則》的相關規定一致；及
- (f) 更正其他文書錯誤。

285. 有關修訂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釋義

詞彙	釋義
「澳洲交易所」(ASX)	澳洲證券交易所
「中國內地」或「中國」 (Chinese Mainland 或 PRC)	就本文件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中國證監會」(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GEM」	聯交所營運的 GEM
「《GEM 上市規則》或 《GEM 規則》」(GEM Listing Rules 或 GEM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大中華」(Greater China)	具《主板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涵義
「大中華發行人」 (Greater China Issuers)	具《主板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涵義
「香港交易所」(HKEX)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Listing Committee)	根據聯交所的組織章程選舉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及（倘文意許可）其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聯交所的上市科
「《上市規則》」 (Listing Rules)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倫敦交易所」(LSE)	倫敦證券交易所

詞彙	釋義
「《主板上市規則》或《主板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或 MB Rule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Main Board)	聯交所主板
「納斯達克」(Nasdaq)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紐約交易所」(NYSE)	紐約證券交易所
「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	具《主板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非香港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第一階段諮詢文件》」(Phase 1 Consultation Paper)	聯交所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刊發的《有關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文件》，相關諮詢總結已於 2026 年 7 月 24 日刊發
《第 15 項應用指引》(PN15)	《主板規則》的《第 15 項應用指引》(《GEM 規則》的《第 3 項應用指引》)
「中國發行人」(PRC issuer)	具《主板規則》第 19A.04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在中國內地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
「中國證券法」(PRC Securities Law)	指中國內地的證券法(不時修訂)
「中國交易所」(PRC stock exchange)	具《主板規則》第 19A.04 條(《GEM 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的涵義，指上交所或深交所或北京證券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具《主板規則》第一章(《GEM 規則》第一章)所界定的涵義，有關 列表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且不時更新

詞彙	釋義
「餘下集團」 (Remaining Group)	就分拆上市而言，指上市發行人剔除了擬分拆實體以外的部分；而就評估餘下業務能否獨立地符合《主板規則》第八章（《GEM規則》第十一章）的規定，亦須剔除先前已分拆實體及任何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美國證監會」(SEC)	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聯交所」或「交易所」 (SEHK 或 Exchange)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SF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交所」(SGX)	新加坡交易所
「分拆公司」(SpinCo)	通過分拆上市從現有發行人分拆出來的公司
「分拆上市」(spin-off)	發行人擬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
「上交所」(SSE)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SZSE)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錄一： 《主板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修訂建議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類項目：

- (a) 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 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 (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函或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函或上市文件是為(i)反收購或(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指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4.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1) 新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規則》附錄 D1A 第 37 段），但須受《上市規則》第 11.09(7)條規限；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或 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3) 就一項反收購行動（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9(4)條）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或就一項極端交易（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9(4)條）、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9 條）、或就一項主要交易（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7(6)(a)條）而刊發的通函（除非該被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是主板或 GEM 的上市公司）。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申報會計師

4.03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上市規則》第 4.03(1)及 4.03(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若因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收購海外公司而須(a)就反收購行動刊發相關上市文件；或(b)就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即《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相關通函，繼而須進行上述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須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附註：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行動或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的上市文件或通函。

...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 4.05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上市規則》第 4.04(1)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主要交易（見《上市規則》第 14.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 14.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4.04 及 4.05 條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06條）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該同一個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若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並不一致，該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應與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同一項目作比較。例如，若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涵蓋第一、第二及第三年，而其於第二年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於第三年的總資產、盈利或收入益應與新申請人於第三年的同等項目作比較；及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情況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是，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就本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

- (1) 如屬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指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用) 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 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3)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時間

而相關期間的結算日期與相關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日期相隔不得超過 6 個月。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由註冊或成立至今的時間少於第(1)段或第(2)段所述的相關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期間則自該等業務開業日或該等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起計。

...

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7)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列示會計師報告內所述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i

~~如屬主要交易，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上述債務償還的分析（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7 條）；~~

...

...

加強通函
披露規定

非標準報告

...

- 4.19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4.01(3)條規定而刊發的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一項屬於反收購行動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主要交易，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非無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備考財務資料

- 4.25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於《上市規則》第 4.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 14.67(6)(a)(ii)或 14.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 4.29 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4.26 如屬~~《上市規則》第 4.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或有關主要交易或一極端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 14.67(6)(a)(ii)、14.67(6)(b)(ii)、14.69(4)(a)(ii)或 14.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 4.29 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4.27 如發出有關非常重大的主要出售事項的通函，則《上市規則》第 14.68(2)(a)(ii)或 14.68(2)(b)(ii)條所規定有關集團剩餘部分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包括《上市規則》第 4.29 條所規定有關此集團剩餘部分的資料。

文字修訂 –
移至第
4.26 條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第五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5.02 對於若交易屬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為 25%或以上，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相關通函或公告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 14.60(1)或 14.66(5)(c)41條），但《上市規則》第 5.02A 條適用者則作別論。在本條及《上市規則》第 5.03 條中，「有關收購」而刊發的通函，包括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較早前因收購物業或公司而負擔的債項）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如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已於收購有關物業或公司時刊發予股東，則該份上市文件毋須載列該估值報告。

加強公告
披露規定

5.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 (1) 物業權益透過公開拍賣或以密封投標的方式購自香港政府；或
- (2) ~~屬於第 14.33A 至 14.33B 條所列的「合資格發行人」（按《上市規則》第 14.04(10B)條定義）透過「合資格地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 14.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3) 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在本交易所上市（關連交易除外）；或
- (4) （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5.03 條）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用於輔助天然資源（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定義）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條件是《上市規則》第 5.02 條所述的通函或公告載有包括此等天然資源及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及有關資源及權益經由合資格估價師（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定義）一併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或

修訂「合
資格地產
收購」規

加強公告
披露規定

註：若通函或公告並無載列合資格估價師對所有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則《上市規則》第 5.02 條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 (5) (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5.03 條) 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少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1%。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10%。

5.02B (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5.03 條)，根據《上市規則》第 5.02 條發出的通函或公告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若涉及對於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
- (2) 若涉及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 (a) 《上市規則》第 5.02 條規定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及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上市規則》第 5.02 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上市規則》附錄 D4。

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c) 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概覽可加入自行估值並於相關通函或公告中另作披露的物業權益；
- (3) 若涉及對於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物業權益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及
- (4) 《上市規則》第 5.10 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生效日期

- 5.07 物業的估值生效日期不得在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函或公告文件發出日期三個月之前，如該生效日期與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上一段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不同（參閱《上市規則》第四章），上市文件、及通函或公告文件須刊載一份將估值數字與該期間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數字互相協調的報表。

...

其他估值報告

- 5.09 如發行人於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函或公告文件前三個月內就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或通告文件所述的發行人任何物業取得一份以上的估值報告，所有該等報告均須載於上市文件、或通函或公告文件內。

一般披露

- 5.10 上市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5.02 及 5.03 條刊發的通函或公告必須披露重要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相關資料。

附註：有關資料可包括：

- (1) 概述物業所在位置（而非僅提供物業地址）及如物業與物業業務有關若干市場分析。例如：物業是否位於商業中心區、供求資料、租用率、物業收益趨勢、售價、租金等等；
- (2) 用途及概約面積；
- (3) 用途的限制；
- (4) 顯示物業持有方式，如擁有或租賃。如屬租賃，須提供租約餘下租期；
- (5) 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等詳情；
- (6) 環境事宜，如違反環保規定；
- (7)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例或所有權欠妥等詳情；

- (8) 興建、翻新、改善或發展物業的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9) 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的計劃；及
- (10) 任何其他認為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

結業及清盤

13.25 (1)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及刊發公告：

(a) ...

...

刪除盈利
比率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或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

(2) 《上市規則》第 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 5% 或 5%以上的附屬公司。就本第 13.25(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 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 100%

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比較。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3.52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3.52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先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上市規則》第 13.52(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上市文件（包括招股章程）；
-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 (c)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 (d)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i) 《上市規則》第 13.36(1)或 13.39(7)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ii)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關於股份計劃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已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刪除]
 - (iv) 《上市規則》《第 4 項應用指引》第 4(c)段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或
-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或

(g) 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

- (i) 《上市規則》第 14.34 條所述的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
- (ii) 《上市規則》第 14.89 至 14.91 條所述的交易或安排；或
- (iii) 《上市規則》第 14.82 及 14.83 條所述的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事宜。

(2)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上市規則》第 13.52(1)條規定的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就《上市規則》第 14.34 及 14.35 條所述的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 ~~(b) 就《上市規則》第 14.89 至 14.91 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或~~
- ~~(c) 就《上市規則》第 14.82 及 14.83 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註： 1. 發行人須給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所呈交之草擬本。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4.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b)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以《上市規則》第 14.73 條所述的方式）一項選擇權（按《上市規則》第 14.72 條所界定），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c)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 (d)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 200%或以上，本交易所通常會認為該營業租賃或該涉及多項營業租賃的交易具有「重大影響」；
 -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06(3)~~14.04(4A)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上市規

則》第 14.04(8)條的定義) 中提供財務資助 (按《上市規則》第 ~~14A.06(17)~~14.04(5A)條的定義);

- (ii)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
或
-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 (見《上市規則》第 14.04(8) 條) 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按《上市規則》第 14A.06(17)條的定義)~~：

-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

-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 (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 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 上市的證券；及

- (bb) (如適用的話) 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或

-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條款。

- (f)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 (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 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
- (i)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或交易 (見《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

- (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及
- (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 (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 (g) (在《上市規則》第 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上市規則》第 14.04(8)條的定義) 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1 (在《上市規則》第 14.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

2 (a) 任何涉及收購或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證券的交易一般不會被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那是上市發行人集團中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i)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88~~條)；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券公司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或受中國證券法規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且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相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3 若上市發行人為了財務匯報的原因已將某項資產由「固定資產」類別轉往「流動資產」類別，上市發行人其後出售該項資產就不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14.04(1)(g)條的豁免。

4 上市發行人考慮一項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 (b) 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
- (c) 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及
- (d) 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

上述各項只屬指引，並不包括全部因素。本交易所評估一項特定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可能會考慮與該項交易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

- (h) 不包括因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引致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或視作出售情況。

(4A)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文字修訂

...

(5A)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5AB)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保險公司」並不包括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人；

...

(7) 「須予公布的交易」是指《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上市規則》第 14.06C 或 14.06B 或 ~~14.06C~~ 條所界定的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9) 「百分比率」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而「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應與《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意思相同；

刪除盈利
比率

...

(10B) 「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就釐定物業發展是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述各點：

- (a) 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在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董事會報告中清楚披露物業發展業務是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上述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及其上述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支出的規定。

修訂「合
資格地產
收購」規定

...

(11A) 「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包括收購或出售以下各項持作或將持作投資或財資管理用途的產品：(i)證券；或(ii)理財產品、數字資產及其他投資產品；

提高主要交
易門檻的例
外情況

(11AB) 「船務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船隻；(ii)船隻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船隻；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船隻；

...

交易分類

14.05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上市規則》第 14.06、14.06B 或 14.06C 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上市發行人或顧問對應用本章所載規則存有任何疑問，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

14.06 交易類別乃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 (a) 若屬涉及(i)提供財務資助或(ii)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則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者；或
 - (b) 若屬其他交易，則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0%者；
- (3) 主要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
 - (a) 若屬涉及(i)提供財務資助或(ii)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則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75%）；或
 - (b) 若屬其他交易，則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0%或以上者。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 (4) ~~[已於[]年[]月[]日刪除]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上市規則》第14.29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5) ~~[已於[]年[]月[]日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

反收購行動

14.06B 反收購行動是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2A)條）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附註：

...

2. 在不限制《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下列交易通常屬於反收購行動（明確測試）：

-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合併計算），而(i)其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及(ii)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36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

而(i)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及(ii)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合併計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為了界定有關收購是否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在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的分母須取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作為分母：

- (A) 在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轉手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及一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總額（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 14.16、14.17、14.18 及 14.19 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至控制權轉手時為止）；及
- (B) 在上市發行人收購有關資產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及一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總額（有關金額須按《上市規則》第 14.16、14.17、14.18 及 14.19 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

刪除盈利
比率

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獲豁免《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上市規則》第14.06B條仍將適用。

...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1)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上市規則》第 14.09 至 14.12 條、第 14.16、14.18 及 14.19 條）；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盈利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3 及 14.17 條）；
- (3)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4 及 14.17 條）；
- (4)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或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5、14.16A、14.18 及 14.19 條）。市值總額為本交

刪除盈利
比率

代價比率
替代計算
方法

易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詳見《上市規則》第 14.15 條); 及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 14.08 下表總結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交易種類	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註)）門檻：
股份交易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i) 涉及(a)提供財務資助或(b)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5%或以上，但低於25% (ii) 其他交易：5%或以上，但低於50%
主要交易	(i) 涉及(a)提供財務資助或(b)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25%或以上 (ii) 其他交易：50%或以上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主要交易 - 出售事項	25%或以上，但	25%或以上，但	25%或以上，但	25%或以上，但	不適用

	低於75%	低於75%	低於75%	低於75%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25%或以上，但 低於100%	25%或以上，但 低於100%	25%或以上，但 低於100%	25%或以上，但 低於100%	25%或以上，但 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 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 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附註：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時進行的收購事項
(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

盈利

- 14.13 ~~[已於[]年[]月[]日刪除]~~盈利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純利
(另見《上市規則》第 14.17 條)。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盈利(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盈利)將成為盈
利比率的分子。

刪除盈利
比率

...

計算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 14.16 上市發行人須以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
為本，並按下述項目作出調整：

刪除盈利
比率

- (1) 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以及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或
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2) 如屬適當，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資產估值(不包括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
若該等估值是於帳目刊發後才公布。

附註：《上市規則》第 14.16(2) 條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14.16A 上市發行人在計算代價比率（見《上市規則》第 14.07(4)條）時所採用的資產淨值數字，指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示的發行人擁有人應佔權益，並須按《上市規則》第 14.16(1)及(2)條（按適用）所列項目作出調整。

代價比率
替代計算
方法

14.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上市規則》第 14.13 條）及收益（見《上市規則》第 14.14 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計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刪除盈利
比率

14.18 若上市發行人按《上市規則》就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內。

代價比率
替代計算
方法

14.19 在計算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來確定。

...

在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收購或變賣股本的情況下分類規則的詮釋

...

14.26 如屬收購或出售股本，(a)資產比率及—(b)盈利比率及(c)收益比率的分子的計算，將分別參照資產總值—該股本應佔盈利及該股本應佔收益。

刪除盈利
比率

14.27 就《上市規則》第 14.26 條而言：

(1) 某一實體的資產總值是下述兩項之較高者：

(a) 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資產總額的帳面值；及

- (b) 《上市規則》第14.27(1)(a)條所指的帳面值，並按照該實體最近期發表的資產估值作出調整，若該估值是於帳目發表後才公布；及

附註：這規則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 (2) 某一實體的盈利及收益的價值是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盈利及收益。

14.28 該實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7 條計算出來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或出售股權之百分比。然而，若下述情況出現，不論所收購或出售的權益多少，則該實體 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被視為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

刪除盈利
比率

- (1) 有關收購會導致該實體的資產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或
- (2) 有關出售會令該實體的資產不再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 ...

視作出售的情況

14.29 不論上市發行人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帳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被視作出售。該等交易可能錄得盈利或虧損。該等交易亦可能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 14.30 至 14.32 條列明有關百分比率如何應用於該等交易。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14.30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1) 分配股份；及
- (2) 在分配股份後，該附屬公司仍然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上市發行人所減少的權益的百分比，將乘以：該附屬公司於其帳目內所披露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並會用作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 90% 減至 80%，則附屬公司 1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刪除盈利
比率

- 14.31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分配股份，而在股份分配後，該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 10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 60% 減至 40%，而有關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有關實體 10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4.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通知本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 第2.07C條的規定 刊登公告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²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需要 ²³	需要 ³⁴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不需要 ⁵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⁴
極端交易		需要 ²	需要	需要 ³	需要 ⁵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⁶	需要 ^{23,6}	需要 ⁴⁵

附註：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

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1)(a) 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2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而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則須披露額外資料（見《上市規則》第 14.60 條）。
- 23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 3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 4.06 及 14.67(6) 條）。
- 45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上市規則》第 4.06 及 14.69(4) 條）。
- 6 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須發出上市文件。
- 5 ~~[已於[]年[]月[]日刪除]上市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擬備會計師報告（見《上市規則》第 14.68(2)(a)(i) 條附註 1）。~~
- 6 ~~[已於[]年[]月[]日刪除]須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豁免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收購或租賃

- 14.33A (1) 上市發行人進行資產收購或租賃而構成主要交易時，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日常業務
豁免

- (a) 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租賃有關資產是為了維持或擴展其現有主營業務，而該主營業務於發行人在緊接該交易前連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均披露為獨立及持續經營（如非唯一分部）的業務分部；及
- (b) 發行人的董事會已確認：
- (i) 發行人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及

(ii) 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除《上市規則》第 14.58 及 14.60 條（如適用）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外，有關該項交易的公告亦必須載有相關資料，以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A(1)條所載的條件。

註： 豁免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透過其全資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收購或租賃資產的情況，惟該特殊目的實體的成立目的必須僅為收購、持有或租賃有關資產以供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除上述情況外，豁免並不適用於其他交易，包括涉及收購或出售公司、業務或證券、成立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進行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

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合營公司

可獲得的豁免

14.33B (1) 若符合下列情況，由合資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而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合資格地產收購」規定

(1)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獨自進行的；或

(2)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而：

(a) 有關的合營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僅為單一目的而成立，此目的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

(c)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令合營公司在未經其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ii)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d) 合資格發行人的董事會已確認，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在合資格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且合資格地產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得通知其本身或其合營公司競投屬《上市規則》第 14.33AB 條所指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盡快刊發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函。~~

(3) 除《上市規則》第 14.58 及 14.60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外，公告及通函內必須載有：

- (a) 有關收購的詳情；
- (b) 有關合營公司~~（如有）~~的詳情，包括：
 - (i) 合營公司的條款及狀況；
 - (ii)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及
 - (iii) 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所佔份額；及
- (c) 能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BA~~(1)~~或~~(2)~~條所載條件的資料。

附註：若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上述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經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3) ~~[已於[]年[]月[]日刪除]按交易的分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公告及通函規定適用於此項收購及合營公司（如有），只是資料通函毋須載有合資格地產收購所涉及物業的估值報告。~~

文字修訂 -
刪除與第 5
章重複的內
容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可獲得的豁免~~

14.33C ...

14.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上市規則》第 14.33C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協定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4.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協定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刪除]

(2) 盡快刊發公告，其中須至少包含《上市規則》第 14.58 及 14.60 條所載的資料，以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另見《上市規則》第 14.37 條。

14.35 ~~[已於[]年[]月[]日刪除]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58 及 14.59 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58 及 14.60 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

文字修訂

14.36 就之如以前已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若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市場：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此事。~~

進一步公告規定

- (a) 交易已完成或按相關條款終止；
- (b) 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延長）；
- (c) 付款時間安排有所改動；及

(d) 如代價（包括任何遞延代價）並非固定金額，其最終釐定的代價金額。

有關進一步公告亦須載有聲明，確認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影響上市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

註：此規定須使《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不受影響，因此，在適用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此等條款。

14.36A 如預期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47)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就交易發送通函或刊發公告，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此事，並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或刊發公告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或刊發公告的新訂日期。

...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14.38A 除《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7 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二章的條文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本交易所。

...

股東批准

...

14.41 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a)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
或
-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63、14.66、14.67 條（只限收購事項）及 14.68-70 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

...

批准方法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 14.86 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附註 1）：

- (1) 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如屬收購事項）或 75%（如屬其他交易）；
- (24)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 (3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附註 2）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附註：

1. 本規則提及的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 14.48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至 14.37 條、第 14.38A 及 14.41 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規定。
- 14.49 ~~[已於[]年[]月[]日刪除]~~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 14.51 ~~[已於[]年[]月[]日刪除]~~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時間須是，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該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63、14.68 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 14.69 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規定的資料。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14.52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14.53 ~~[已於[]年[]月[]日刪除]~~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上市規則》第 13.41 條），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 14.52 條有關 10 個營業日的規定。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極端交易之附加規定

14.53A 如屬極端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48-至 14.4353-條適用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極端交易須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獲得大比數股東批准。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 14.63 條及第 14.69 條規定的資料；及

~~附註：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另見《上市規則》第 14.57A 條的規定。~~

- (2) 委聘財務顧問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使其可按《上市規則》附錄 E2 所載履行其責任。

~~附註：有關財務顧問的規定，另見《上市規則》第 13.87A 至 13.87C 條。~~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14.58 須予公布的交易~~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加強公告
披露規定

(1) 在公告的上方：

(a) 按《上市規則》第 14.88 條所述的形式，在公告的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及

(b) 按《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 段所述的形式，清楚而明顯地刊載董事責任聲明；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概況，及對手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概述。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58(3)條

(3) 交易的日期、一般性質以及重大條款及細則。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4) 交易所涉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如適用）將予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名稱，以及主要業務概述；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59(2)及
14.60(2)條

(5)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則須披露上市發行人在交易前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如該公司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亦須作出相應的說明；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59(3)、
14.60(6)及
14.66(6)條

(64)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將予發行及/或自從庫存轉讓上市的證券及/或庫存股份，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該等將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59(1)及
14.60(1)條

附註：

(75) 釐定代價的基準連同充分說明，另如代價（或其他重大條款）主要根據獨立估值釐定，則須披露該估值的詳情（包括估值法及估值方法，連同關鍵輸入參數值及假設）；

將 GL116-23
編納成規

(86) 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價值（帳面值及（如有）估值）；

(97) 如屬適用，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後的純利），如屬收購或出售公司或業務，則該公司或業務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資產及負債（按流動及總額基準呈列）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如適用），連同相關行業常用的其他主要財務指標（例如毛利），並提供詳細說明，以助股東及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其在該等財政年度的表現及任何重大後續變化；

新增規定

註：上市發行人須披露經審計財務資料。若無法提供有關經審計財務資料，則董事會須在公告中充分說明為何無法提供有關資料，以及董事會認為根據未經審計資料訂立有關交易具合理性的依據，並解釋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此外，上市發行人須披露財務資料的來源，以及有關資料的編製基準。

(10) 如屬出售事項：

(a) 上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以及計算此盈虧的基準。如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收益表所載列的盈虧，與所披露的盈虧不同，則須對有關差異作出解釋。在計算盈虧時，將參照帳目內資產的帳面價值；及

文字修訂－
原載於第
14.60(3)及
14.70(1)條

(b)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包括會否將有關款項投資於任何資產上）；如出售所得包括證券，則須說明該等證券會否上市以及發行人是否打算持有該等證券以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118) 進行交易的原因、上市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以及一項聲明，說明指出董事已正式批准交易並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及

(12) 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影響的說明，包括就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資產、負債、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以及財務及營運前景和策略方向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作出定性及定量分析，並說明構成該等影響的相關主要因素及假設；

新增規定

(139) 如屬適用，以下擔保或保證的詳情：於交易中必須提供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以及與交易有關連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及

(1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a) 說明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以及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b) 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c)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 （如適用）若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及

(e)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類別，則須載有：

(i) 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及相關證券類別上市後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股份交易的公告

14.59 [已於[]年[]月[]日刪除]除《上市規則》第 14.58 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將予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2)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7 條及
附錄 D1B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0(4)條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7(1)條
及附錄 D1B

文字修訂 –
移至新修訂
第 14.58 條

- (3)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4)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 (5) ~~(如涉及發行證券)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 14.60 除《上市規則》第 14.58 條訂明的資料外，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的須予公布的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文字修訂 –
移至新修訂
第 14.58 條

- (1) ~~交易的一般性質，如交易涉及證券，則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2)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 (3) ~~如屬出售事項：~~
- (a) ~~上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以及計算此盈虧的基準。如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收益表所載列的盈虧，與所披露的盈虧不同，則須對有關差異作出解釋。在計算盈虧時，將參照帳目內資產的帳面價值；及~~
- (b)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
- (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則公告亦須包括：~~
- (a)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 (b) ~~(如涉及發行證券)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1) 若屬收購或出售事項而涉及：

(a) 物業權益及 / 或礦業或石油資產，《上市規則》第五及 / 或十八章（按適用）所規定的資料；及

(b) 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上市規則》第 14.71 條所規定的資料；

註： 若發行人未能於按《上市規則》第 14.34 條刊發首份公告時提供《上市規則》第 14.60(1)條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發行人可於交易完成前刊發補充公告或通函（如需要）披露有關資料。發行人必須在首份公告中披露預期刊發補充公告或通函的日期。

(2) （如適用）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5 段所規定的資料；

(35) 如有關交易屬主要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已取得或將會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須提供該股東或該批有密切聯繫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包括股東名字、每名股東所持證券的數目及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4) 如屬主要交易、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6)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交易涉及出售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權益，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

(7)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4.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 條的規定，就其交易內容提供清晰、簡要及充足的解釋；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按《上市規則》第14.88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2) 按照《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規定（按適用）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D1B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6(4)條

~~1——名稱~~

~~2——董事的責任~~

~~5——專家的聲明~~

~~29(2)——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33——訴訟聲明~~

~~35——公司秘書的詳細資料~~

~~36——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41——礦業公司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 (3) 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及38段及《第5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b)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6(7)條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 (c)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6(8)條

- (d)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0段及附註2）；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6(10)條

註：就《上市規則》第14.66(3)條規定的資料，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4) 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5)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6)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如有）；及~~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7)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8)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

文字修訂 –
原載於新修
訂第 14.58
條 / 重整第
14.66 條

務權益的資料 (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9) —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

(410) — 《上市規則》附錄D1B部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6(2)條

- (a) 全名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段) ;
- (b) 董事責任聲明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段) ;
- (c) 如通函載有由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關於該專家的資格、於有關發行人集團所持股權及書面同意的聲明(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5段) ;
- (d) 關於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1)段及附註2) ;
- (e)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9(2)段) ;
- (f)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0段及附註2))，當中須考慮有關交易的影響 ;

註 :

(1) 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則毋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0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

- (i)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 (ii) 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性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 (iii) 發行人將另行披露(i) 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 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 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如適用)。

(2)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 (i)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ii)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

(g)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3段及附註2) ;

(h) 公司秘書的詳情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5段) ;

(i)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6段) ;

~~28 債項~~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 (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j) 42 與建議交易有關的重大合約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2段及附註2) ;

~~(k) 43(2)(c) (3)及(4) 展示文件 (見《上市規則》附錄D1B第43(2)(c) (3)及(4)段及附註2) 。 ÷~~

~~若發行人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則毋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0段的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只要：~~

~~(a) 加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

~~(b) 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及資本充足性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及~~

~~(c) 發行人將另行披露(i) 相關司法權區或營業地點對有關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 (視乎情況而定) 的償付能力、資金充足及流動性水平的監管規定；及(ii) 發行人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償付能力比率、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如適用) 。~~

~~(11) 如要符合《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須載列該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物業權益的資料；~~

~~(12)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文字修訂 –
移至第
14.66(4)及
(5)條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

~~(513)~~ (如適用)

(a)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如屬適用)；及

(b14) (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的資料；

(c) 《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物業權益的資料；及

(d) 如交易的代價(或其他重大條款)主要根據獨立估值釐定，則該獨立估值報告；及

(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4.66(11)條

將 GL116-23
編納成規

主要收購事項的通函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1)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9及10段規定的資料；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以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作為代價，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1B第22(1)段規定的資料；
- (3)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兌換成為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須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 (4)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1段(財務資料)及第32段(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文字修訂 –
移至新修訂
第 14.58 條

附註：就本第14.67(4)所述的《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1段(財務資料)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可透過在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 (5)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4段所規定的，有關每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權益或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且有關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則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86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資產負債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及

(b) 如收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三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三個會計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編製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的資產綜合

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及

附註：在以下情況下，《上市規則》第 14.67(6)(b) 條有關披露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以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收購會產生收益的資產：

文字修訂 -
收購會產生
收益的資產
的豁免

(1) 收購事項的代價主要根據資產的獨立估值（而非其過往的損益情況）釐定；及

(2) 通函載有：

(a) 有關資產的獨立估值詳情；

(b) 有關資產的過往財務表現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

(c)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作出的聲明，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列的一切事宜；及

(8) 有關交易的重大風險因素，以及建議交易可能為發行人集團帶來的任何新風險。

加強通函披露規定 – 新增規定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14.66及14.67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14.69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上市規則》第14.41及14.42條或第14.48及14.52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a) ...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i) [已於[]年[]月[]日刪除]債項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66(10)條、附錄D1B第28段及附註2）；

(ii)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見《上市規則》第14.66(410)條、附錄D1B第30段及附註2）（當中須考慮有關交易的影響）；

加強通函
披露規定

(iii)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iv) [已於[]年[]月[]日刪除]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69(7)條）；

(v)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見《上市規則》第14.66(410)條、附錄D1B第29(1)(b)段及附註2）；

(vi)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14.66(42)條、附錄D1B第33段及附註2）；

(vii)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見《上市規則》第14.66(410)條、附錄D1B第40段及附註2）；

(viii) 與建議交易有關的重大合約（見《上市規則》第14.66(4)條以及附錄D1B第42段及附註2）；及

(ix) 展示文件（見《上市規則》第14.66(410)條以及附錄D1B第42、43段及附註2）；及

...

- (3) 上市發行人按上文第(2)段發出初步通函後，其後亦須發出補充通函，內容包括：
- (i) 《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

披露的所有資料；及(ii)先前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後的任何重大變動。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45天內向股東發送：上市發行人能取得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66及14.67條或第14.69條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非常重大的主要出售事項的通函

14.68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的規定外，發行人就構成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已於[]年[]月[]日刪除]~~《上市規則》第14.66及14.70條規定的資料；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i) 下述財務資料：

(A) 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B) ~~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上市規則》第4.06(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任何修訂的詳情；及

附註：1. ~~[已於[]年[]月[]日刪除]上市發行人可就有關財務資料編制會計師報告，以代替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在該情況下，該會計師報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2. 如所出售公司的資產在出售前沒有在上市發行人

加強通函規定 - 刪除核數師審閱規定

的綜合賬目內入賬，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本規則的規定。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礎，編製該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b) 如出售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三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上市發行人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三3個會計財政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6個月；及
 - (ii) 以同一個會計基準礎，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3) 《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規定有關集團餘下業務的財務資料；及
- (3A) 有關交易的重大風險因素，以及建議交易可能為發行人集團帶來的任何新風險；及
- (4) 《上市規則》附錄D1B第32段（無重大不利的轉變）所指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加強通函披露規定－新增規定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極端交易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4.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若涉及對於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
 - (a) 《上市規則》第14.66條（第~~14.66(2)~~14.66(3)(a)、14.66(~~410~~)及~~14.66(415)(c)~~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14.67(3)~~及14.67(7)及14.67(8)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

- (b) 如適用，《上市規則》附錄D1A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8段、第15(2)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12個月的資料）及第20(1)段。而第36段所述的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及

...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對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規則》第14.66至14.67條（《上市規則》第14.67(6)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2.17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3) [已於2012年1月1日刪除]；

- (4)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及一

- (b) 如收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益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三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除非屬反收購行動，否則，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三3個會計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6個月。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四章的規定。

- (5)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有關交易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出售事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4.70(2)條所指定的資料；
- (6) ~~[已於[]年[]月[]日刪除]~~自上市發行人帳目結束日期起，有關該集團業務趨勢之一般資料；及至少載有該集團於本會計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前景（連同可能相關的任何重要資料）；及
- (7)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而發出的通函，有關現有集團及任何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各自於《上市規則》第4.06(1)(a)條所指的相關期間的業績之獨立討論及分析，每項內容須涵蓋《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段所載的一切事宜。

文字修訂 –
移至第
14.58 及
14.66 條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之附加資料~~

14.70 ~~[已於[]年[]月[]日刪除]~~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包括會否將有關款項投資於任何資產上）；如出售所得包括證券，則須說明該等證券會否上市；及~~
- (2) ~~代價超逾資產賬面淨值的溢額，或低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

文字修訂 –
移至第
14.58 條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14.71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條須發出公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通函或上市文件，而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涉及購入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的權益，上市發行人須在相關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就有關的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載列將予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清楚載列下列資料：

- (1) 所有相關的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2)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

14.71A~~[已於[]年[]月[]日刪除]~~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述的詳情。

...

...

14.75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是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 (1) 在上市發行人購入（或向上市發行人授予）選擇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10%或10%以上，則相關資產的價值、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以及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將用作計算百分比率。
- (2) 在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將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百分比率。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階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每宗部分行使的選擇權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見《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

刪除盈利
比率

14.76 (1) 就《上市規則》第14.74(1)及14.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2) ...

...

向股東實物配發分派

14.94 若上市發行人建議配發分派（非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的）實物而分派的任何按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計算將予配發的資產規模將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1) 發行人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分派配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此外，發行人亦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75%的贊成票，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10%。
- (2) 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

須獲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配發所分派的資產。

附註：

- (1) 若上市發行人擬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的資產是已在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或有關證券將於擬分派完成後隨即在主板或GEM上市，則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有關實物分派。
- (2) 如擬分派配發的資產是已在或將在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證券，而發行人可證明該市場有足夠流動性，股東可隨時出售該等證券，及如適用，發行人會作出安排利便股東持有或出售該等證券，本交易所或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94(2)條的規定。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定義

14A.06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12 至 14A.14~~15~~條所述的涵義；

...

...

例外情況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14A.09 《上市規則》第 14A.07(1)至(3)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刪除盈利
比率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 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 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 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

聯繫人的定義

...

14A.15[已於[]年[]月[]日刪除]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刪除僅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規定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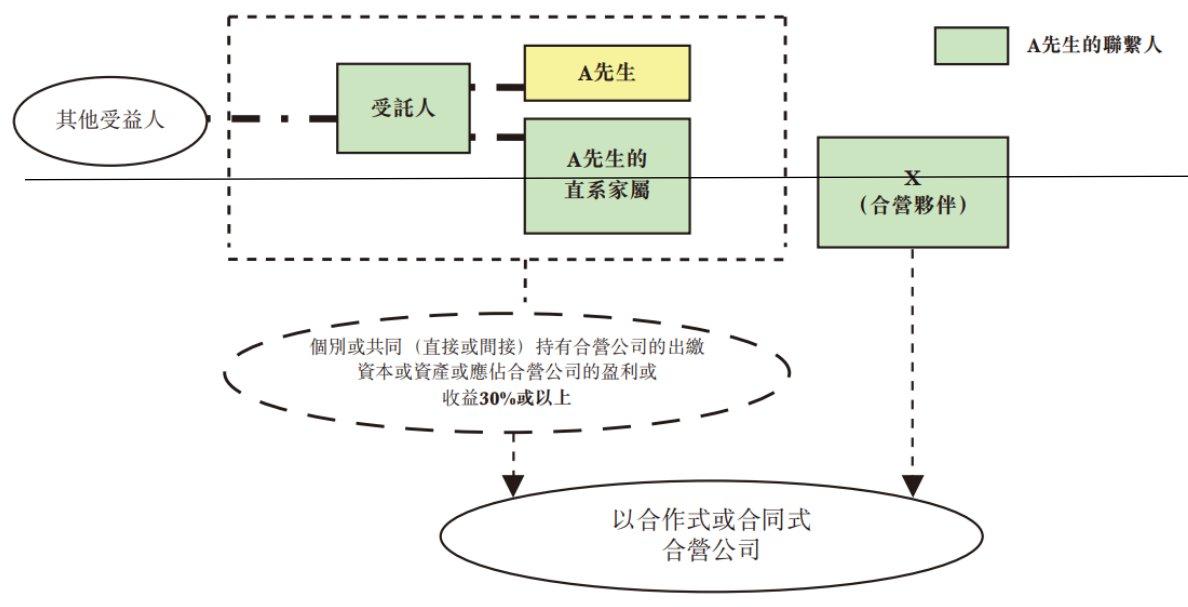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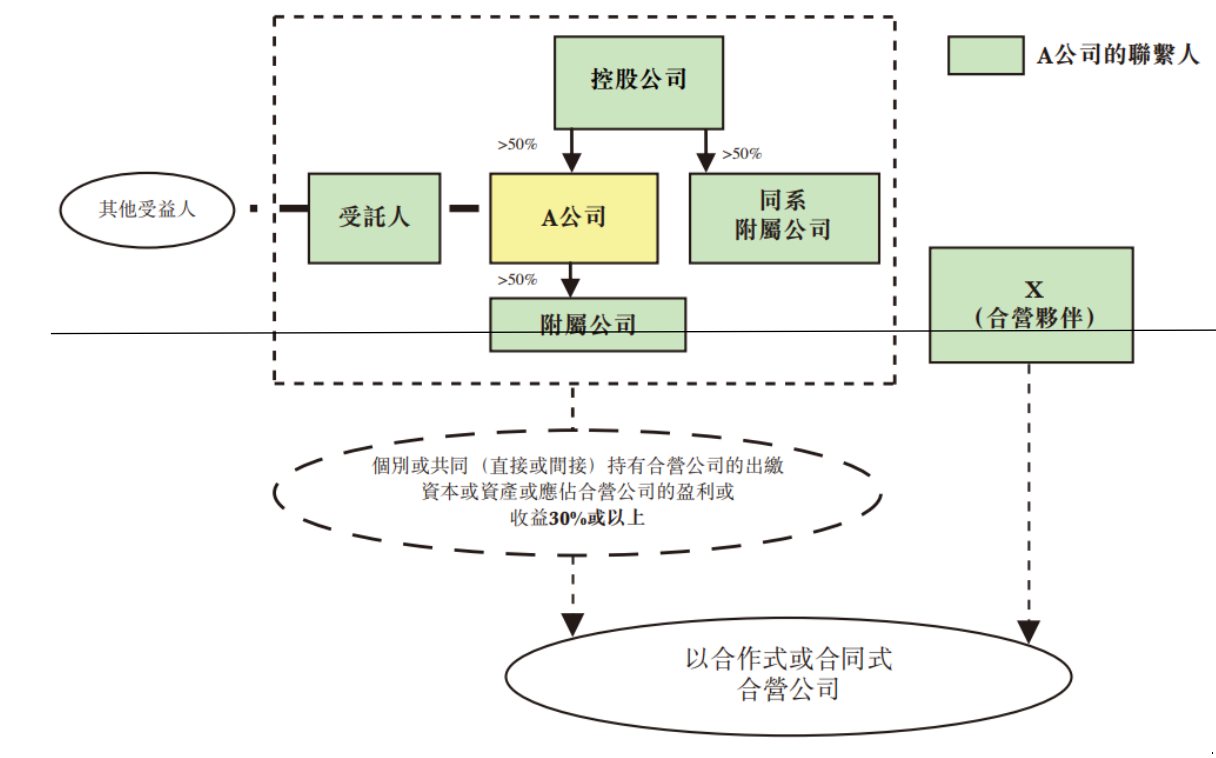


圖 9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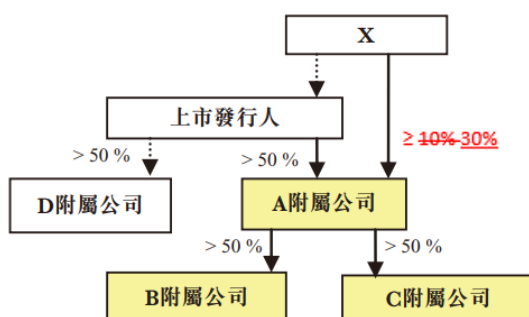
14A.16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 ~~40~~30% 或以上的表決權；該 ~~40~~30% 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修訂關連附
屬公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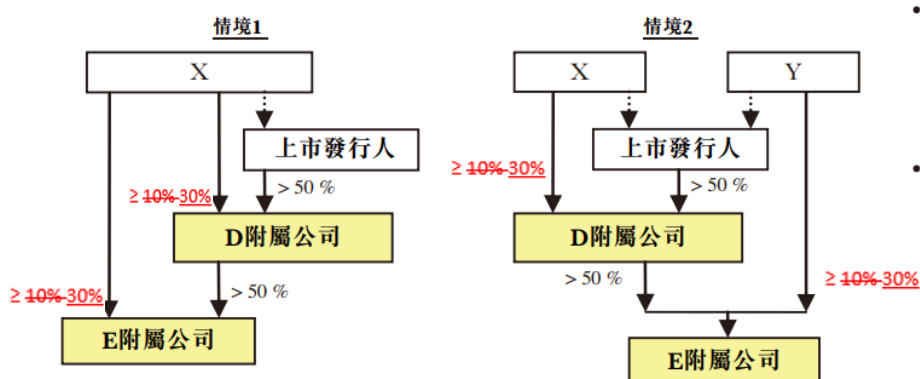
14A.17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30%~~ (或~~10%-3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6(1)條）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見《上市規則》第14A.16(2)條）
- 上市發行人或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 B附屬公司/ 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是關連交易。（見《上市規則》第14A.17條）。

圖 11



- X及Y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附屬公司及E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
- E附屬公司是D附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但《上市規則》第14A.17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E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D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X或Y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

公告

14A.35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上市規則》第 14A.68 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完成或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延長或付款時間安排有所改動），又或如代價（包括任何遞延代價）並非固定金額，其最終釐定的代價金額，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且~~。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進一步公告
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全年上限

14A.53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惟若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可以佔其經審計賬目中的全年收益或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但須充分披露(i)其參照相關財務項目來釐定上限所依據的基準；及(ii)用以不時監察交易金額佔當時相關財務項目百分比的內部監控程序；
-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
交易百分
比上限

...

公告

14A.68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 《上市規則》第 14.58 及至 14.60 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1A) 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述；
-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 14A.40(1) 至(3)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見《上市規則》第 14A.51 條），及交易的上限金額及。若毋須刊發通函，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的方法，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若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而上市發行人以

佔其經審計賬目中的全年收益或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上市規則》第 14A.53(1)(i)及(ii)條規定的資料；

...

通函

...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 (5)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 (13) ~~《上市規則》附錄 D1B~~ 下述各段所指定上市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a)1— 上市發行人全名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1 段) 稱

(b)2— 董事的責任聲明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 段)

(c)5— 如通函載有由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關於該專家的資格、於有關發行人集團所持股權及書面同意的聲明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5 段)

(d)10— 將予發行的證券 (如適用)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10 段)

(e)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9(2) 段)

(f)32—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2)段)

(g)39— 董事的服務合約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9 段)

(h)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資產權益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40 段)

文字修訂 -
配合第 14 章
修訂

~~(i)43(2)(c)~~—— 展示文件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43(2)(c)段) ;

- (14)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4 及 38 段以及《第 5 項應用指引》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資料 ;
- (15)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 (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作披露者) ; 及
-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註：就《上市規則》第 14A.70(14) 及(15) 條所述的資料，發行人可透過在通函內提述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14A.76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 (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 (1) 若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 0.1% ;
 - (b) 低於 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 5%，而總代價 (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亦低於 300 萬港元。
- (2) 若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 5% ; 或

刪除盈利
比率

- (b) 低於 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 1,000 萬港元。

...

財務資助

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14A.87 若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 (1) 而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2) 而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 0.1%；
 - (b) 低於 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 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 300 萬港元；或
- (3) 而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 5%；或
 - (b) 低於 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 1,000 萬港元。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4A.101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註：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合資格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任何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事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

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

17.14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收入、利潤或總資產的有關百分比率佔發行人 75% (或以上) 的附屬公司。

刪除盈利
比率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定義與釋義

18.01 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任何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 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的交易，或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交易。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及刪除非
常重大收
購及出售

...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09 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 (如適用)；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公告或通函內 (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註： 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事項，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如毋須刊發通函，則載於公告內）內；及
-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8.05(2)至 18.05(6)條的規定。

註：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

第十八 B 章

股本證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公告

18B.44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必須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條款協定落實後盡快公布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第十九 A 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四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19A.38A 《上市規則》第 14.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有其他上市股份，該等其他上市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於相關受監管市場進行買賣 5 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股份，其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第十九 C 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第二上市

...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 第 3.09F 條；第 3.09G 條；第 3.09H 條；第 3.12A 條；第 3.13A 條；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C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
- 第 4.06 條；第 4.07 條；
- 第七章；
- 第 8.08(1)條；第 8.08A 條；第 8.09(4)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 第 9.11(10)(b)條；
- 第 10.05 條；第 10.06(2)(a)至(c)條；第 10.06(2)(e)條；第 10.06(4)條；第 10.06(5)條；第 10.06A(1)條；第 10.06A(3)條；第 10.06B 條；第 10.07(1)條；第 10.07(2)至(4)條；第 10.08 條；
- 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條；第 13.23(2)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條；第 13.32A 至 13.32G 條；第 13.36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至(5A)條；第 13.39(6)至(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條；第 13.49 條；第 13.51(1)條；第 13.51(2)條（惟海外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盡快提供第 3.20 條要求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至(d)條；第 13.52(1)(e)(i)至(ii)條；第 13.52(1)(e)(iv)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1)(g)~~13.52(2)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88 條；第 13.89 條；第 13.91 條；
- 第十四章；
- 第十四 A 章；

- 第十五章 (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 第十六章 (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 第十七章 ;
- 第 4 項應用指引 (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b)及 3(d)至 5 段 (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
- ~~■ 附錄 C3 ;~~
- 附錄 C1 ;
- ~~■ 附錄 D2 ; 及~~
- 附錄 C2 ~~;~~ ;
- 附錄 C3 ; 及
- ~~■~~ 附錄 D2 。

...

第二十一章

投資工具

投資公司

...

21.13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條文 (《上市規則》第14.06(3)、~~14.06(4)~~、14.34至14.37、14.38A、14.40至14.46、~~14.48至14.53~~ (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14.58~~、14.60至14.63、14.66至14.68、14.71、14.72~~14.70~~至14.77、14.85及14.86條除外) 並不適用於投資公司。

...

附錄二： 《GEM 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修訂建議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GEM 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IE Engagement)

涵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 1A 第一部中指
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
以下任何一類項目：

- (a) 根據《公司條例》、《GEM 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
- (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 (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函或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函或上市文件是為(i)反收購或(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根據《GEM 上市規則》，指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而根據《GEM 上市規則》發出的。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7.01 本章對必須包括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會計師就發行人及／或被發行人收購或出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一項業務或一間公司的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1) 新申請人刊發的上市文件（除《GEM 上市規則》第 14.11(6)條所述，有關介紹方式上市的上市文件另有規定外）；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或 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3) 就一項主要交易、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一項反收購行動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9.69(4)67 及 19.69 條），或就極端交易（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9.69(4)條）或主要交易（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9.67(6)(a)條）而刊發的通函（除非該被收購的公司本身已是一間 GEM 或主板的上市公司）。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申報會計師

7.02 申報會計師必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在不抵觸《GEM 上市規則》第 7.02(1)及 7.02(2)條的情況下，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且未被禁止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制。

- (1) 如擬備會計師報告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發行人一般須委任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若因如該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是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收購海外公司而須(a)就反收購行動刊發相關上市文件；或(b)就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即《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項而刊發的關於收購海外公司的相關通函，繼而須進行上述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則本交易所或會接納發行人委任的海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須屬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附註：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擬備須納入以下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a)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或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文件；或(b)由公眾利益實體就反收購行動或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刊發上市文件或的通函。

...

...

上市文件額外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

7.04A 若新申請人在營業紀錄期（見《GEM 上市規則》第 7.03(1)(a)條）購入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而該項收購若是由上市發行人所進行則已須於申請日期當天歸類為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主要交易（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06(3)條）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06(5)條）者，則新申請人必須披露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前的財務資料（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7.03 及 7.04 條規定的完整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資料包括從營業紀錄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若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在有關營業紀錄期開始以後才開始營業，則披露從其開始營業日期起至收購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該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通常必須按新申請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來編制，並在會計師報告中以附註形式披露或在另一份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附註：(1) 在決定一宗收購是否重大而歸類屬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的須予公布交易（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06 條）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時，須看所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與新申請人於該同一個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相比較而決定。若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政年度與新申請人財政年度的年結日並不一致，該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視屬何情況而定）應與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同一項目作比較。例如，若新申請人的營業紀錄期涵蓋第一及第二年，而其於第一年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於第二年的總資產、盈利或收益應與新申請人於第二年的同等項目作比較；及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7.05 如屬《GEM 上市規則》第 7.01(3)條所述情況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三年業績紀錄

- (1) (a) 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股本權益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業務或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如上述公司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但如有關公司未成為或將不會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本交易所可放寬這項規定；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相關期間」指下列期間：

- (1) 如屬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指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
- (2) 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指(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通函刊發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如適用）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或(ii)該等業務或公司於緊貼其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之前的三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匯報期最後的非完整財務期間（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的最近一個完整會計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刊發通函時尚未完成編制）；或
- (3) 本交易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時間而相關期間的結算日期與相關上市文件或通函刊發日期相隔不得超過 6 個月。如該等業務或公司由註冊或成立至今的時間少於第(1)段或第(2)段所述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的相關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相關期間則自該等業務開業日或該等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起計。

...

...

三年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 (4) 每個申報期結束時的債務報表；報表須列示會計師報告內所述業務或公司，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

~~如屬主要交易，會計師報告毋須列入上述債務償還的分析（參閱《GEM上市規則》第 19.67 條）；~~

...

...

非標準報告

...

- 7.23 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7.01(3)條規定而刊發的文件須載有會計師報告涉及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或一項屬於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一項反收購行動，而且預計報告會加入非無保留意見，則申報會計師必須在初步階段向本交易所徵詢意見。

...

加強通函
披露規定

備考財務資料

- 7.27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於《GEM 上市規則》第 ~~7.01(3)~~條所述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則《GEM 上市規則》第 ~~19.67(6)(a)(ii)或 19.67(6)(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7.28 如屬《GEM 上市規則》第 ~~7.01(3)~~條所述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或有關主要交易或一極端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則《GEM 上市規則》第 19.67(6)(a)(ii)、19.67(6)(b)(ii)、19.69(4)(a)(ii)或 19.69(4)(b)(ii)條所規定有關經擴大後集團（即發行人、其附屬公司及自發行人最近期公布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後所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或（如適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正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條所規定有關此經擴大後集團的所有資料。
- 7.29 如發出有關非常重大的主要出售事項的通函，則《GEM 上市規則》第 19.68(2)(a)(ii)或 19.68(2)(b)(ii)條所規定有關集團剩餘部分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須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7.31 條所規定有關此集團剩餘部分的資料。

...

文字修訂 –
移至第
7.28 條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8.02 對於若交易屬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的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而有關交易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為 25% 或以上，則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相關通函或公告通函內（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19.60(1) 或 19.66(12)(6)(c)條），但《GEM 上市規則》第 8.02A 條適用者則作別論。

加強公告
披露規定

附註：在本條及第 8.03 條中，「有關收購」而刊發的通函包括就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較早前因收購物業或公司而負擔的債項）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但如載有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已於收購有關物業或公司時刊發予股東，則該份上市文件毋須載列該估值報告。

- 8.02A 在下列情況中，毋須提供物業權益的估值：

- (1) 物業權益透過公開拍賣或以密封投標的方式購自香港政府（或本交易所酌情決定為與香港政府有關的團體）；或
- (2) 屬於《GEM 上市規則》第 19.33A 至第 19.33B 條所列的「合資格發行人」（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0B)條定義）透過「合資格地產收購」（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0C)條定義）所收購的物業；或
- (3) 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在本交易所上市（關連交易除外）；或
- (4) （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8.03 條）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用於輔助天然資源（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定義）的勘探及／或開採業務，條件是《GEM 上市規則》第 8.02 條所述的通函或公告載有包括此等天然資源及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及有關資源及權益經由合資格估價師（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定義）一併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或

修訂「合資格地產收購」規定

加強公告
披露規定

附註：若通函或公告並無載列合資格估價師對所有輔助物業權益的估值，則《GEM 上市規則》第 8.02 條適用於輔助勘探及／或開採相關天然資源的物業權益。

- (5) (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8.03 條) 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少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1%。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資產總值的 10%。

8.02B (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8.03 條)·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8.02 條發出的通函或公告必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若涉及對於物業權益：估值報告全文；
- (2) 若涉及對於非上市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
- (a) 《GEM 上市規則》第 8.02 條規定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 (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者除外)；
- (b) 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價值低於《GEM 上市規則》第 8.02 條規定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以摘要方式披露。有關披露摘要的格式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3。本交易所可按情況接納發行人改變此摘要格式。載有本規則規定資料的估值師報告須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及

附註：披露摘要的格式可按發行人的情況修改。發行人須提供投資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c) 沒有在估值報告內涵蓋的物業權益的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概覽可加入自行估值並於相關通函或公告中另作披露的物業權益；
- (3) 若涉及對於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物業權益概覽，包括有關數目及概約面積範圍、用途、持有方法及所在位置的概述；及
- (4) 《GEM 上市規則》第 8.36 條規定的一般資料 (如適用)。

...

瑋擲撼时

8.30 物業的估值生效日期不得在有關上市文件、或通函或公告發出日期三個月之前，如該生效日期與申報會計師所申報上一段會計期間的最後一日不同 (參閱《GEM 上市規則》

第七章)·上市文件、及通函或公告須刊載一份將估值數字與該期間最後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數字互相協調的報表。

...

其他估值報告

- 8.34 如發行人於刊發上市文件、或通函或公告前三個月內就上市文件、或通函或公告所述的發行人任何物業取得一份以上的估值報告，所有該等報告均須載於上市文件、或通函或公告內。

...

一般披露

- 8.36 上市文件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8.02 及 8.03 條刊發的通函或公告必須披露重要物業（包括租賃物業）的相關資料。

附註：有關資料可包括：

- (1) 概述物業所在位置（而非僅提供物業地址）及如物業與物業業務有關若干市場分析。例如：物業是否位於商業中心區、供求資料、租用率、物業收益趨勢、售價、租金等等；
- (2) 用途及概約面積；
- (3) 用途的限制；
- (4) 顯示物業持有方式，如擁有或租賃。如屬租賃，須提供租約餘下租期；
- (5) 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按揭等詳情；
- (6) 環境事宜，如違反環保規定；
- (7) 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反法例或所有權欠妥等詳情；
- (8) 興建、翻新、改善或發展物業的計劃及估計相關成本；
- (9) 出售或更改物業用途的計劃；及
- (10) 任何其他認為對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特定事項

...

結業及清盤

17.27 (1) 如果發生以下事件，發行人須於獲悉後即時通知本交易所並發出公告：

(a) ...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份資產，而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4(9) 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或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

(2) 《GEM上市規則》第 17.27(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 5%或 5%以上的附屬公司。

附註： 1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7.27(2)條而言，不論發行人於有關附屬公司持有多少權益，發行人均須將該附屬公司 100%的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若附屬公司亦有本身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 100%的綜合資產、~~盈利~~或收益

刪除盈利
比率

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與發行人最近期發表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
溢利或收入總值（視適用情況而定）作比較。

2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3 [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17.29 ...

(1) ...

(5) 發行任何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的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該發行、出售或轉讓又符合以下規定者：

(a) 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是為收購資產的目的，而該等資產和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業務能相配合；此外，而有關收購並不構成《GEM 上市規則》第 19.06(3)、~~19.06(5)~~ 19.06B 及 19.06C 條所指的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或極端交易；

...

...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文件的審閱

17.53 在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7.53A 條的情況下，如發行人有責任按《GEM 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有關文件毋須在刊發前呈交本交易所審閱，除非有關文件屬《GEM 上市規則》第 17.53(1)或(2)條所述文件。

(1)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文件前須先將文件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上市文件 (包括招股章程) ;
- (b) 有關上市證券除牌或撤回上市地位的通函 ;
- (c) 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規定就有關交易或事宜刊發的通函 ;
- (d) 按《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規定就關連交易 (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刊發的通函 ;
- (e) 尋求發行人股東批准下列事項而向其寄發的通函 :
 - (i) 《GEM 上市規則》第 17.39、17.40 或 17.47(7)條所指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 (ii)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關於股份計劃的任何事宜 ; 或
 - (iii) 《GEM 上市規則》第 21.07(3)條所述任何發行權證的建議 ; 或
- (f) 發行人就收購、合併或要約而刊發的通函或收購建議文件~~一~~ ; 及
- (g) 有關以下事項的公告 :
 - (i) 《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所述的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 ;
 - (ii) 《GEM 上市規則》第 19.88 至 19.90 條所述的交易或安排 ; 或
 - (iii) 《GEM 上市規則》第 19.82 及 19.83 條所述的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事宜。

文字修訂 –
刪除第
17.53(2) 條
過渡安排

- (2)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GEM 上市規則》第 17.53(1)條規定的該等文件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文件不得予以刊發。

若文件在本交易所發出「再無其他意見」的確認函後有重大變動 (因應「再無其他意見」確認函中所載意見而作出的變動除外)，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重新提交予本交易所再行審閱。如不確定個別變動是否重大，務必要盡快諮詢本交易所。

- ~~(2) 下列過渡條文適用於本規則所述公告，有關條文停止生效的日期由本交易所釐定及公布。~~

發行人在刊發以下公告前須先將公告草擬本呈交本交易所審閱：

- ~~(a)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及 19.35 條所述的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刊發的公告；~~

~~(b)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9.88 至 19.90 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刊發的公告；或~~

~~(c)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9.82 及 19.83 條有關現金資產公司的任何事宜刊發的公告。~~

~~除非本交易所已向發行人確認其對該等公告再無其他意見，否則有關公告不得予以刊發。~~

- 附註：1. 發行人須給予本交易所充份時間審閱所呈交之草擬本。如有需要，須在有關文件分發或最後付印前再向本交易所提交修訂稿。
2. [已於 2021 年 7 月 5 日刪除]
3. 如發行人刊發的文件與《收購守則》所述的收購、合併或要約有關，本交易所將直接向發行人送呈其對文件作出的意見，並將該等意見的副本同時提交予證監會。

...

第十八 A 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定義與釋義

18A.01在本章內，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3) 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Relevant Notifiable
Transaction)

指任何（《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的交易，或構成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交易。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涉及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18A.09礦業公司擬收購或出售資產作為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一部分，而所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純粹或主要是礦產或石油資產，則該礦業公司必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如適用）；
- (2) 就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收購或出售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公告或通函內（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規定）；

註：若股東就所出售的資產提供充份資料，則本交易所可能免除該礦業公司提供有關出售資產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 (3) 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事項，提交相關須予公布交易中所收購的礦業或石油資產的估值報告，該報告須載於有關通函內（如毋須刊發通函，則載於公告內）；及
- (4) 就所收購的資產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8A.05~~（2）~~至 18A.05~~（6）~~條的規定。

註：出售事項中仍歸發行人所有的重大負債亦須予說明。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 (a) 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19.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b) 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發行人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以《GEM 上市規則》第 19.73 條所述的方式）一項選擇權（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72 條所界定），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 (c) 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發行人的資產負債表及／或損益賬具有財務影響；
 - (d) 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發行人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上市發行人現時通過某營業租賃安排進行的經營運作，若其規模因為該類租賃涉及的金額或數目而擴大 200%或以上，本交易所通常會認為該營業租賃或該涉及多項營業租賃的交易具有「重大影響」；
 - (e) 包括由上市發行人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下述上市發行人除外：
 - (i) 本身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GEM 上市規則》第 ~~20.06(3)~~19.04(4A)條的定義），而其在日常業務（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4(8)條的定義）中提供財務資助（按《GEM 上市規則》第 ~~20.06(17)~~19.04(5A)條的定義）；

- (ii) 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或
- (iii) 本身是證券公司，而其在日常業務（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04(8)條）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下述任何一種方式提供財務資助（按《GEM 上市規則》第 20.06(17)條的定義）：

(A) 透過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方式提供有關財務資助（證券保證金融資即指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利：

(a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的定義）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b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或

(B) 根據一份在香港登記並為將於香港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而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條款，就購入證券建議而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附註：此等交易在部分情況下或會構成《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關連交易。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將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款。

- (f) 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但不包括有下列安排的合營公司：
 - (i) 該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或進行的交易是單一目的，且為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項目或交易（見《GEM 上市規則》19.04(1)(g)條）；
 - (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及
 - (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 (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 (g) (在《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不包括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4(8)條的定義) 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附註：1 (在《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 ~~至(f)~~ 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 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

2 (a) 任何涉及收購或變賣物業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該交易是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活動之一，並在其日常業務中進行。

(b) 任何涉及收購或變賣證券的交易一般不會視作屬於收益性質的交易，除非那是上市發行人集團中從事以下業務的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

(i)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20.86 條)~~；

(ii) 保險公司；或

(iii) 證券公司而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或受中國證券法規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且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相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需注意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因此，若證券公司的自營證券交易及／或投資構成其業務的重要部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3 若上市發行人為了財務匯報的原因已將某項資產由「固定資產」類別轉往「流動資產」類別，上市發行人其後出售該項資產就不能夠獲得《GEM 上市規則》第 19.04(1)(g) 條的豁免。

4 上市發行人考慮一項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必須顧及下列因素：

- (a) 以往曾經進行，或經常進行，屬同樣性質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
- (b) 對以往屬同樣性質的交易，在過去採用過的會計處理方法；
- (c) 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會計標準；及
- (d) 就稅務而言，該項交易屬於收益性質還是資本性質。

上述各項只屬指引，並不包括全部因素。本交易所在評估一項特定交易是否屬於收益性質時，可能會考慮與該項交易相關的其他因素。如有疑問，上市發行人須盡早向本交易所查詢。

- (h) 不包括因在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附屬公司股份計劃下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引致的主要附屬公司權益的出售或視作出售情況。

...

(4A)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本身是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根據海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組成的銀行；

文字修訂

...

(5A)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文字修訂

(5AB) 「保險公司」指根據《保險業條例》或適當的海外法例或權力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為免生疑問，「保險公司」並不包括保險經紀或保險代理人；

...

(7) 「須予公布的交易」是指《GEM 上市規則》第 19.06 條所界定的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GEM 上市規則》第 19.06C 或 19.06B 或 19.06C 條所界定的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 (9) 「百分比率」指《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而「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應與《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載意思相同；

刪除盈利
比率

...

- (10B) 「合資格發行人」指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發行人。就釐定物業發展是否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時，本交易所將會考慮下述各點：

- (a) 於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在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董事會報告中清楚披露物業發展業務是現有並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
- (b) 發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上述財務報表中將物業發展業務申報為一個分開及持續經營的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 (c) 發行人匯報各分部資料的格式，及其上述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財務報表完全符合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中有關匯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支出的規定。

修訂「合
資格地產
收購」規
定

...

- (11A) 「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包括收購或出售以下各項持作或將持作投資或財資管理用途的產品：(i)證券；或(ii) 理財產品、數字資產及其他投資產品；

提高主要交
易門檻的例
外情況

- (11AB) 「船務公司」是指屬有以下情況的公司或其他實體：其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i)船隻；(ii)船隻權益；或(iii)一些公司或實體的權益，而該等公司或實體的非現金資產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船隻；以及上述公司或實體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船隻；

...

交易分類

19.05 上市發行人在考慮某項交易時，須盡早考慮該項交易是否屬於《GEM 上市規則》第 19.06、19.06B 或 19.06C 條所界定的其中一個交易類別。在這方面，上市發行人須決定應否諮詢其合規顧問及／或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上市發行人、合規顧問或其他顧問對應用本章所載規則存有任何疑問，應盡早徵詢本交易所。

附註：有關上市發行人須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意見的情況，請參閱《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

19.06 交易類別乃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 — 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及／或擬轉讓的庫存股份，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及 19.23 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者；
 - (a) 若屬涉及(i)提供財務資助或(ii)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則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25%者；或
 - (b) 若屬其他交易，則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0%者；
- (3) 主要交易 — 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及 19.23 條合併計算），而
 - (a) 若屬涉及(i)提供財務資助或(ii)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則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者；或（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 1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 75%）；
 - (b) 若屬其他交易，則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50%或以上者。
- (4) ~~[已於[]年[]月[]日刪除]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及 19.23 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75%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項包括《GEM 上市規則》第 19.29 條所載的視作出售情況；~~
- (5) ~~[已於[]年[]月[]日刪除]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及 19.23 條合併計算），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或以上者。~~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反收購行動

19.06B 反收購行動是上市發行人的某項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本交易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屬於一項交易及／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達致把收購目標（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04(2A)條）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GEM 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附註：

...

2. 在不限制《GEM 上市規則》第 19.06B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下列交易通常屬於反收購行動（明確測試）：

(a) ~~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一項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及 19.23 條合併計算），而~~(i) 其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 或以上；及(ii) 當上市發行人進行有關收購之同時，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出現變動；或有關收購將導致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b) 屬以下情況的資產收購：在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如《收購守則》所界定的）轉手後的 36 個月內~~（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上市發行人根據一項協議、安排或諒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組）取得控制權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而(i) 有關控制權變動並未有被視為反收購；及(ii) 有關資產收購或一連串資產收購（以個別或合併計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 或以上總體而言）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為了界定有關收購是否構成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在計算有關百分比率時，的分母須取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作為分母：

(A) 在上市發行人控制權轉手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及~~一~~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總額（有關金額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16、19.17、19.18 及 19.19 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至控制權轉手時為止）；及

刪除盈利
比率

(B) 在上市發行人收購有關資產的時候，其帳目內最近期公布的資產值及一收益及盈利以及當時的市值總額（有關金額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16、19.17、19.18 及 19.19 條所載的方法（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作出調整）；

不論上市發行人是否已獲豁免《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GEM 上市規則》第 19.06B 條仍將適用。

...

百分比率

19.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1) 資產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詳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09 至 19.12 條、第 19.16、19.18 及 19.19 條）；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盈利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詳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13~~ 及 ~~19.17~~ 條）；
- (3) 收益比率 — 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詳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14 及 19.17 條）；
- (4) 代價比率 — 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或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詳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15、19.16A、19.18 及 19.19 條）。市值總額為本交易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詳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15~~ 條）；及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刪除盈利
比率

代價比率
替代計算方
法

註：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或授出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上市發行人把交易分類時，須在適用的範圍內考慮所有百分比率。如屬收購事項，若所收購的實體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不同，上市發行人須在適用的範圍內，就有關數字作出適當及有意義的對賬，以計算百分比率。

19.08 下表總結了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所得的交易分類及相關百分比率。不過，各類交易的具體規定，上市發行人應參考相關的規則。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交易種類	百分比率 (包括資產比率、代價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註)) 門檻：
股份交易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i) 涉及(a)提供財務資助或(b)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5%或以上，但低於25% (ii) 其他交易：5%或以上，但低於50%
主要交易	(i) 涉及(a)提供財務資助或(b)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25%或以上 (ii) 其他交易：50%或以上

交易種類	資產比率	代價比率	盈利比率	收益比率	股本比率
股份交易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低於5%
須予披露的交易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5%或以上，但低於25%
主要交易 - 出售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25%或以上，但低於75%	不適用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25%或以上，但低於100%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75%或以上	不適用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100%或以上

附註：股本比率只涉及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股本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時進行的收購事項（並不涉及出售事項）。

...

盈利

19.13 [已於[]年[]月[]日刪除]盈利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純利（另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17 條）。如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股本除外），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盈利（非指上市發行人按權益比例計算出來的盈利）將成為盈利比率的分子。

刪除盈利
比率

...

計算資產總值、資產淨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數字

19.16 上市發行人須以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所載的資產總值（以較近期者為準）為本，並按下述項目作出調整：

刪除盈利
比率

- (1) 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內建議的任何股息金額，以及上市發行人於此等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發表後宣派的任何股息；及
- (2) 如屬適當，上市發行人最近期刊發的資產估值（不包括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若該等估值是於帳目刊發後才公布。

附註：《GEM 上市規則》第 19.16(2) 條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19.16A 上市發行人在計算代價比率（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07(4) 條）時所採用的資產淨值數字，指其帳目或最近期公布的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示的發行人擁有人應佔權益，並須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16(1) 及 (2) 條（按適用）所列項目作出調整。

代價比率
替代計算方
法

19.17 上市發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13 條）及收益（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14 條）數字必須為帳目所載的數字。若上市發行人在前一個財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項或多項營業活動，並已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於帳目內另行披露已停止業務的盈利及收益，則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可接受在計算有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時可分別不計包括該等盈利及收益數字。

刪除盈利
比率

19.18 若上市發行人按《GEM 上市規則》就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公布及向股東提供充份的資料，而有關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經完成，則該等交易、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的價值須計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內。

19.19 在計算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時，本交易所或會要求計入其他涉及「或然資產」的數額。

附註：「或然資產」一般指，上市發行人於達成一項協議後，由於某些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而必須根據協議購入的資產。該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發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範圍之內。「或然資產」必須根據編制上市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適用會計準則來確定。

代價比率
替代計算方
法

...

在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收購或變賣股本的情況下分類規則的詮釋

...

19.26 如屬收購或出售股本，~~(a)資產比率~~及~~(b)盈利比率~~及~~(c)收益比率~~的分子的計算，將分別參照資產總值、~~該股本應佔盈利~~及~~該股本應佔收益~~。

刪除盈利
比率

19.27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9.26 條而言：

(1) 某一實體的資產總值是下述兩項之較高者：

(a) 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資產總額的帳面值；及

(b) 《GEM 上市規則》第 19.27(1)(a)條所指的帳面值，並按照該實體最近期發表的資產估值作出調整，若該估值是於帳目發表後才公布；及

附註：這規則通常適用於物業、船隻及飛機的估值。

(2) 某一實體的盈利及收益的價值是於該實體帳目內所披露其股本應佔的盈利及收益。

刪除盈利
比率

19.28 該實體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27 條計算出來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將乘以上市發行人所收購或出售股權之百分比。然而，若下述情況出現，不論所收購或出售的權益多少，則該實體 100%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被視為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的價值：

(1) 有關收購會導致該實體的資產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或

(2) 有關出售會令該實體的資產不再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

...

視作出售的情況

19.29 不論上市發行人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帳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被視作出售。該等交易可能錄得盈利或虧損。該等交易亦可能被視為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或主要交易或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GEM 上市規則》第 19.30 至 19.32 條列明有關百分比率如何應用於該等交易。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19.30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1) 分配股份；及

(2) 在分配股份後，該附屬公司仍然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上市發行人所減少的權益的百分比，將乘以：該附屬公司於其帳目內所披露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並會用作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 90% 減至 80%，則附屬公司 1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 19.31 如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不論其是否在上市發行人的帳目內綜合入帳，不論是否全資附屬公司，也不論是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分配股份，而在股份分配後，該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該附屬公司 10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刪除盈利
比率

附註：例如，若有關權益由 60% 減至 40%，而有關附屬公司不再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有關實體 100% 的資產總值、盈利及收益，將各自成為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最低比率的分子。

...

有關通知、刊登公告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9.33 下表概述了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規定一般應用於每個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不過，上市發行人應同時參照有關規則條文，以了解其具體規定。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通知本交易所	按照《上市規則》 第2.07C條的規定 刊登公告公告	向股東發通函	股東批准	會計師報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¹	不需要
須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²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需要 ²³	需要 ³⁴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不需要 ⁵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⁴
極端交易		需要 ²	需要	需要 ³	需要 ⁵
反收購行動	需要	需要 ²	需要 ⁶	需要 ²³⁻⁶	需要 ⁴⁵

附註： 1 如交易是以股份作為代價來支付，而有關代價股份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存轉讓，則毋須經股東批准。不過，如有關代價股份不是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自庫

存轉讓，上市發行人在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前，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39 條，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2 如屬須予公布的交易，而任何百分比率為 25%或以上，則須披露額外資料（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60 條）。

23 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

34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GEM 上市規則》第 7.05 及 19.67(6) 條）。

45 必須就被收購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擬備會計師報告（同見《GEM 上市規則》第 7.05 及 19.69(4) 條）。

6 擬進行反收購行動的上市發行人須發出上市文件。

5 [已於[]年[]月[]日刪除]上市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擬備會計師報告（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68(2)(a)(i) 條附註 1）。

6 [已於[]年[]月[]日刪除]須得到本交易所批准。

豁免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收購或租賃

19.33A (1) 上市發行人進行資產收購或租賃而構成主要交易時，若符合以下條件，可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日常業務
豁免

(a) 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或租賃有關資產是為了維持或擴展其現有主營業務，而該主營業務於發行人在緊接該交易前連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均披露為獨立及持續經營（如非唯一分部）的業務分部；及

(b) 發行人的董事會已確認：

(i) 發行人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有關交易；及

(ii) 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2)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及 19.60 條（如適用）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外，有關該項交易的公告亦必須載有相關資料，以證明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9.33A(1)條所載的條件。

註： 豁免亦適用於上市發行人透過其全資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收購或租賃資產的情況，惟該特殊目的實體的成立目的必須僅為收購、持有或租賃有關資產以供發行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除上述情況外，豁免並不適用於涉及收購或出售公司、業務或證券、成立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或進行證券或其他投資活動的交易。

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的合營公司

可獲得的豁免

19.33B (1) 若符合下列情況，由合資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而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1)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獨自進行的；或
- (2) 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合資格發行人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而：
 - (a) 有關的合營公司（或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僅為單一目的而成立，此目的有關項目是涉及收購及／或發展某項物業的單一目的項目，並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目的一致；
 - (b) 每一項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的安排；
 - (c)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令合營公司在未經其合營夥伴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i)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以及若出現變動，有關變動必須仍與拍賣或招標文件所註明的範疇或目的一致；或
 - (ii) 訂立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的交易；及
 - (d) 合資格發行人的董事會已確認，有關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是在合資格發行人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合資格地產收購和合營公司（包括其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

修訂「合資格地產收購」規定

均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公平合理並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合資格發行人在獲得通知其本身或其合營公司競投屬《GEM 上市規則》第 19.33AB 條所指的合資格地產收購成功後，須盡快刊發公告，並向股東發出通函。

(3)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及 19.60 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外，公告及通函內必須載有：

- (a) 有關收購的詳情；
- (b) 有關合營公司（如有）的詳情，包括：
 - (i) 合營公司的條款及狀況；
 - (ii) 合營公司的股息及分派政策；及
 - (iii) 合營公司的財務及資本承擔及合資格發行人在當中所佔份額；及
- (c) 能證明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9.33BA(1)或(2)條所載條件的資料。

附註：若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上述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詳情經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3) ~~[已於[]年[]月[]日刪除]按交易的分類，《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載的公告及通函規定適用於此項收購及合營公司（如有），只是資料通函毋須載有合資格地產收購所涉及物業的估值報告。~~

文字修訂 -
刪除與第 8
章重複的內
容

~~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可獲
得的豁免~~

19.33C ...

19.33D 若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33C 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1)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須在交易條款協定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必須載有：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協定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刪除]~~

(2) 盡快刊發將公告，其中須至少包含《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及 19.60 條所載的資料，以及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本交易所網頁上發放。另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37 條。

19.35 ~~[已於[]年[]月[]日刪除]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須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及 19.59 條所訂明的資料。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之公告，至少須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及 19.60 條訂明的資料。在所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還須披露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資料。~~

文字修訂

19.36 就之如以前已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若出現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市場：如以前根據本章的規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關協議的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披露此事。

進一步公告
規定

(a) 交易已完成或按相關條款終止；

(b) 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延長）；

(c) 付款時間安排有所改動；及

(d) 如代價（包括任何遞延代價）並非固定金額，其最終釐定的代價金額。

有關進一步公告亦須載有聲明，確認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影響上市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交易條款的重大變動。

註：此規定須使《GEM 上市規則》任何其他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不受影響，因此，在適用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此等條款。

19.36A如預期未能如期於先前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60(47)條或本規則公布的日期就交易發送通函或刊發公告，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發公告披露此事，並須在公告內說明押後發送通函或刊發公告的原因及預期發送通函或刊發公告的新訂日期。

...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通函

19.38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至 19.37 條所載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外，上市發行人如進行主要交易，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本交易所。

...

股東批准

...

19.41 上市發行人須於下述時間之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 (a) 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或
- (b) 如有關交易將要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則發送通函的時間是於上市發行人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交易的同時或之前。

該通函須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9.63、19.66、19.67 條（只限收購事項）及 19.7068 條（只限出售事項）規定的資料。

...

批准方法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9.86 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附註 1）：

- (1) 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如屬收購事項）或 75%（如屬其他交易）；

提高主要
交易門檻

(24)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3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附註 2）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附註：

1. 本規則提及的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
2. 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附加規定

19.48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至 19.38 條及第 19.41 條所訂明有關所有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規定。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19.49 ~~[已於[]年[]月[]日刪除]~~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

19.50 [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刪除]

19.51 ~~[已於[]年[]月[]日刪除]~~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時間須是，上市發行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通函所指交易的同時或之前。該通函須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9.63、19.68 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 19.69 條（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規定的資料。

19.52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董事在上市發行人發出原先的通函（即是通知股東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交易的通函）後知悉任何有關交易的重要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送交任何已修訂或補充的通函，及／或以公告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重要資料。

~~附註：上市發行人在決定是否要發出修訂或補充通函，或刊登有關公告時，必須評估其於發出原先通函後才知悉的新資料或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重要性以及須修訂或更新內容的規模。若涉及重大的修訂或內容更新，上市發行人必須小心研究，刊~~

~~登載有修訂詳情的公告，是否較刊發修訂或補充通函更佳。上市發行人不應以篇幅冗長的公告敘述有關的修訂內容，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或感到混淆。~~

- 19.53 ~~[已於[]年[]月[]日刪除]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同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47B 條），以確保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9.52 條有關 10 個營業日的規定。~~

極端交易之附加規定

19.53A 如屬極端交易，上市發行人必須：

- (1) 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9.3848~~ 至 ~~19.4353~~ 條適用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極端交易須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獲得大比數股東批准。本交易所將要求任何在有關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有關議決事項時放棄表決權。召開股東大會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通函必須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9.63 條及第 19.69 條規定的資料；及

附註：如極端交易涉及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另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57A 條的規定。

- (2) 委聘財務顧問就收購目標進行盡職審查，使其可按《GEM 上市規則》附錄 E2 所載履行其責任。

附註：有關財務顧問的規定，另見《GEM 上市規則》第 17.99A 至 17.99C 條。

...

公告的內容

所有交易

- 19.58 ~~須予公布的交易~~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

- (1) 在公告的上方：

- (a) 按《GEM 上市規則》第 2.19 條所述的形式，在公告的上方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b2) 按《GEM 上市規則》第 2.18 條所述形式，清楚而明顯地刊載董事責任聲明由董事作出責任及確認聲明；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加強公告
披露規定

(3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概況，及對手方的身份和主要業務概述。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58(4)條

(43) 交易的日期、一般性質以及重大條款及細則。上市發行人亦須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4) 交易所涉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如適用）將予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名稱，以及主要業務概述；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59(2)及
19.60(2)條

(5) 如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一家公司的權益，則須披露上市發行人在交易前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的股份。如該公司將因該項交易而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亦須作出相應的說明；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59(3)、
19.60(6)及
19.66(6)條

(56) 代價總值、現時或日後支付代價的方法，以及任何有關遞延付款安排的條款的詳情。如代價包括擬將予發行或自庫存轉讓上市的證券及／或庫存股份，則上市發行人亦須載列該等將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附註： ...

(67) 釐定代價的基準連同充分說明，另如代價（或其他重大條款）主要根據獨立估值釐定，則須披露該估值的詳情（包括估值法及估值方法，連同關鍵輸入參數值及假設）；

將 GL116-23
編納成規

(78) 交易所涉及的資產之價值（帳面值及（如有）估值）；

(89) 如屬適用，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如屬收購或出售公司或業務，則該公司或業務於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資產及負債（按流動及總額基準呈列）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如適用），連同相關行業常用的其他主要財務指標（例如毛利），並提供詳細說明，以助股東及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其在該等財政年度的表現及任何重大後續變化；

新增規定

註：上市發行人須披露經審計財務資料。若無法提供有關經審計財務資料，則董事會須在公告中充分說明為何無法提供有關資料，以及董事會認為根據未經審計資料訂立有關交易具合理性的依據，並解釋有關資料的可靠性。此外，上市發行人須披露財務資料的來源，以及有關資料的編製基準。

(10) 如屬出售事項：

- (a) 上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以及計算此盈虧的基準。如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收益表所載列的盈虧，與所披露的盈虧不同，則須對有關差異作出解釋。在計算盈虧時，將參照帳目內資產的帳面價值；及
- (b)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包括會否將有關款項投資於任何資產上）；如出售所得包括證券，則須說明該等證券會否上市以及發行人是否打算持有該等證券以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0(3)及
19.70(1)條

(911) 進行交易的原因、上市發行人預計從交易中獲得的利益，以及一項聲明，說明指出董事已正式批准交易並相信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聲明；及

(12) 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影響的說明，包括就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資產、負債、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以及財務及營運前景和策略方向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作出定性及定量分析，並說明構成該等影響的相關主要因素及假設；

新增規定

(4013) 如屬適用，以下擔保或保證的詳情：於交易中必須提供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以及與交易有關連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及。

(14) 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及／或轉讓庫存股份，

- (a) 說明發行的性質及數量，包括已予或將予設定及／或發行的證券數目（如事前已決定者），以及發行人的法定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繳足的股款、股份的面值及類別；
- (b) 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 (c)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d) (如適用) 若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及
- (e)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類別，則須載有：
- (i) 已作出促使該等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7 條及附
錄 D1B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0(4)條

- (ii)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及相關證券類別上市後的預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7(1)條及
附錄 D1B

股份交易的公告

19.59 ~~[已於[]年[]月[]日刪除]~~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條訂明的資料外，~~股份交易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資料：~~

文字修訂 –
移至新修訂
第 19.58 條

- ~~(1) 將予發行及／或自庫存轉讓的證券的數目及詳情，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2) 將予收購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 ~~(3) 如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4) 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 ~~(5) (如涉及發行證券) 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公告

19.60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條訂明的資料外，任何適用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的須予公布的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的公告~~，至少須載有下列的簡要資料：

文字修訂 –
移至新修訂
第 19.58 條

- ~~(1) 交易的一般性質，如交易涉及證券，則包括日後出售該等證券的任何限制之詳情；~~
- ~~(2) 將予收購或出售的資產的簡要資料，包括任何有關公司、業務、實際資產或物業的名稱；如資產包括證券，也包括該等證券所屬公司的名稱及業務概況；~~
- ~~(3) 如屬出售事項：~~

~~(a)——上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預期錄得的盈虧詳情，以及計算此盈虧的基準。如上市發行人預期其收益表所載列的盈虧，與所披露的盈虧不同，則須對有關差異作出解釋。在計算盈虧時，將參照帳目內資產的帳面價值；及~~

~~(b)——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

~~(4)——如交易涉及發行擬上市證券或轉讓庫存股份，則公告亦須包括：~~

~~(a)——聲明該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及~~

~~(b)——(如涉及發行證券)聲明發行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申請批准該等證券上市買賣；~~

(1) 若屬收購或出售事項而涉及：

(a) 物業權益及 / 或礦業或石油資產，《GEM 上市規則》第八及 / 或十八 A 章 (按適用) 所規定的資料；及

(b) 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GEM 上市規則》第 19.71 條所規定的資料；

註：若發行人未能於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刊發首份公告時提供《GEM 上市規則》第 19.60(1) 條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發行人可於交易完成前刊發補充公告或通函 (如需要) 披露有關資料。發行人必須在首份公告中披露預期刊發補充公告或通函的日期。

(2) (如適用)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5 段所規定的資料。

(53) 如有關交易屬主要交易，並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44 條，已取得或將會取得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的書面批准，須提供該股東或該批有密切聯繫股東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詳情，包括股東名字、每名股東所持證券的數目及股東之間的關係；及

(4) 如屬主要交易、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GEM 上市規則》第 19.36A 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文字修訂 -
適用於 25%
或以上須予
公布交易的
規定

- (6)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交易涉及出售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權益，須聲明交易完成後，有關附屬公司會否繼續是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
- (7)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須披露預期發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附註：如預期通函未能如期發送，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GEM 上市規則》第19.36A條的規定刊發另一公告。~~

...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9.63 由上市發行人向其上市證券持有人發出的，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以及有關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均須：

- (1)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6 條的規定，就其交易內容提供清晰、簡要及充足的解釋；

...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按《GEM 上市規則》第 2.19 條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內頁清楚而明顯地刊載免責聲明；
- (2) 按《GEM 上市規則》第 2.20 條所述形式，在文件的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款刊載有關 GEM 特色的聲明；
- (3) 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及 19.60 條規定（按適用）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1~~——名稱

~~2~~——董事的責任

~~5~~——專家的聲明

~~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6(5)條

~~33——~~ 訴訟聲明

~~35——~~ 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的詳細資料

~~36——~~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

(4) 以下資料：

(a) 《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4、38 及 38A 段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b)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c)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d)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40 段及附註 2）；

註：就《GEM 上市規則》第 19.66(4) 條規定的資料，上市發行人可透過在通函內提述其已按《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5)——~~ 按照《GEM 上市規則》第 19.60 條規定須在公告內載列的資料；

~~(6)——~~ 該項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影響的資料；

~~(7)——~~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如有）；及~~

~~(b) 如屬出售事項，則說明上市發行人會否出售或保留餘下持有股份；~~

~~(8)——~~ 任何現有或建議的董事（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及擬委任的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或適當的否認聲明；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6(8)條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6(9)條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6(11)條

文字修訂 -
原載於新修
訂第 19.58
條 / 重整第
19.66 條

~~附註：如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有關服務合約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上市發行人不需披露該等合約的資料。~~

~~(9)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10)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145) 《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下述各段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a) 全名（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1 段）；~~

~~(b) 董事責任聲明（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 段）；~~

~~(c) 如通函載有由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關於該專家的資格、於有關發行人集團所持股權及書面同意的聲明（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5 段）；~~

~~(d) 關於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9(1)段及附註 2）；~~

~~(e)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9(2)段）；~~

~~(f)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0 段及附註 2），當中須考慮有關交易的影響；~~

~~註：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i)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ii)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

~~(g)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3 段及附註 2）；~~

~~(h) 公司秘書的詳情（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5 段）；~~

~~(i)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地址（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6 段）；~~

~~28 債項~~

~~29(1)(b) 財務及營運前景~~

~~30 足夠的營運資金（須把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6(3)條

~~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

- (i) ~~41—與建議交易有關的重大合約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41 段及附註 2) ；~~
- (k) ~~42(2)(c)、(3)及(4)—展示文件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42(2)(c)、(3)及(4)段及附註 2) ；~~
- (12) ~~如要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須載列該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物業權益的資料；~~
- (13) ~~如通函載有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本交易所會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函件，確認：~~
- (a) ~~該聲明是董事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作出的；及~~
- (b) ~~提供融資的人士或機構，已書面確認該等融資的存在；及~~
- (146) (如適用)
- (a) ~~《GEM 上市規則》第 2.28 條規定的資料 (如屬適用)。~~；
- (b) ~~《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規定的資料；~~
- (c) ~~《GEM 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物業權益的資料；~~
- (d) ~~如交易的代價 (或其他重大條款) 主要根據獨立估值釐定，則該獨立估值報告；及~~
- (7)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文字修訂 –
移至第
19.66(5)及
(6)條

文字修訂 –
原載於第
19.66(12)條

將 GL116-23
編納成規

主要收購事項的通函

19.67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1)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有關收購事項涉及將尋求上市的證券，須載有《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9 及 10 段規定的資料；~~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以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作為代價，須載有《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2(1)段規定的資料；~~

文字修訂 –
移至新修訂
第 19.58 條

- (3)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有關交易的代價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兌換成為上市發行人股份的證券，須聲明有關交易會否導致上市發行人控制權有所轉變；
- (4) 《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1 段（財務資料）及 32 段（無重大的不利轉變）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附註：就本第 19.67(4) 條所述的《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1 段（財務資料）指定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可透過在通函內提述其已按《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 (5) 《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4 段所規定的，有關每名因該項交易而加盟上市發行人的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附註：倘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同時在另一家佔有上市發行人權益或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或正股的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上市發行人披露，則毋須再披露此事實。

- (6)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 (i)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但若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且有關收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100%，則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此規定。有關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 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附註：如會計師只能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給予非無保留意見（例如由於存貨或在製品的紀錄不全），本交易所不會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有關交易，上市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考慮有關交易。（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86 條）。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務須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備考資產負債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的資產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及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b) 如收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三 3 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三 3 個會計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 6 個月。編製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將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資產負債與將予收購的資產綜合起來而編製的備考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及

附註：在以下情況下，《GEM 上市規則》第 19.67(6)(b) 條有關披露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以及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收購會產生收益的資產：

(1) 收購事項的代價主要根據資產的獨立估值(而非其過往的損益情況)釐定；及

(2) 通函載有：

(a) 有關資產的獨立估值詳情；

(b) 有關資產的過往財務表現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便投資者評估有關交易對上市發行人的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

(c)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作出的聲明，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文字修訂 -
收購會產生
收益的資產
的豁免

(7) 關於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GEM 上市規則》第 18.41 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一；及

(8) 有關交易的重大風險因素，以及建議交易可能為發行人集團帶來的任何新風險。

加強公告披露規定 - 新增規定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9.67A (1) 如上市發行人已收購及／或同意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本而有關交易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但未能取得或只能有限度取得目標公司的非公開資料（根據《GEM 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交易的第 19.66 及 19.67 條或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第 19.69 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取得有關資料以符合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則只要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上市發行人便可按下文第(2)及(3)段所述方式，暫緩遵守若干披露規定：

...

(2) 如符合第(1)(a)、(b)及(c)段所列條件，上市發行人可暫緩遵守有關目標公司及／或經擴大的集團若干非公開資料的披露規定。在此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在《GEM 上市規則》第 19.41 及 19.42 條或第~~19.48 及 19.52 條~~所述時間內發出初步通函，使其部分地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及 19.67 條或第~~19.69 條~~的規定。初步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a)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加強通函披露規定

(i) [已於[]年[]月[]日刪除]債項聲明（見《GEM 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 D1B 第 28 段及附註 2）；

(ii) 關於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見《GEM 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 D1B 第 30 段及附註 2）（當中須考慮有關交易的影響）；

(iii) [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刪除]；

(iv) [已於[]年[]月[]日刪除]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GEM 上市規則》第~~19.69(8)條~~；~~

(v)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營運前景的說明（見《GEM 上市規則》第~~19.66(11)條~~、附錄 D1B 第 29(1)(b)段及附註 2）；

- (vi) 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要求的詳情 (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66(35)條、附錄 D1B 第 33 段及附註 2) ;
- (vii)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權益的詳情 (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66(44)條、附錄 D1B 第 40 段及附註 2) ;
- (viii)與建議中的交易有關的重大合約(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66(5)條及附錄 D1B 第 41 段及附註 2) ; 及
- (ix) 展示文件 (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66(44)條、附錄 D1B 第 41、42 段及附註 2) ; 及

...

- (3) 上市發行人按上文第(2)段發出初步通函後，其後亦須發出補充通函，內容包括：(i)《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及 19.67 條或第 19.69 條所規定而先前未有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所有資料；及(ii)先前在初步通函內披露的資料後的任何重大變動。補充通函須在以下其中一個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後 45 天內向股東發送：上市發行人能取得目標公司的賬目及紀錄以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及 19.67 條或第 19.69 條有關目標公司及經擴大的集團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能對目標公司行使控制權。

非常重大的主要出售事項的通函

19.68 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條的規定外，發行人就構成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有關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已於[]年[]月[]日刪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及 19.70 條規定的資料；
 - (2) (a) 如出售的項目是業務或公司：
 - (i) ~~下述財務資料：~~
 - (A)——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或~~
 - (B)——上市發行人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須獨立披露所出售的業務或公司（以出售集團或以終止經營的業務披露）~~；~~
- 有關財務資料須涵蓋《GEM 上市規則》第 7.05(1)(a)條附註所界定的相關期間，並須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採用上市發行人的會

加強通函規定 - 刪除核數師審閱規定

計政策編制，及至少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和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有關財務資料須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或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相關準則來審閱。有關通函須說明該財務資料已經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及須說明於審閱報告內的任何修訂的詳情；及

附註：1. ~~[已於[]年[]月[]日刪除]上市發行人可就有關財務資料編制會計師報告，以代替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財務資料。在該情況下，該會計師報告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2. 如所出售公司的資產在出售前沒有在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賬目內入賬，本交易所或可放寬本規則的規定。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礎，編製該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 (b) 如出售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三 ~~3~~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如上市發行人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 3 個會計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 6 個月；
 - (ii) 以同一個會計基準礎，編製集團餘下業務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

(3) 《GEM 上市規則》第 18.41 條規定有關集團餘下業務的資料；及

(3A) 有關交易的重大風險因素，以及建議交易可能為發行人集團帶來的任何新風險；
及

加強公告披
露規定 - 新
增規定

(4) 《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2 段（無重大不利的轉變）所指定的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極端交易的通函及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

19.69 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極端交易的通函，或反收購行動的上市文件~~，須載有下列資料：

(1) 若涉及對於反收購行動或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

(a) 《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9.66(3)~~ ~~19.66(4)(a)~~、~~19.66(4)(b)~~及 ~~19.66(4)(c)~~）條規定的資料除外），以及第 ~~19.67(3)~~、~~19.67(7)~~及 ~~19.67(8)~~條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

(b) 如適用，《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A 指定的資料，但不包括第 8 段、第 15(3)段（通函或上市文件發出前 12 個月的資料）及第 20(1)段；而第 36 段所述的足夠營運資金的聲明，須把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及

...

(2) ~~[已於[]年[]月[]日刪除]對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至 19.67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9.67(6)條規定的資料除外）及第 2.28 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3) [已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刪除]；

(4) (a) 如收購的項目是任何業務或公司：

(i)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就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 ~~6~~個月。編製會計師報告內有關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及備考現金流動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必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及
- (b) 如收購的資產（業務或公司除外）會產生收益，並具有可識別的收入或資產估值：
- (i) ~~前三~~ 3 個會計年度載有有關資產可識別的淨收入之損益表及（如有）有關資產的估值（除非屬反收購行動，否則，如賣方持有資產的時間較短，則可少於三 ~~3~~ 個會計年度）；有關資料必須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以確保此等資料編製妥善，並確保資料來自相關簿冊及紀錄。有關損益表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或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 ~~6~~ 個月。編製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有關將予收購資產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上市發行人所採用的大致上相同；及
- (ii) 以同一會計基準，編製經擴大後的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及備考資產淨值報表。有關的備考財務資料須符合《GEM 上市規則》第七章的規定~~。~~；及
- (5)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有關交易同時涉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出售事項，須載有《GEM 上市規則》第 19.70(2)條所指定的資料；
- (6) ~~[已於[]年[]月[]日刪除]~~自上市發行人帳目結束日期起，有關該集團業務趨勢之一般資料；及至少載有該集團於本會計年度的財務及營運前景（連同可能相關的任何重要資料）；
- (7) 倘屬有關反收購行動而刊發之上市文件，則為現時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聲明（見《GEM 上市規則》第 14.19 條至第 14.21 條）~~。~~；及
- (8)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屬因非常重大的收購而發出的通函，有關現有集團及任何已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各自於《GEM 上市規則》第 7.05(1)(a)條所指的相關期間的業績之獨立討論及分析，每項內容須涵蓋《GEM 上市規則》第 18.41 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有關出售事項的通函之附加資料

- 19.70 ~~[已於[]年[]月[]日刪除]~~除《GEM 上市規則》第 19.66 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文字修訂 –
移至第
19.58 及
19.66 條

文字修訂 –
移至第
19.58 條

- (1) ~~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 (包括會否將有關款項投資於任何資產上)；如出售所得包括證券，則須說明該等證券會否上市；及~~
- (2) ~~代價超逾資產賬面淨值的溢額，或低於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

~~有關特定類別公司的通函~~

19.71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9.60 條須發出公告或根據《GEM 上市規則》須發出通函或上市文件，而有關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極端交易或反收購行動涉及購入或出售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的權益，上市發行人須在相關通函或上市文件內，就有關的基建工程項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載列將予購入或出售的業務或公司的業務估值報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報告。有關報告必須清楚載列下列資料：

- (1) 所有相關的基本假設，包括所用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及
- (2) 以各種折現率或增長率為根據的敏感度分析。

...

19.71A ~~若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涉及《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附註所述的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遵守有關公告及匯報的額外規定，提供《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述的詳情。~~

...

19.75 如選擇權涉及上市發行人，而其行使是由上市發行人決定，則：

- (1) 在上市發行人購入 (或向上市發行人授予) 選擇權時，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如權利金佔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的 10% 或 10% 以上，則相關資產的價值、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以及權利金與行使價之總和，將用作計算百分比率。
- (2) 在上市發行人行使選擇權時，將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來計算百分比率。如選擇權分多個階段行使，本交易所或會在其認為合適的階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將每宗部分行使的選擇權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之為一項交易處理。(見《GEM 上市規則》第 19.22 及 19.23 條)

19.76 (1) 就《GEM 上市規則》第 19.74(1)及 19.75(1)條而言，如權利金、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在授予選擇權時尚未決定，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而有關幣值將用以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布的交易；否則，該項交易至少會被界定為主要交易。選擇權的權利金、行使

刪除盈利
比率

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及收益的實際幣值一經確定，上市發行人須盡快通知本交易所。如實際幣值引致該項交易被界定為較高類別的須予公布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GEM 上市規則》第十六章刊登公告公布此事，並遵守此等較高類別交易的附加規定。

(2) ...

...

向股東實物配發分派

19.93 若上市發行人建議配發分派（非屬於主板或 GEM 上市的證券的）實物而分派的任何按百分比率為 75%或以上計算將予配發的資產規模將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刪除非常
重大收購
及出售

- (1) 發行人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分派配發。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如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此外，發行人亦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至少 75%的贊成票，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票數，不超過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所持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票數的 10%。
- (2) 發行人的股東（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須獲提供合理的現金選擇或其他合理的安排，代替配發所分派的資產。

附註：

- (1) 若上市發行人擬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的資產是已在主板或GEM上市的證券，或有關證券將於擬分派完成後隨即在主板或GEM上市，則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有關實物分派。
- (2) 如擬分派配發的資產是已在或將在其他司法權區上市的證券，而發行人可證明該市場有足夠流動性，股東可隨時出售該等證券，及如適用，發行人會作出安排利便股東持有或出售該等證券，本交易所或可豁免《GEM上市規則》第19.93(2)條的規定。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定義

20.06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 (2) 「聯繫人」(associate)具有《GEM 上市規則》第 20.10 至 20.12~~3~~條所述的涵義；

...

...

例外情況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20.08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至(3)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刪除盈利
比率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 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 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 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

聯繫人的定義

20.13 ~~[已於[]年[]月[]日刪除]~~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刪除僅適用
於中國發行
人的規定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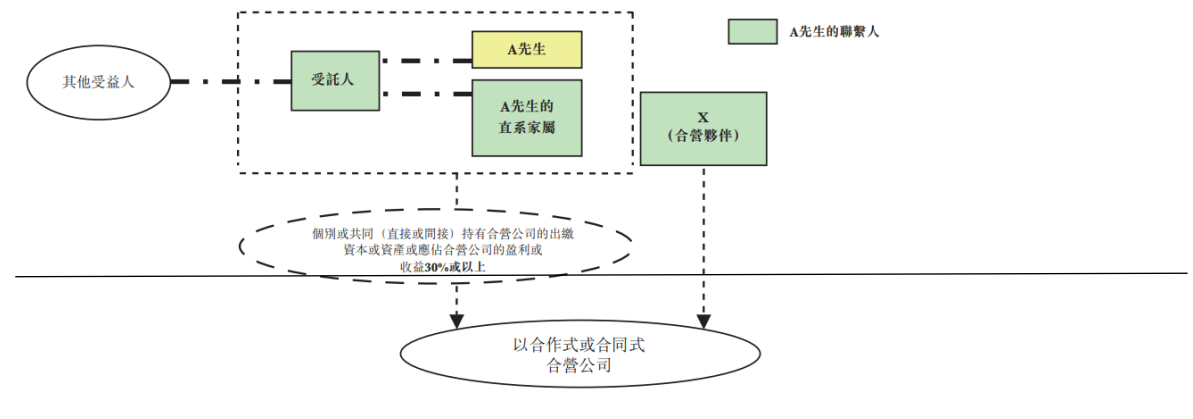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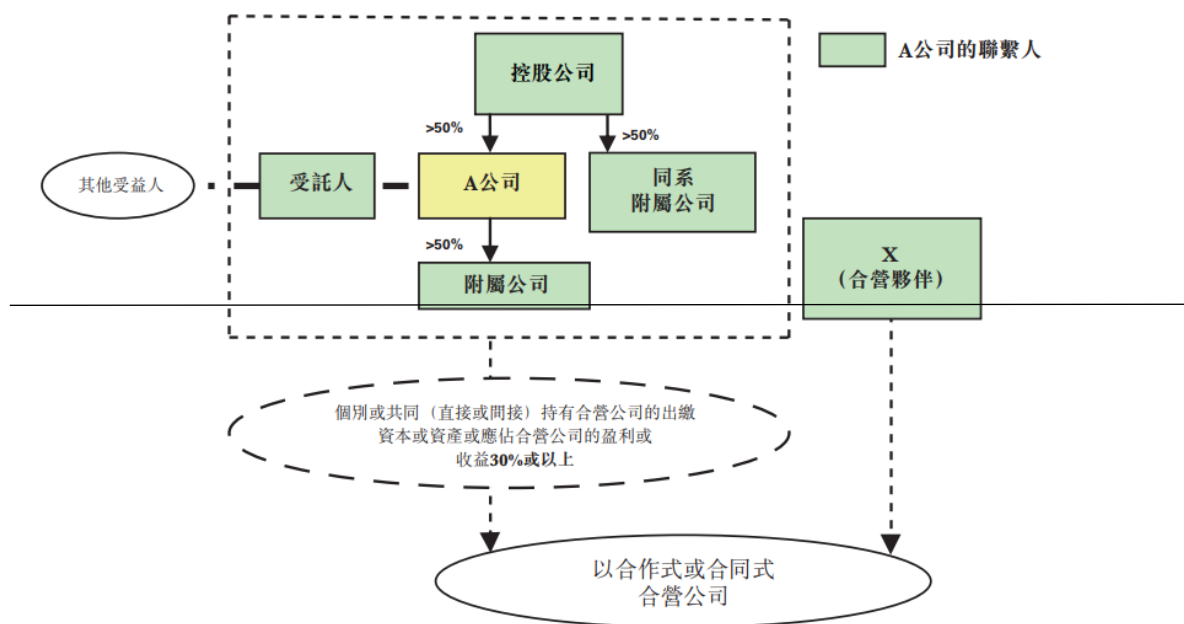


圖 9



關連附屬公司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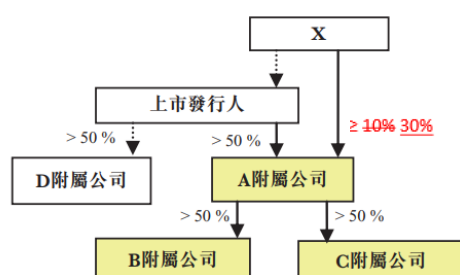
20.14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 ~~40~~3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 ~~40~~3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修訂關連附
屬公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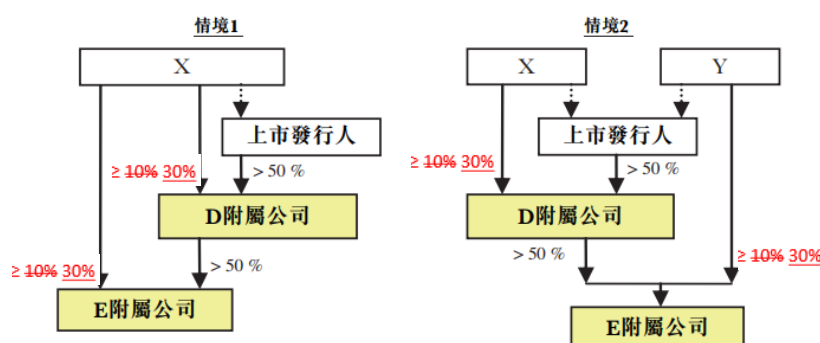
20.15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圖 10



- X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X持有A附屬公司的~~10%~~30% (或~~10%30%~~以上)股權。
→ A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見《GEM上市規則》第20.14(1)條)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是A附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 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見《GEM上市規則》第20.14(2)條)
- 上市發行人或D附屬公司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屬關連交易。
- 若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純粹因其與A附屬公司之關係而有關連，則A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及C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不是關連交易。(見《GEM上市規則》第20.15條)。

圖 11



- X及Y是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D附屬公司及E附屬公司均是關連附屬公司。
- E附屬公司是D附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但《GEM上市規則》第20.15條的豁免不適用於它們之間的交易，因為E附屬公司是一家關連附屬公司，並不單是因為其與D附屬公司的關係，其與X或Y的關係亦是原因之一。

公告

20.33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有關內容要求見《GEM上市規則》第 20.66 條。

註：如關連交易其後完成或被終止、其條款有重大更改修訂，又或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包括最後完成日期延長或付款時間安排有所改動），又或如代價（包括任何遞延代價）並非固定金額，其最終釐定的代價金額，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公布該等事宜。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GEM 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文。

進一步公告
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全年上限

20.51 上市發行人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全年上限（「上限」）。該上限必須：

- (1) 以幣值表示，惟若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則上市發行人可以佔其經審計賬目中的全年收益或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但須充分披露(i)其參照相關財務項目來釐定上限所依據的基準；及(ii)用以不時監察交易金額佔當時相關財務項目百分比的內部監控程序；
- (2) 參照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已刊發資料中的以往交易及數據釐定。如上市發行人以往不曾進行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及
- (3) （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取得股東批准。

...

公告

20.66 關連交易的公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1) 《GEM 上市規則》第 19.58 及至19.60 條所載的資料（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內容）；
- (1A) 交易各方及各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主要業務概況；
- (2)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的利益；
- (3) 如交易毋須經股東表決批准，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就《GEM 上市規則》第 20.38(1) 至(3)條所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4)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須載列需繳付款項的計算基準（見《GEM 上市規則》第 20.49 條）、及交易的上限金額及。~~若毋須刊發通函，~~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的方法，包括有關假設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若持續關連交易屬於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而上市發行人以佔其經審計賬目中的全年收益或其他財務項目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則上市發行人亦須披露《GEM 上市規則》第 20.51(1)(i)及(ii)條規定的資料；

...

通函

...

20.68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 (5) [已於[]年[]月[]日刪除]如交易是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須列明上市發行人如何釐定及計算上限金額，包括假設以及作為上限計算基準的以往交易金額；

...

- (13) ~~《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下述各段所指定有關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 ~~(a)~~1— 上市發行人全名稱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1 段)
- ~~(b)~~2— 董事的責任聲明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 段)
- ~~(c)~~5— 如通函載有由專家作出的陳述，則關於該專家的資格、於有關發行人集團所持股權及書面同意的聲明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5 段)
- ~~(d)~~10— 將予發行的證券 (如適用)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10 段)
- ~~(e)~~29(2)— 如有盈利預測須遵守的規定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29(2)段)
- ~~(f)~~32— 沒有重大的不利轉變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2)段)
- ~~(g)~~39— 董事的服務合約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9 段)
- ~~(h)~~40— 董事或專家於集團資產的資產權益 (見《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40 段)
- ~~(i)~~42(2)(c)— 展示文件 (見《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42(2)(c)段)；

- (14) 《GEM 上市規則》附錄 D1B 第 34、38 及 38A 段所規定有關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資料；

- (15)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 (如有)，須披露該項業務

文字修訂 -
配合第 14 章
修訂

權益的資料 (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須作披露者); 及

(16) 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

註：就《GEM 上市規則》第 20.68(14)及(15)條所述的資料，發行人可透過在通函內提述其已按《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其他文件作為提供有關資訊。

...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20.74 此項豁免適用於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 (上市發行人發行新證券、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除外)。

(1) 若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 0.1% ；
- (b) 低於 1% ，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 5% ，而總代價 (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亦低於 300 萬港元。

(2) 若所有百分比率 (~~盈利比率除外~~) 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 (包括獨立財務意見) 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 5% ；或
- (b) 低於 25% ，而總代價 (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 亦低於 1,000 萬港元。

刪除盈利
比率

...

財務資助

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20.85 若對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

(1) 而如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2) 而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a) 低於 0.1%；
- (b) 低於 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交易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c) 低於 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 300 萬港元；或

(3) 而如交易並非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交易將可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a) 低於 5%；或
- (b) 低於 25%，而有關財務資助連同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得任何金錢利益合計的總值亦低於 1,000 萬港元。

...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20.99 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若符合以下情況，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1)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交易；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

註：當合資格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成立合營公司進行合資格地產收購，合資格發行人須在接獲合營公司競投成功的通知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若合資格發行人於刊發首份公告時，尚未能提供任何有關收購或合營公司所須披露的任何詳情，其必須在有關事項協定或落實後，盡快再刊發公告披露該等詳情。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計劃

...

涉及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

23.14 「主要附屬公司」指在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任何一年收入、利潤或總資產的有關百分比率佔發行人 75% (或以上) 的附屬公司。

刪除盈利
比率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九章 須予公布的交易

25.34C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4)條新增下列條文：

若中國發行人有其他上市股份，該等其他上市股份的市值按有關股份在交易前於相關受監管市場進行買賣 5 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

若中國發行人有非上市的股份，其非上市股份的市值參照其 H 股在交易前 5 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附錄三：不同司法權區的須予公布交易規定比較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須予公布交易 範圍	所有協議、授出或取得期權以及合營安排 ² ，但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³ 。	註冊人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任何具約束力的重大協議 ⁴ 。	上市規則訂明的一系列不同交易；發行人日常營運活動的交易另有不同的重大水平門檻 ⁵ 。	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期權），以及提供財務資助。	可能導致上市實體業務性質或規模出現重大變動的交易 ⁸ 。

¹ 新的「英國上市規則」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生效，適用於倫敦交易所主板「股權（商業公司）」類別的發行人或申請人。在進行了公眾諮詢及刊發 [PS24/6：一級市場有效性檢討：對 CP23/31 的意見及最終版本的「英國上市規則」](#) 後，相關的上市改革正式實施。

² 「英國上市規則」第 7.1.6 條。

³ 不大可能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包括屬以下性質的交易：(i) 與其他業務進行合併或收購其他業務；(ii) 將導致上市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部分；(iii) 將導致上市公司不再大量參與一項屬於其主營業務重要部分的業務活動；或 (iv) 為紓解財務困難而訂立。「英國上市規則」第 7.1.10 條。

⁴ 表格 8-K。

⁵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1 及 6.2.2 條。

⁸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與其有關的交易 ⁶ ，或屬收益性質的交易（惟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除外） ⁷ 。	
須予公布交易類別	兩類交易 ⁹ ： (i) 重大交易，指任何一項類別測試的百分比率達 25%或以上 ¹⁰ 。 (ii) 反收購行動，指任何	涉及業務的重大交易 — 該業務按投資測試、資產測試及收益測試計算，對註冊人而言具有重大影響（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20%） ¹² 。	可分兩大類：僅須作出公告的交易，以及須作出公告並取得股東批准的交易（見下文）。	四類交易： (i) 非須予披露交易：規模測試百分比率等於或低於 5% ¹⁴ 。 (ii) 須予披露交易：規模測試百分比率高於	三類交易： (i) 導致發行人業務性質或規模出現重大變動的交易（包括會令相關指標增加 25%或以上的收購事項，或

⁶ 在下列情況下，收購事項可被視為屬於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與其日常業務有關：(i) 擬收購的資產屬發行人現有主營業務的一部分（即有關資產收購須於某特定的須予申報經營分部內呈報，而該分部佔發行人的純利或總資產 20%以上，並已於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呈報）；及(ii) 該收購事項不會改變發行人的風險狀況（有多項指標可供考慮，例如若建議收購事項將導致純利或資產淨值減少 20%或以上、擴展至新的司法權區、對發行人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又或擬收購資產處於虧損或淨負債狀況，則風險狀況可能有變）。業務出售通常不會被視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⁷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02 及 1015 條。

⁹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若一項交易於每項類別測試中的百分比率均達 5%或以上但低於 25%，則毋須作出通知（相當於上市制度改革前的「第二類交易 (Class 2 Transaction)」）。

¹⁰ 「英國上市規則」第 7.1.3 條。

¹² S-X 規例第 3-05 條。

¹⁴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08 條。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一項類別測試的百分比率達 100%或以上 ¹¹ 。	不涉及業務的重大交易 — 若上市公司於有關資產賬面淨值所佔的權益，或交易中有關資產的代價，超過上市公司綜合總資產的 10% ¹³ 。		5%但等於或低於 20% ¹⁵ 。 (iii) 主要交易：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20% ¹⁶ 。 (iv)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規模測試百分比率等於或高於 100% ¹⁷ 。	所出售業務佔相關指標 25%或以上的出售事項 ¹⁸ ）。 (ii) 涉及 出售主要業務 的交易 ¹⁹ （「主要業務」指佔相關指標 50%或以上的業務 ²⁰ ）。 (iii) 涉及 出售主要資產 的交易（指出售會令相關指標減少 25%或以上的資產），而交易旨在分拆個別實體

¹¹ 「英國上市規則」第 7.1.4 條。

¹³ 表格 8-K。

¹⁵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10 條。

¹⁶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14 條。

¹⁷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15 條。

¹⁸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 項指引摘要第 2.5 段。

¹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2 條。

²⁰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 項指引摘要第 1.3 段。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作獨立上市 ²¹ 。
規模測試規定	類別測試²²： (i) 總資產測試——交易涉及的總資產除以上市公司的總資產 ²³ 。 (ii) 代價測試——交易代價 ²⁴ 佔上市公司市值的百分比 ²⁵ 。	重要性測試²⁷： (i) 資產測試——比較目標公司的總資產與上市公司的綜合總資產。	交易標準指標²⁹： (i) 資產測試——比較(a)交易涉及的總資產與上市公司的總資產，或(b)目標公司的資產	規模測試³⁰： (i) 資產測試——比較擬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與集團的資產淨值（僅適用於出售事項）。	規模測試³¹： 按上市實體的以下指標計量： (i) 總資產 (ii) 總股本權益 ³² (iii) 全年收益 (iv) EBITDA

²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

²² 「英國上市規則」第 7 章附件 1。

²³ 若上市公司或收購目標的資產全部或主要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則須剔除該等現金或短期證券。

²⁴ 若總代價並無設定任何上限（且任何其他類別測試顯示有百分比率至少達 5%），則有關交易將被視為重大交易。

²⁵ 代價測試不適用於上市物業公司進行的物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²⁷ S-X 規例第 1-02(w)條。

²⁹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2 及 6.1.3 條。

³⁰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06 條。另設有一項測試，用以計量礦業、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進行涉及出售礦產、石油或天然氣資產的交易規模。

³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 項指引摘要 – 第 2.5 及 1.3 段；以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3 項指引摘要 – 第 3.2 段。

³² 不適用於涉及出售主要業務的交易。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iii) 總資本 ²⁶ 測試——擬收購的公司或業務的總資本除以上市公司的總資本。此類別測試僅適用於收購公司或業務的情況。	(ii) 投資測試——比較買方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向其提供的墊款（即已轉讓代價），與上市公司的全球總市值。 (iii) 收入測試 ²⁸ ——比較目標公司的綜合收入或虧損 / 總收入，與上市公司的綜合收入或虧損 / 總收入。	淨值或交易代價與上市公司的資產淨值。 (ii) 盈利測試——比較交易收益或目標公司的純利與上市公司的純利。 (iii) 收益測試——比較目標公司的營業收入與上市公司的營業收入。	(ii) 盈利測試——比較所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 (iii) 代價測試——比較交易代價與發行人市值。 (iv) 股權資本測試：比較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與之前的已發行股本證券數目。	(v) 全年稅前盈利
通知規定	協定重大交易的條款後須盡快作出通知。該通知須載有交易概	簽署具約束力的重大協議後，須於四個營	須披露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發行人進行須予披露的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時，須在協定交易條款後	若發行人擬對其業務性質或規模作出重大變更，須

²⁶ 總資本指交易代價、未收購的目標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非流動負債以及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任何差額的總和。

²⁸ 經修訂的收入測試 (Income Test) 在收入測試中加入收益 (Revenue) 元素，因此，只有在淨利潤 (Net income) 及收益 (Revenue) 兩項元素均符合相關門檻的情況下，受測試附屬公司才會被視為符合該測試；但若註冊人或受測試附屬公司於最近兩個已完成的財政年度中每一個年度均無重大收益，則收益元素不適用。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覽，以及公司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 ³³ • 重大交易完成後亦須盡快作出進一步通知 ³⁴ 。	業日內提交存檔文件。有關通知應披露協議日期、訂約方身份以及協議條款及條件的簡述 ³⁵ 。	-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除外）：(i)資產 / 收益測試超過 10%，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³⁷；或(ii)盈利測試超過 10%，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³⁸。 - 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合約金額等	立即公布有關交易的詳情 ⁴¹ 。	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⁴² （且無論如何須於作出有關變更前） ⁴³ 就變更的所有詳情作出通知。

³³ 「英國上市規則」第 7.3.1 條。

³⁴ 「英國上市規則」第 7.3.3 條。

³⁵ 表格 8-K。

³⁷ 交易金額門檻並不適用於通過比較交易涉及的總資產與上市公司總資產而計算的資產測試。

³⁸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2 條。

⁴¹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10、1014 及 1015 條。

⁴² 澳洲交易所的詮釋為「於實體確定建議交易的詳情並決定進行該項交易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entity has determined the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transaction and is committed to proceeding with it)」(見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 項指引第 2.8 段)。

⁴³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收購事項完成後亦須於四個營業日內另行提交存檔文件。³⁶	於或超過上市公司總資產 / 收益的 50%，且超過人民幣 5 億元³⁹。 所有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的交易，不論規模大小，均須作出公告。⁴⁰		
股東批准規定	重大交易毋須股東批准，惟反收購行動除外 ⁴⁴ 。	如上市公司發行相當於交易前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20% 或以上的證券，或有關證券發行將會令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則須取得	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提供財務資助或擔保除外）：(i) 資產 / 收益測試超過 50%，且交	主要交易（或更高級別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⁵⁰ 。	澳洲交易所可酌情要求涉及發行人業務性質或規模重大變更的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具體而言包括以下情況⁵¹： (i) 借殼上市； (ii) 於上市後不久進行且

³⁶ 表格 8-K。

³⁹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2.2 條。

⁴⁰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9 條。

⁴⁴ 「英國上市規則」第 7.5.1(2) 條。

⁵⁰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14(2) 條。

⁵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 項指引摘要 – 第 3.2 段。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股東批准 ⁴⁵ 。	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⁴⁶；或(ii) 盈利測試超過 50%，且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⁴⁷。 - 涉及提供財務資助的交易： (i)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過去 12 個月內累計提供的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 10%；或 (ii) 獲資助方的資產負債比率超過 70%⁴⁸。 - 涉及提供擔保的交		與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重大交易； (iii) 於出售事項後收購一項新的主要業務；或 (iv) 令主要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轉變的收購事項。 出售主要業務須經股東批准。⁵² 就分拆主要資產而言，若分拆實體就其上市而發行的證券（上市實體將予保留者除外）並非按比例向股東發售或以任何其他公平方式發售，均須經股東

⁴⁵ NYSE《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第 312.03 條及《納斯達克規則》(Nasdaq Rules) 第 5635 條。

⁴⁶ 交易金額門檻並不適用於通過比較有關交易所涉及的總資產與上市公司總資產而計算的資產測試。

⁴⁷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3 條。若盈利測試為唯一觸發股東批准規定的比率，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 0.05 元，則可豁免股東批准規定（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4 條）。

⁴⁸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9 條。

⁵²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2 條。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易： (i) 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淨值的 10%（按單次金額計算）/ 50%（按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合併計算）； (ii) 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或按 12 個月滾動累計基準計算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總資產的 30%； (iii) 有關擔保乃向資產負債比率超過 70% 的人士提供；或 (iv) 對手方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⁴⁹。		批准。 ⁵³

⁴⁹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10 條。

⁵³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3 項指引摘要 – 第 2 段。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財務披露規定	- 若重大交易涉及出售目標公司的權益，而有關目標公司將不再併入上市公司賬目綜合計算，則有關通知須載列出售目標的財務資料。有關財務資料須摘錄自經審計賬目⁵⁴。 - 有關通知亦可載有備考財務資料，但上市公司須註明所披露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來源⁵⁵。 - 反收購行動通函須載有目標公司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	註冊人須就其已收購或將收購的重大業務提供獨立的經審計年度收購前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中期收購前財務報表⁵⁷。 註冊人須呈報財務報表的涵蓋期間，是根據重大附屬公司測試所得出的最高重要性水平釐定（例如就重要性水平超過 40% 的已收購業務而言，最多須提供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最近期末經審計	若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須提供目標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期間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但並無特別規定有關經審計報告須由發行人的核數師編備（只要是採用中國會計準則即可）⁵⁹。	就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通函而言，有關通函須載有： (i) 就擬收購資產及經擴大集團編備的會計師報告；及 (ii)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備考集團賬目⁶⁰。	僅於澳洲交易所要求發行人重新符合上市條件的情況下（例如借殼上市），發行人才須就有關交易提供經審計財務資料。有關發行人須編備招股章程，並提供經審計賬目及備考財務狀況報表（須經註冊公司核數師或獨立核數師審閱）⁶¹。

⁵⁴ 「英國上市規則」第 7 章附件 2。

⁵⁵ 「英國上市規則」第 7 章附件 2。

⁵⁷ S-X 規例第 3-05 條。

⁵⁹ 上交所 / 深交所上市規則第 6.1.6 條。

⁶⁰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1015 條。

⁶¹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2 項指引摘要 – 第 8.6 段。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合財務資料 ⁵⁶ 。	的年初至今中期財務資料） ⁵⁸ 。			
管理層討論及 分析披露規定	- 毋須披露目標公司或發行人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僅須披露有關交易對上市公司的影響以及交易對公司造成的任何風險，包括因重大交易而產生的估計協同效應或財務利益。⁶² - 就反收購行動通函而言，須披露的資料包括發行人及目標公司各自的風險因素、趨勢資料、法律訴訟以	無相關規定。註冊人完成重大業務收購後，須於其下一份定期報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討論有關收購所帶來的重大影響（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業務趨勢） ⁶⁴ 。	就收購及出售資產而言，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交易對上市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以及與交易所涉資產有關的管理層變動、人員安置、土地租賃及其他與交易所涉資產相關事項。 就重大資產重組而言，提交予股東以供其批准的重大資產重組報告中須披露有關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括目標公司	無相關規定，惟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除外，相關通函須符合招股章程的披露規定。	無相關規定，惟澳洲交易所要求發行人就有關交易重新符合上市條件並編備招股章程的重大交易除外。

⁵⁶ 「英國上市規則」第 10 章附件 1。

⁵⁸ S-X 規例第 3-05 條。

⁶² 「英國上市規則」第 7 章附件 2。

⁶⁴ S-K 規例第 303 項。

規定	英國 股權（商業公司）類別 （上市改革後） ¹	美國	中國 上交所及深交所 主板	新加坡 主板	澳洲
	及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 ⁶³ 。		的業務模式、行業特點、財務狀況、合規情況、潛在風險、預期協同效應等 ⁶⁵ 。		
於通函中載列 債務聲明的規定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凡須符合招股章程披露規定的通函（例如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者）均須載有資本結構與負債聲明。	無相關規定。

⁶³ 「英國上市規則」第 10 章附件 2。

⁶⁵ 《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6 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附錄四：《主板上市規則》有關分拆上市的修訂建議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股東大會

13.39 ...

- (6)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4~~(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a) ...

- (7)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4~~(e)段須獲得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致股東的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a) ...

...

第十九 C 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第二上市

...

不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

19C.11 以下《上市規則》條文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

- 第 3.09F 條；第 3.09G 條；第 3.09H 條；第 3.12A 條；第 3.13A 條；第 3.17 條；第 3.21 至 3.23 條；第 3.25 至 3.27C 條；第 3.28 條；第 3.29 條；
- 第 4.06 條；第 4.07 條；
- 第七章；
- 第 8.08(1)條；第 8.08A 條；第 8.09(4)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8.18 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 第 9.11(10)(b)條；
- 第 10.05 條；第 10.06(2)(a)至(c)條；第 10.06(2)(e)條；第 10.06(4)條；第 10.06(5)條；第 10.06A(1)條；第 10.06A(3)條；第 10.06B 條；第 10.07(1)條；第 10.07(2)至(4)條；第 10.08 條；
- 第 13.11 至 13.22 條；第 13.23(1)條；第 13.23(2)條；第 13.25A 條；第 13.27 條；第 13.28 條；第 13.29 條；第 13.31(1)條；第 13.32A 至 13.32G 條；第 13.36 條；第 13.37 條；第 13.38 條；第 13.39(1)至(5A)條；第 13.39(6)至(7)條（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第 13.40 至 13.42 條；第 13.44 至 13.45 條；第 13.47 條；第 13.48(2)條；第 13.49 條；第 13.51(1)條；第 13.51(2)條（惟海外發行人每名新董事或其管治機構每名新成員必須盡快提供第 3.20 條要求之聯絡資料及個人資料）；第 13.51B 條；第 13.51C 條；第 13.52(1)(b)至(d)條；第 13.52(1)(e)(i)至(ii)條；第 13.52(1)(e)(iv)條（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第 13.52(2)(g)條；第 13.67 條；第 13.68 條；第 13.74 條；第

13.80 至 13.87 條 (豁免僅限於需要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以外的情況) ；第 13.88 條 ；第 13.89 條 ；第 13.91 條 ；

- 第十四章 ；
- 第十四 A 章 ；
- 第十五章 (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
- 第十六章 (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
- 第十七章 ；
- 第 4 項應用指引 (豁免僅限於本交易所市場以外的發行) ；
-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 至 ~~34(ba)~~及 ~~34(d)~~至 5 段 (豁免僅限於並非於本交易所市場上市、又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資產或業務的情況)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4(b)段 ；

~~▪ 附錄 C3 ；~~

- 附錄 C1 ；

~~▪ 附錄 D2 ；及~~

- ~~附錄 C2~~ 。 ；

- 附錄 C3 ；及

- 附錄 D2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5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1.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及
- (b) 在本應用指引中，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集團」
(issuer group)

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

「母公司」
(ParentCo)

指進行分拆上市的上市發行人

「餘下集團」
(remaining group)

指發行人集團在剔除母公司於分拆公司所持權益後所餘部分；而就本應用指引第3(b)(ii)及4(c)段而言，「餘下集團」指發行人集團在剔除母公司於以下各項中的權益後所餘部分：(i)分拆公司；(ii)先前根據本應用指引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及(iii)任何其他於本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
(SpinCo)

指上市發行人通過分拆上市而分拆出來的實
體

「分拆上市」
(spin-off)

指上市發行人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為將發
行人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
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而進行的交易或
安排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載列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 ("分拆上市"(spin-offs)) 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就分拆上市的政策，以及上市發行人在作出分拆上市建議時必須遵守的原則及規定。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

1. 若擬進行分拆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屬另一家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控股公司可就該上市附屬公司的分拆上市豁免遵守本應用指引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2. 本應用指引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分拆上市建議的前提，是分拆公司在呈交新上市申請 (表格A1；或其尋求上市的交易所規定的同等文件) 時屬該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實體機構在就分拆上市呈交新上市申請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上市發行人的其聯營公司，而同時，但有關實體機構在上市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 (須涵蓋至少12個月) 內的任何時間起至其呈交新上市申請當日止期間，曾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實體機構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實體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實體機構已

修訂《第15
項應用指引》
的適用範圍

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上市發行人須提供證明。

3. 由本交易所審批

- (a) 除第 3(b)段所述情況外，母公司必須將其分拆上市建議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 (b) 在以下情況下，母公司毋須將其分拆上市建議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 (i) 母公司已自行評估其分拆上市建議，並確信有關建議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下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及
- (ii) 在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時，母公司及餘下集團符合以下條件：
- (1) 母公司的市值至少為 100 億港元；

註：市值計算方法為：(1)於緊接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母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乘以(2)於緊接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日期前 125 個交易日母公司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相關股份類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如母公司屬中國發行人而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定義見《主板規則》第 19A.04 條），則本交易所將接納該母公司在釐定該等其他上市股份（例如 A 股）的市值時，按該等股份於緊接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日期前 125 個交易日在相關受監管市場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 (2) 於母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示的財政年度，母公司的主要業務收益至少為 10 億港元；及
- (3) 餘下集團的業務佔發行人集團收益及總資產超過 50%，此比例參考以下金額計算：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示的財政年度的收益，以及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以較近期者為準）所示的總資產。

優化審批程序
及引入自行評
估途徑

註：

1. 分拆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時，母公司必須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本交易所提交以下資料：

(i) 由母公司董事會作出的聲明，確認分拆上市建議符合本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及

(ii) 詳細計算資料，以證明符合上文第 3(b)(ii) 段所述條件。

2. 若分拆上市建議在提交後出現重大變動（包括例如分拆上市建議中有關餘下集團的任何資料因母公司業績記錄期更新而不再適用），母公司必須重新評估分拆上市建議，以確保其仍然符合本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

3. 如分拆上市建議終止或暫停，母公司亦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交易所。若母公司其後重新啟動或恢復分拆上市建議，只有在母公司已向本交易所提交本條註1所述並截至分拆公司重新呈交其新上市申請之時有效的資料的情況下，母公司才可採用自行評估途徑，否則母公司必須按第3(a)段將該分拆上市建議提交本交易所審批。

(c) 如分拆公司將於本交易所上市，母公司須於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的預計上市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向本交易所確認分拆上市建議仍然符合本應用指引的適用原則及規定。不論分拆上市建議是須按第 3(a)段呈交本交易所審批，還是母公司會按第 3(b)段採用自行評估途徑，均須遵守上述規定。

4. 3-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公司上市的機構是在本交易所上市還是在其他地方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於分拆上市建議：

(a) 新分拆公司須符合基本上市準則

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GEM除外~~）上市，其新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載於《上市規則》第八章的基本上市準則。~~

(b) 母公司最初上市後的一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 (i) 鑑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一般不得提交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縮短分拆上市暫止期

註：就本第4(b)(i)段條而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九A或九B章成功從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母公司上市發行人將以其當初於GEM上市的日期作為該條所述的母公司上市日期。

(ii) 一年的分拆上市暫止期不適用於以下母公司：

- (1)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或
- (2) 同時於本交易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而其在在本交易所上市前已連續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於該中國證券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如新上市申請人符合上文(1)或(2)所述條件而獲豁免遵守一年分拆上市暫止期規定，其須於首次在本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上市文件中披露已制定並即將進行的分拆上市計劃的具體詳情；若無此類計劃，亦須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c) 母公司餘下業務須符合新上市規定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在分拆上市完成後，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本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分拆

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分拆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餘下集團本身 ~~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及資產(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的規定。

註：

1. 在餘下集團 ~~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 未能符合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下，母公司如能證明餘下集團 ~~其(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 未能符合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的原因，純粹~~粹~~是由於市況大幅逆轉，則本聯交易所可能給予豁免。同時，母公司亦須證明導致餘下集團 ~~其~~未能符合最低盈利規定的情況只是暫時性質，而且相當可能不會繼續存在或日後再次出現；或者，餘下集團 ~~母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抵銷市況逆轉對其盈利的影響(視屬何情況而定)。此外，餘下集團 ~~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在緊接進行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的5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總額不得少於8,000萬港元。
2. 附註：為符合上文註1所述的最低盈利總額規定，餘下集團 ~~母公司~~必須達到以下標準：
 - (i) ~~(a)~~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8,000萬港元；如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 (ii) ~~(b)~~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連續4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8,000萬港元；如仍未能達到這個標準的話，則
 - (iii) ~~(c)~~在緊接提出申請分拆上市前的5個財政年度中，其中任何3個財政年度的盈利/虧損合計後的純利，不得少於8,000萬港元。

有關的盈利/虧損指餘下集團 ~~母公司的股東應佔盈利/虧損(不包括母公司在~~新公司的權益)~~)~~，並應扣除餘下集團 ~~母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在上述**(b)(ii)**或**(c)(iii)**的情況下，餘下集團母公司必須證明，就那些沒有將盈利／虧損計算在8,000萬港元最低純利內的財政年度，其盈利／虧損是受到市況大幅逆轉所影響。

(d) 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分拆公司與母公司應清楚劃分且獨立於母公司，以及其他考量因素

在分拆上市完成時考慮有關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請時，上市委員會
採用下列原則：
將

- (i) 由母公司及分拆新公司分別保留的業務應予以清楚劃分；
- (ii) 分拆新公司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母公司。上市委員會除要求分拆新公司除了須保持業務及運作獨立外，亦應證明要求新公司在下列方面有其獨立性：
 - 董事職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獨立：兩公司有相同董事出任的情況儘管在本原則下不會對有關申請資格構成障礙，但發行人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分拆新公司應會獨立地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運作，並在其利益與母公司利益出現實際或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時，不會僅僅考慮母公司的利益；
 - 行政能力方面的獨立：儘管本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就母公司與分拆新公司在有關行政及非管理職能（例如秘書服務）的分擔方面或會願意作彈性處理，但分拆公司應在不依賴母公司的情況下履行上市委員會會要求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均由新公司執行，而毋須由母公司給予支援；以及
 - 持續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分拆新公司兩者之間持續進行的以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或該章的豁免規定適當進行，尤其是，即使獲得任何豁免，分拆新公司與母公司的持續關係，在保障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不會虛假或難以監察。

- (iii) 對母公司及分拆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並在上市文件中詳盡說明；以及
- (iv) 分拆上市應不會對母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

(e) 分拆上市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 (i) ~~(1)目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在適用關連交易的條文的情況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
~~計算達5025%或25%以上，須獲股東批准，或(如適用)《上市~~
~~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則將適用。~~
- (ii) ~~(2)本交易所認為，分拆上市建議如屬於若按上述(4i)的情況而~~
~~必須尋求獲得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此外，如而~~控股股東在有關
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其表
決權。
- (iii) ~~(3)[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 (iv) ~~(4)如分拆上市建議須經母公司的股東批准，無論控股股東或其~~
~~任何聯繫人~~是否需要放棄其表決權，母公司均須遵守《上市規
則》第13.39(6)及(7)條的規定。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中，必須載
有分拆上市之詳情及分拆上市對母公司的影響。根據《上市規
則》第13.39(6)(b)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不能同時擔任分
拆新公司的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財務顧問。
- (v) ~~(5)在任何情況下，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即使在面對大多數小~~
~~股東反對的情況下仍投票通過分拆上市建議，則有關獨立財務~~
顧問須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討論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

配合提高主要交
易門檻的建議

(f) ~~[已於[]年[]月[]日刪除]保證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上市委員會要求母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
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
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
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至於新公司股份中撥作保證他們獲得

刪除保證
權利

股份權利部分的比例，則由母公司董事與其顧問決定，並且母公司全體股東將會獲得同等對待。因此，控股股東據此收取其應得比例的股份不受限制。如新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不在香港，而在這保證的權利項下可獲得的新公司股份，僅可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供予母公司的現有股東，則有關公司需作出陳述，解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為何不符合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以供上市委員會考慮。此外，即使新公司將在香港上市，母公司的小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的權利。

~~註：如新公司是在本應用指引第2段附註所述情況下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母公司應盡力為其股東提供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母公司是否有提供此等保證，將會是本交易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 (i) 母公司必須在分拆新公司刊登其聆訊後資料集時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惟如新分拆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2.01A條選擇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其申請版本或經更新申請版本，則母公司必須在公開申請版本登載時或之前作出公布。若新分拆公司將於另一交易所上市，則母公司必須在該交易所首次公開相關上市申請時或之前作出公布。

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公布其申請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作出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

- (1) 分拆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身份及其主要業務概況；
- (2) 分拆公司於緊接分拆上市前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收益及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
- (3) 分拆上市的詳情，包括分拆公司擬上市地點（即相關證券交易所）及分拆上市架構；

加強公告
披露規定

- (4) 於分拆上市完成前後母公司預期持有的分拆公司股權，以及分拆公司是否預期將繼續作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母公司及 / 或分拆公司的預期募資總額 (如有)，以及母公司擬如何使用所得款項；
- (6) 進行分拆上市的原因及預期將為母公司帶來的利益，連同董事聲明，確認分拆上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7) 一項聲明，說明有關母公司已根據本應用指引第 3(a)段就分拆上市取得本交易所批准或根據本指引第 3(b)段進行自行評估，在此兩種情況下均須附有董事會確認分拆上市符合本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的聲明。

(iii) 如先前已公布的分拆上市建議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或後續變更，
母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市場。

這些都是用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活動，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瞭解有關申請事宜。

- 5.** ~~4.~~本交易所強調，其對接納或拒絕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本應用指引內的原則及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或規定分拆上市建議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6. ~~5.~~生效日期

本應用指引自1997年5月12日起生效。

香港，1997年5月8日

於2000年9月6日修訂

於2001年7月16日再次修訂

於~~2004~~年~~3~~月~~31~~日再次修訂

於~~2007~~年~~6~~月~~25~~日再次修訂

於~~2009~~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3~~年~~1~~月~~1~~日再次修訂

於[]年[]月[]日修訂

D.文件內容規定

附錄 D1A

上市文件的內容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分拆上市

50A. 如新上市申請人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第(4)(b)(ii)(1)或(2)段所述條件，
並因此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4)(b)(i)段所述獲豁免遵守一年的分拆上市
暫止期規定，則其須披露即將進行的分拆上市計劃的具體詳情，若無此類
計劃，亦須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附錄五：《GEM 上市規則》有關分拆上市的修訂建議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證券持有人會議

17.47 ...

- (6) 就根據《GEM 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 34(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而言，發行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a) ...

- (7) 就根據《GEM 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29(5)條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或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 34(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分拆建議，致股東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a)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GEM 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1. 釋義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a) 本應用指引所採用的詞語，如在《GEM上市規則》內已有定義或闡釋，即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述的意義；及

(b) 在本應用指引中，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u>「發行人集團」</u> <u>(issuer group)</u>	<u>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u>
<u>「母公司」</u> <u>(ParentCo)</u>	<u>指進行分拆上市的上市發行人</u>
<u>「餘下集團」</u> <u>(remaining group)</u>	<u>指發行人集團在剔除母公司於分拆公司所持權益後所餘部分；而就本應用指引第4(c)段而言，「餘下集團」指發行人集團在剔除母公司於以下各項的權益後所餘部分：(i)分拆公司；(ii)先前根據本應用指引分拆上市的附屬公司；及(iii)任何其他於本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u>
<u>「分拆公司」</u>	<u>指上市發行人通過分拆上市而分拆出來的實體</u>

(SpinCo)

「分拆上市」
(spin-off)

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將發行人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而進行的交易或安排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載列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GEM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就分拆上市的政策，以及上市發行人在作出分拆上市建議時必須遵守的原則及規定。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發行人母公司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

1. 若擬進行分拆上市的上市發行人屬另一家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控股公司可就該上市附屬公司的分拆上市豁免遵守本應用指引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2. 本應用指引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分拆上市建議的前提，是分拆公司在呈交新上市申請（表格A；或其尋求上市的交易所規定的同等文件）時屬該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實體機構在就分拆上市呈交新上市申請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上市發行人的其聯營公司，而同時，但有關實體機構在上市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須涵蓋至少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起，並計至其呈交新上市申請當日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期間，曾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實體機構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實體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實體機構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上市發行人須提供證明。

3. 由本交易所審批

- (a) 母公司必須將其分拆上市建議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修訂《第15
項應用指引》
的適用範圍

優化審批
程序

- (b) 如分拆公司將於本交易所上市，母公司必須於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的預計上市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完整營業日之前，向本交易所確認分拆上市建議仍然符合本應用指引的適用原則及規定。

4. 3-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公司上市的機構是在本交易所上市還是在其他地方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於分拆上市建議：

(a) 分拆新公司須符合基本上市準則

如現有發行人（「母公司」）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其新公司必須符合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新上市申請人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或第十九A章，或在《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或第二十五章所載的相關基本上市準則。

(b) 母公司最初上市後的一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鑑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一般不得提交分拆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年期不足三年，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縮短分拆上市暫止期

(c) 母公司餘下業務須符合新上市規定經分拆後餘下之業務

在分拆上市完成後，母公司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本交易所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分拆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分拆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餘下集團本身，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及資產（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十一章的上市規定。

(d) 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分拆公司與母公司應清楚劃分且獨立於母公司，以及其他考量因素

考慮有關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請時，本交易所將採用下列原則：

- (i) 由母公司及分拆新公司分別保留的業務應予以清楚劃分；
- (ii) 分拆新公司的職能應能獨立於母公司。本交易所除要求分拆新公司須保持業務及運作獨立外，亦要求分拆新公司在下列方面有其獨立性：

- **董事職務及公司管理方面的獨立**：兩公司有相同董事出任的情況儘管在本原則下不會對有關申請資格構成障礙，但分拆公司應發行人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新公司會獨立地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為前提運作，並在其利益與母公司利益出現實際或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時，不會僅僅考慮母公司的利益；
- **行政能力方面的獨立**：儘管本交易所就母公司與分拆新公司在有關於行政及非管理職能（例如秘書服務）的分擔方面或會願意作彈性處理，但本分拆公司應在不依賴母公司的情況下履行交易所會要求所有基本的行政職能均由新公司執行，而毋須由母公司給予支援；以及
- **持續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母公司須使本交易所確信，母公司及分拆新公司兩者之間持續進行的以及未來的關連交易，均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或該章的豁免規定適當進行，尤其是，即使獲得任何豁免，母公司與分拆新公司的持續關係，在保障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方面不會虛假或難以監察。

- (iii) 對母公司及分拆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業利益應清楚明確，並在上市文件中詳盡說明；以及

- (iv) 分拆上市應不會對母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的影響。

(e) 分拆上市建議須獲得股東批准

- (i) ~~(1)目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在適用關連交易的條文的情況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如有關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0~~25%或~~25~~%以上，須獲股東批准，或（如適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關連交易規則將適用。

刪除保證
權利

(ii) ~~(2)~~本交易所認為，分拆上市建議如屬於若按上述(4i)的情況而一必須尋求獲得母公司的股東批准。此外，如而控股股東在有關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則該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其表決權。

(iii) ~~(3)~~[已於2009年1月1日刪除]

(iv) ~~(4)~~如分拆上市建議須經母公司的股東批准，無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需要放棄其表決權，母公司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7)條的規定。在向股東發出通函中，必須載有分拆上市之詳情及分拆上市對母公司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6)(b)條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不能同時擔任分拆新公司的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財務顧問)。

(v) ~~(5)~~在任何情況下，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即使在面對大多數小股東反對的情況下仍投票通過分拆上市建議，則有關獨立財務顧問須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討論向本交易所提交報告。

~~(f)~~ [已於[]年[]月[]日刪除]保證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

本交易所要求母公司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新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至於新公司股份中撥作保證他們獲得股份權利部分的比例，則由母公司董事與其顧問決定，並且母公司全體股東將會獲得同等對待。因此，控股股東據此收取其應得比例的股份不受限制。如新公司的建議上市地點不在香港，而在這保證的權利項下可獲得的新公司股份，僅可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提供予母公司的現有股東，則有關公司需作出陳述，解釋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為何不符合母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以供本交易所考慮。此外，即使新公司將在香港上市，母公司的小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放棄有關保證的權利。

刪除保證
權利

註：—如新公司是在本應用指引第 2 段附註所述情況下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母公司應盡力為其股東提供保證，使他們能獲得新公司的股份的權利。母公司是否有提供此等保證，將會是本交易所審批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a) 分拆上市的公告

- (i) 母公司必須在分拆新公司登載其聆訊後資料集時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惟如分拆新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1A條選擇在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其申請版本或經更新申請版本，則母公司必須在公開申請版本登載時或之前作出公布。若分拆新公司將於另一交易所上市，則母公司必須在該交易所首次公開相關上市申請時或之前作出公布。

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公布其申請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作出的公告必須至少載有以下資料：

- (1) 分拆公司及餘下集團的身份及其主要業務概況；
- (2) 分拆公司於緊接擬分拆上市前連續兩個財政年度的應佔收益及純利（包括除稅前後的純利）；
- (3) 分拆上市的詳情，包括分拆公司擬上市地點（即相關證券交易所）及分拆上市架構；
- (4) 於分拆上市完成前後母公司預期持有的分拆公司股權，以及分拆公司是否預期將繼續作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 (5) 母公司及／或分拆公司的預期募資總額（如有），以及母公司擬如何使用所得款項；
- (6) 進行分拆上市的原因及預期將為母公司帶來的利益，連同董事聲明，確認分拆上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7) 一項聲明，說明有關母公司已根據本應用指引就分拆上市取得本交易所批准，並須附有董事會確認分拆上市符合本應用指引的所有適用原則及規定的聲明。

- (iii) 如先前已公布的分拆上市建議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或後續變更，母公司必

加強公告披露
規定

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市場。

這些都是用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活動，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瞭解有關申請事宜。

- 5.** ~~4.~~本交易所強調，其對接納或拒絕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本應用指引內的原則及規定並非涵蓋一切情況，本交易所認為適當時，可增訂附加的規定，或規定分拆上市建議須符合若干特別條件。

附錄六：不同司法權區的分拆上市規定比較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分拆上市規則 適用情況	分拆上市規則適用於「主要資產」的出售。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上市公司不得分拆「主要資產」：(i)有關交易經股東以普	分拆附屬公司以在境內及境外上市 ⁶ 。	資產重組或分拆現有業務於新交所或其他地方個別上市 ⁷ 。	附屬公司的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⁸ 。

¹ 見《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ASX Listing Rule)第 11.4 條及《第 13 號指引 — 主要資產分拆上市》(Guidance Note 13 - Spin-outs of Major Assets) (2019 年 12 月) (《澳洲交易所第 13 號指引》)。

² 中國證監會刊發的《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2022 年 1 月) (《中國分拆規則》)。

³ 《新交所主板規則》，新交所就重組或分拆上市建議提供的指引 (SGX Provides Guidance on Proposals for Restructuring or Spin-Offs) (2010 年 2 月) (《新交所指引》) 以及《新交所就重組及分拆建議提供的進一步指引》(SGX Provides Further Guidance on Proposals for Restructuring and Spin-offs) (2011 年 2 月) (《新交所進一步指引》)。

⁴ 《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第 8.24 條，以及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Securities Commission Malaysia) 刊發的《馬來西亞股本指引》(Malaysia Equity Guidelines) (2024 年 12 月)。

⁶ 《中國分拆規則》第 2 條。

⁷ 《新交所指引》及《新交所進一步指引》第 1 段。

⁸ 《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第 8.24 條。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通決議通過；(ii)分拆實體的證券（上市公司所保留的證券除外）將按比例分發給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或(iii)有關證券以澳洲交易所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的其他方式分發。 「主要資產」的出售指：(i)該資產出售後會導致上市公司的綜合總資產、權益總額、年度收入、EBITDA 或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25%或以上；或(ii)出售該資產所得代價超過上市公司綜合總資產的 25%。此外，如上市公司曾在公告中指某項資產對上市公司具有重要戰略價值，則澳洲交易所亦可將該資產視為「主要資產」⁵。			

⁵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及《澳洲交易所第 13 號指引》第 1 及 3 段。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母公司（不包括其於分拆實體的權益）須有足夠業務的規定，以及針對母公司的其他規定	「主要資產」分拆上市亦可能構成上市公司業務活動的重大變動。在罕見情況下，澳洲交易所可根據第 11.1.3 條規則行使酌情權，要求上市公司重新符合有關上市資格及報價的規定 ⁹ 。	上市公司必須： - 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而餘下業務應佔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6 億元¹⁰；及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獲核數師發出無保留意見¹¹。 此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亦須符合其他規定¹²。	母公司的餘下業務應可行、錄得盈利並符合《新交所主板規則》下的新上市申請資格規定 ¹³ 。	母公司應能獨立自主地經營可持續業務，而該業務須符合新上市申請的盈利規定或市值規定、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包括有足夠資金支持至少 12 個月的營運，以及其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顯示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為正數），並且管理層連續任職至少三個財政年度 ¹⁴ 。
業務劃分	-	若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資產構成母公司首次上	擬於新交所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實體，須遵守《新交所主板規	擬於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上市的實體，須遵守《馬來西亞股

⁹ 澳洲交易所指出，在不同類型的業務活動重大變動中，其酌情權的行使主要針對涉及借殼上市關注的收購交易。（《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1 條及《澳洲交易所第 12 號指引 — 業務活動重大變動》(ASX Guidance Note 12 - Significant Changes to Activities)（2020 年 8 月）（《澳洲交易所第 12 號指引》）第 1、2.4 及 3.2 段）。

¹⁰ 《中國分拆規則》第 3(2)及(3)條。

¹¹ 《中國分拆規則》第 4(4)及(3)條。

¹²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分別於過去 36 個月及 12 個月內，並未受中國證監會施加行政處罰或受中國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中國分拆規則》第 4(2)及(3)條）。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挪用上市公司的資金，亦不得進行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關聯交易（《中國分拆規則》第 4(1)條）。

¹³ 《新交所指引》及《新交所進一步指引》第 3 段。

¹⁴ 《馬來西亞股本指引》第 5.09(d)段。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市時的主要業務及資產，則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該附屬公司 ¹⁵。 上市公司亦須披露分拆將如何有助母公司突出其主要業務；以及母公司與分拆公司將如何遵守境內有關同業競爭的規定（就境內分拆上市而言），或說明兩者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就境外分拆上市而言） ¹⁶。	則》下的「連鎖上市」原則 ¹⁷。根據該原則，如某現有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與該發行人大致相同，則該附屬公司通常不適合上市。 此外，擬獨立上市的實體的業務及資產應與母公司清晰劃分 ¹⁸。	本指引》下的「連鎖上市」原則，即分拆公司必須從事與母公司不同且可行的業務，而且分拆實體不得引發集團內部競爭或利益衝突的情況 ¹⁹。

¹⁵ 《中國分拆規則》第 5(3)條。

¹⁶ 《中國分拆規則》第 6(1)及(2)條。

¹⁷ 《新交所主板規則》第 210(6)條。

¹⁸ 《新交所指引》及《新交所進一步指引》第 1 及 2 段。

¹⁹ 《馬來西亞股本指引》第 5.09(a)及(b)段。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母公司與分拆實體之間的獨立性	-	ζ ζ 母公司與分拆實體的資產、財務、機構方面均相互獨立，且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不存 其他會損害母公司與分拆實體 20 於分拆前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的分拆實 10%²¹	22	ζ ξ 理、管理政策及財務）與母公 23
分拆實體的規模及其他限制	-	ζ τ ζ	-	-

²⁰ 6(3) (4)

²¹ 4(5)

²² 《新交所指引》及《新交所進一步指引》第 2

²³ 《馬來西亞股本指引》第 5.09(c)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國證監會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 ²⁴ 。 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分拆實體應佔的淨利潤及淨資產，分別不得超過上市公司綜合淨利潤及綜合淨資產的 50%及 30% ²⁵ 。 分拆實體亦須遵守其他限制 ²⁶ 。		
監管機構事先審批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分拆計劃須事先獲澳洲交易所給予原則性意見，確認有關交易屬公平：(i)有關交易經股東以普通	-	重組及分拆建議須事先獲新交所批准 ²⁸ 。	-

²⁴ 《中國分拆規則》第 12 條。

²⁵ 《中國分拆規則》第 3(4)條。

²⁶ 若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資產，是由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內發行股份募集的資金投向，又或是上市公司透過重大資產重組而購買的，上市公司不得將之分拆（《中國分拆規則》第 5(1)及(2)條）。此外，於分拆前，分拆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共持有分拆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 30%（《中國分拆規則》第 5(5)條）。

²⁸ 《新交所進一步指引》。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決議通過；(ii)分拆實體的證券（上市公司所保留的證券除外）將按比例分發予現有普通股持有人 ²⁷ 。			
分拆時限	-	母公司上市後三年內不得進行分拆 ²⁹ 。	-	-
明確披露規定	-	上市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上市公司與分拆實體業務劃分清晰及相互獨立的資料、有關符合同業競爭及關連交易相關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分拆的原因及相關風險，以及分拆的時間表及進度 ³⁰ 。	-	-

²⁷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4 條及《澳洲交易所第 13 號指引》第 5.1 段。

²⁹ 《中國分拆規則》第 3(1)條。

³⁰ 《中國分拆規則》第 6 至 8 條。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股東批准	如上文「分拆上市規則適用情況」下其中一項條件，便可進行分拆。 (i) 向母公司支付20%的溢利，或 (ii) 向母公司支付20%的溢利，或 (iii) 以其他方式支付20%的溢利。 31	33	如發行人擬分拆主要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後將不再是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發行人於該主要附屬公司擁有20%或以上的權益，則發行人須向該附屬公司支付20%的溢利。 34	37

³¹ 溢利一般以 50%這一比例作為基準。溢利是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間接附屬公司）的 EBITDA，而非指其淨利潤。溢利是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間接附屬公司）的 EBITDA，而非指其淨利潤。溢利是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間接附屬公司）的 EBITDA，而非指其淨利潤。

³³ 8 9

³⁴ 指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其間接附屬公司）的已終止業務，但不包括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非控股權益。溢利是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間接附屬公司）的 EBITDA，而非指其淨利潤。溢利是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間接附屬公司）的 EBITDA，而非指其淨利潤。

³⁵ 805

³⁶ 1014

³⁷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上市規定》第 8.24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則即使上市公司已按比例作出分發，或有關證券以澳洲交易所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的其他方式分發，澳洲交易所仍會要求上市公司取得股東批准 ³² 。			
股權分配保證權利	若會作按比例分派，或有關證券會以澳洲交易所認為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的其他方式發售，則上市公司可分拆「主要重大資產」 ³⁸ 。	-	-	母公司股東必須獲保證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分派至保證權利部分的分拆實體股份比例，應由發行人董事

³²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1.1.3 條及《澳洲交易所第 12 號指引》第 1.2、1.3 及 4 段。

³⁸ 《澳洲交易所第 13 號指引》第 5 段訂明：(i)若分拆涉及首次公開招股及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股東分發分拆實體的證券，則一般會被視為公平；如股東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條件將與其他投資者相同或更佳，而且有關交易不會向關聯人士提供其他股東無法享有的利益（例如透過由關聯人士擔任首次公開招股的包銷商）；(ii)如分拆不涉及按比例向股東分發分拆實體的證券，而只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澳洲交易所將考慮以下因素：(i)不作按比例分發的原因；(ii)上市公司股東是否獲准優先認購分拆實體證券，以及認購數量及條款；(iii)上市公司擬保留的分拆實體證券比例（保留比例越高，股東間接保留的分拆實體權益便越高，澳洲交易所亦越傾向認為有關分拆屬公平）；(iv)有關分拆是否疑似向關聯人士提供利益；(v)有關分拆是否看來惠及機構投資者多於散戶投資者；(vi)如出現超額認購，將如何作分配；及(vii)分拆實體擬上市的交易所，以及有關交易所的規則會否損害發行人股東的權利或保障，又或他們以公平價格出售其於分拆實體持有的證券時是否存在實際困難。

規定	司法權區			
	澳洲 ¹	中國內地 ²	新加坡主板 ³	馬來西亞主市場 ⁴
				釐定。母公司的所有股東應獲一視同仁對待 ³⁹ 。

澳洲交易所在考慮某項分拆是否公平時，會適當考慮以下因素：若產生大量零碎持股，無助於符合澳洲交易所的股東分散度的規定（即須有 300 名互不關連的股東各持有價值不少於 2,000 澳元的股份），而只認購少量證券對股東而言往往意義不大。因此，若上市公司的按比例發售安排附帶一項限制條件，以避免持股價值低於 2,000 澳元，或上市公司向股東提供合理規模的優先發售安排，讓其可申購最少 2,000 澳元的證券，則有關分拆亦不會被視為不公平。

³⁹ 《馬來西亞股本指引》第 5.09(h)段。

附錄七：隱私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載於附表）（統稱「香港交易所」或「我們」）致力保護由我們託管、控制或持有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香港交易所是「資料控制者」。「個人資料」指與可識別個人有關，或可用於識別個人（按適用情況稱為「資料當事人」或「閣下」）的任何資料。

本私隱聲明（「聲明」）列出我們從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的資料當事人所收集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如何處理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何人、如何保護該等個人資料，以及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所賦予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若資料當事人來自本聲明特別提述的某些司法權區，其可能按各自所在地區及身份 / 狀況享有額外權利及受限於額外條文。相關附錄載有該等額外權利及條文的詳情，以補充本聲明的一般適用條文的內容。若閣下回應我們的公開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時提供其個人資料，則視為閣下已確認明白本聲明內容。

本聲明將不時修訂，以反映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或經營相關發展可能影響我們在本聲明提述之相關流程、職能或活動情況，或反映適用法律法規任何相關變動（視屬何情況而定）。若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有所要求，我們將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本聲明的任何重大變更及（若有規定）徵求其同意。

若香港交易所並未收到正確且齊備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確保發布的資料準確無誤、亦可能無法聯絡相關人士去回應或處理其意見有關之疑問，及/或可能無法處理資料當事人根據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就其權利提出的請求。

本聲明備有中、英文版。兩者若有歧義或不符，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我們收集什麼個人資料？以何方式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交或我們直接向閣下收集的資料：

- 身份資料，如姓名和公司職位；
- 聯繫方式資料，如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意見資料，如閣下對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的意見/回應；及
- 通訊資料：如其後為釐清閣下的意見/回應或確認閣下身份資料而進行的通訊紀錄。

此外，有關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收集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有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收集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2. 合法性基礎

「**合法性基礎**」是保障個人資料法所規定可以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理由，例如我們在不重大影響閣下利益、權利和自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的合法權益。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合法權益	- 意見資料，以瞭解業界/公眾對有關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所載提案的意見。 - 身份資料和聯絡方式，用於驗證和釐清閣下的回應。 - 身份資料，若閣下已允許作公開刊登。
公共利益	我們可能基於香港交易所履行符合公眾利益之個別工作的需要而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同意	需要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另行單獨同意，請參閱<u>附錄一</u>。
法律或監管義務	- 履行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為其認可控制人的任何公司的職能。 - 遵守法院命令、傳票或其他法律程式。 - 遵守政府當局、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的要求。 - 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包括本地的保障個人資料法。

3. 我們是否向協力廠商披露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到另一個司法權區？

香港交易所會向協力廠商組織披露個人資料，以幫助我們處理諮詢文件及/或白皮書之相關流程、職能或活動，其中包括：

-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
- 為我們提供電訊、資訊技術安全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的承包商或供應商；
- 為我們的網上表格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 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策略或其他意見諮詢服務的供應商；及
- 為我們提供行政服務的仲介商、承包商或供應商。

為履行我們的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與法院、監管機構、政府和執法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分享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欲獲取有關上述協力廠商的更多詳細資料，可按「**聯絡我們**」一節的地址向我們索取。我們將盡力地按照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要求的範圍內提供此類資訊。

若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有所要求，香港交易所只會在閣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協力廠商披露個人資料。在某些司法權區，香港交易所可能還需要在此類轉移之前採取額外措施（例如在轉移前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在資料當事人所在司法權區之外處理個人資料，包括與協力廠商分享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將盡合理努力確保目的地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為個人資料提供相同或可比水準的保護。否則，我們將採用標準合同條款或相關司法權區當局批准的其他資料轉移機制，以

確保被轉移資料受適當措施保護。若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要求，我們還將針對這類跨境傳輸採取額外措施，例如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個人資料被託管或轉移之目的地區會不時發生變化，但通常包括香港、英國、美國、歐盟、瑞士、新加坡、日本、印度和中國內地。

如欲就處理地點及我們為跨境資料轉移實施的保障措施（包括充分性決定）查詢更多詳情，可按「**聯絡我們**」一節的地址向我們索取。

4. 我們會保留個人資料多久？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和適用法律，我們保留個人資料的期限將為滿足本聲明所述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目的所需之期限。為判斷和確認有關的保留期限，香港交易所還會參考以下因素：

- 原本收集之目的；
- 任何涉及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合約是否已終止；
- 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期限；
- 是否存在任何法律或監管調查或法律程式；
- 規定香港交易所職能、義務和責任的具體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監管機構或國際機構發布的非法定指南中規定的保留期限；
- 個人資料的敏感性和相關處理活動的風險程度。

我們將按現行內部政策及 / 或準則（包括我所之《集團個人資料保留準則》）保留個人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留期限的進一步詳情，可按「**聯絡我們**」部分的位址向我們索取。

若有任何個人資料已不再需要用來達到原本收集之目的，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停止處理該等個人資料（但可能會按需要而保留全部或部分有關資料，用作存檔、處理實際或潛在爭議時使用、或遵守適用法律規定，視情況而定），並採取合理措施刪除或銷毀相關個人資料。

5. 我們如何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安全？

我們將以符合保障個人資料法和通用的國際安全標準的方式，採取一切可行和合理的步驟，以促進個人資料的安全。這包括物理、技術和行政性的保障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的存取、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例如將個人資料儲存在安全且設有查閱限制的操作環境，及要求相關協力廠商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

我們偶爾會提供協力廠商網站的連結(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聲明將不適用，而我們則建議閣下閱讀該等網站的私隱聲明，以瞭解它們如何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6.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總括而言，在適用於閣下之保障個人資料法允許的範圍內，閣下身為資料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確認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獲取我們所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副本；
- 刪除我們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
- 更正或補充閣下的個人資料（如發現其不準確或不齊全）；
- 限制我們在若干情況下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
- 反對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撤回我們在若干情況下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之同意；及
- 以將我們透過自動化方式所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以機器可讀格式傳輸回閣下或移交至另一方。

在某些司法權區，資料當事人也可能被賦予額外的權利。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請參閱附錄一；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請參閱附錄二；英國或歐盟資料當事人請參閱附錄三；新加坡資料當事人請參閱附錄四。

如果上述這些權利適用於閣下，我們將盡合理努力滿足有關請求或提供解釋。如閣下之前同意讓我們處理個人資料，及後撤回有關同意，則已按該同意而作的處理將不受影響。請注意，根據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我們可以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受到限制，這也是為了保護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盡快回覆閣下，且無論如何不會超過適用的保障個人資料法所規定的期限。如有延誤，我們將解釋原因並說明預計的回覆時間。根據適用保障個人資料法，我們亦可能須就處理閣下的請求收取合理費用。

請注意，我們可能需要先確認或釐清閣下的身份，才可處理閣下的請求。如果閣下作為資料當事人想指定由授權代理人代為提出請求，我們可能會要求閣下先直接向我們核實身份，然後才會向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提供所請求的資料，除非閣下的授權代理人持有授權書或是閣下的監護人/管理人，則不受此限。為核實閣下的請求而收集的資料將僅用於核實用途。閣下如要求刪除個人資料，須提交可核實的刪除請求，然後再另行確認閣下確實希望刪除有關資料。

若閣下希望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按下文「**聯絡我們**」部分聯絡香港交易所集團保障資料辦公室。

7. 聯絡我們

閣下如對本聲明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對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有疑問，或欲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郵寄至: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保障資料主任辦公室 集團保障資料主任
電郵至:	DataPrivacy@hkex.com.hk

如資料當事人位於英國或歐盟，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的適用聯絡方法。

請在有關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的請求中加入以下詳情（*必須填寫）：

資料當事人的身份:	• 全名* • 公司名稱(如適用) • 電子郵件地址* • 主要住所地址 • 保存在檔案或檔中聯繫方式（用以核實身份）* • 授權代理人的身份詳情（如閣下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
請求的性質：	• 特定權利* • 資料當事人訂閱的產品或服務* • 請求的目的* • 接收請求結果的首選通訊方式和位址* • 支援有關請求的檔

任何資料當事人如曾聯絡我們以表達對我們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方式的疑慮，並認為我們未能圓滿解決有關事宜，也可以聯絡相關私隱監管機構以解決問題或尋求協助。詳情請參閱相關附錄（如適用）。

最後更新：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本聲明涉及以下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的保障私隱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所列出的實體。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實體完整列表及其聯絡詳情，可按「**聯絡我們**」部分的位址向我們索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辦事處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 HKEX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 香港交易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基金平台有限公司
- 香港交易所(中東)有限公司
- 香港國際碳市場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 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錄

附錄一 適用於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

除了聲明中載列的一般適用規定，本附錄列出各相應部分中特定適用於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的進一步資料：

第 1 條 我們收集哪些個人資料？以何方式收集？

由閣下直接提交或我們直接向閣下收集的資料：

- 為核實閣下的身份，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與閣下聯繫，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 為記錄閣下的回應，或根據閣下的要求更改閣下的回應，我們可能會處理閣下的姓名、職位、回應和作出相關回應的原因。
- 為準備我們的刊物，我們可能會處理和公開閣下的姓名和職位（在取得閣下同意的情況下），以及閣下的回應和作出相關回應的原因。

第 2 條 合法性基礎

在不影響本聲明第 2 條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第 2 條中有關以同意作為處理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合法性基礎，將以下述方式詮釋：

合法性基礎	目的
同意	• 另行單獨同意：如果閣下是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而我們需要向協力廠商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公開發布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將其轉移至中國境外，則就此需要閣下的另行單獨同意。

第 6 條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中國內地資料當事人的額外權利：

- 解釋處理個人資料的規則；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在其身故後延伸至其在世近親；
-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移交其指定一方。

附錄二 適用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

若《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及《California Privacy Rights Act》適用，除了聲明中載列的一般適用規定，本附錄列出各相應部分中特定適用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的進一步資料：

第 1 條 我們收集哪些個人資料？以何方式收集？

我們收集（包括在過去 12 個月內收集）的個人資料（定義於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類型如下：

分類	來源	處理目的
閣下的身份資料，例如閣下的姓名和電郵地址	收集自閣下	用於核實閣下的身份、釐清閣下回應、存檔及/或刊登
關於閣下的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職位和電話號碼		

第 6 條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加利福尼亞州居民資料當事人的額外權利：

- 要求我們披露有關我們分享閣下個人資料的協力廠商類別，和我們出於商業目的（如有）而向協力廠商分享個人資料的類別。

對於同一資料當事人在 12 個月內提出的個人資料要求，我們只須回應最多兩次。

附錄三 適用於英國或歐盟資料當事人

除了聲明中載列的一般適用規定，本附錄列出各相應部分中特定適用於英國或歐盟資料當事人的進一步資料：

第 6 條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英國或歐盟資料當事人的額外權利：

- 拒絕部分處理：如我們僅基於合法權益基礎而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有權反對。

第 7 條 聯絡我們

位於英國或歐盟的資料當事人，若對本聲明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或對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有疑慮，又或希望行使資料當事人權利，請透過以下適用方式聯絡我們：

英國代表處：	郵寄至: 10 Finsbury Square, London, EC2A 1AJ, United Kingdom
歐盟代表處：	根據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第 27 條，香港交易所已委任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Office (EDPO) 為其於歐盟的 GDPR 代表。如閣下有任何與 GDPR 有關的事項，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EDPO： • 填妥 EDPO 網上申請表格：https://edpo.com/gdpr-data-request/ • 郵寄至 EDPO：Avenue Huart Hamoir 71, 1030 Brussels, Belgium

如上文第 7 條所述，任何資料當事人如曾聯絡我們以表達對我們處理其個人資料的方式的疑慮，並認為我們未能圓滿解決有關事宜，也可以聯絡相關私隱監管機構以解決問題或尋求協助。

英國的私隱監管機構是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其聯絡網址為 <https://ico.org.uk/make-a-complaint/>，郵寄地址為 Wycliffe House, Water Lane, Wilmslow, Cheshire, SK9 5AF, United Kingdom。

閣下如居於英國境外，可聯繫居住國家的相關私隱監管機構。

附錄四 適用於新加坡資料當事人

除了聲明中載列的一般適用規定，本附錄列出各相應部分中特定適用於新加坡資料當事人的進一步資料：

第 6 條 資料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新加坡資料當事人的額外權利：

- 在某些情況下，可獲取相關資料瞭解我們在閣下提出要求之日前一年內如何使用或可能使用或披露閣下個人資料的情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